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或重要事项：

（一）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生产的家电控制器具有种类多、应用广的特点，作为家电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一般要根据下游家电整机的规格、技术特性进行定制化研发设计，以和终端产品相匹配。针对不同的设计要求，家电控制器的核心技术、功能、实现方案千差万别。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加速，使得家电控制器很难实现标准化研发与生产，一方面加大了公司的技术开发难度、延长产品开发周期，另一方面，也难以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间接提高了单位成本。

（二）劳动力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家电控制器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依赖人工加工。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支撑制造业发展的人口红利逐渐减弱，劳动力成本逐年上涨。同时，东南亚等周边国家的代工厂利用当地劳动力成本低的优势，业务迅速扩张，产品的大量输出对公司的国内和出口业务均造成一定威胁。劳动力成本的上涨，一方面将促使企业加速实现自动化、机器化生产，完成产业升级与转型，但另一方面，市场竞争的加剧也会使企业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海外销售风险

公司海外销售风险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产品的主要出口区域在欧盟地区，欧盟对于产品的环保、节能、安全性能方面要求极为严格，建立了一系列产品标准包括：CE、CB 以及 UL 等认证。而随着国外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对环保等问题的关注，产品认证标准逐渐提高、进口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使得产品出口难度加大。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贸易磨擦、反倾销等情况屡见不鲜。不少国家为保护区域经济发展，建立了一系列的排他性的贸易政策，形成贸易壁垒，使得国内出口产品和国外本土产品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

（四）客户集中及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家电控制器生产企业，以大型家电制造商为目标客户。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兰仕、东菱威力等全球知名企业，客户数量较少。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对美的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32,421,501.85元、103,715,085.42元和70,833,240.48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5.54%、61.54%和44.00%，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家电制造企业集中度较高，且对其控制器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标准。而控制器企业一旦通过资质认证，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之后，其合作往往具有稳定、长期和相互依赖的特点。虽然公司与以上客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该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72.95%、76.41%和85.72%，流动比率分别为0.47、0.49和0.53，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比率偏低，主要因为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新建新厂房，而资金来源主要通过短期借款，从而使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流动负债远远大于流动资产。为解决资产负债率过高及流动比率过低的问题，公司大股东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先后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了如锐合创投、金沧科贸、华盛达创投等财务投资者，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若出现银行集中收贷或者供应商集中要求公司支付贷款的突发情况，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

（六）主要长期资产均已抵押的风险

公司为筹集新厂房建设资金，将新厂房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抵押给银行，抵押资产账面价值达到168,915,969.60元，占公司2016年4月末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08%和244.28%。虽然公司新建厂房后资本性支出将大幅减少，但如果公司不能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公司可能面临主要资产被银行处置

的风险。

（七）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53.20 万元、362.48 万元和 445.99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7.83 万元、82.32 万元和 216.98 万元，盈利能力逐年下降，且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业绩下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厂房建设耗用的资金金额逐年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不断攀升，尤其是在 2015 年停止利息资本化后，财务费用攀升更加明显，另一方面是因为部分新建厂房已于 2015 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折旧费用大幅上升。若公司不能在今后通过优化筹资结构，减少财务费用，且公司销售不能达到预期，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下滑的风险。

（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压力较大，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存在票据融资行为。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票据融资的余额分别为 10,000,000.00 元、60,130,000.00 元和 20,258,234.00 元。公司票据融资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及新厂房建设，未用于其他用途。该部分票据最晚将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到期，公司承诺在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不再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额损失，但公司仍存在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王祖卫直接持有公司 32,6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5990%，王祖卫为祖卫投资、秋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祖卫投资持有的公司 5.5870%的表决权及秋蓝投资持有的公司 4.1250%的表决权，王祖卫与傅强（持股比例 4.5950%）、王玉海（持股比例 1.7018%）、李以勤^[1]（持股比例 1.3615%）、周国华（持股比例 0.8509%）、许文兴（持股比例 1.7018%）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王隆臻为灿杰投资的执行事务人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灿杰投资 12.0545%的表决权。王祖卫与潘秀兰为配偶关系，王隆臻系王祖卫与潘秀

兰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7.5765% 的表决权，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若公司治理制度执行不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注 1：李以勤已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去世，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6)浙杭禹证民字第 3934 号、3935 号）以及李以勤配偶赵根珠与其子李晓签订的《赠与合同》，赵根珠将李以勤（已故）与其的夫妻共同财产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5%（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的股权赠与给李晓，且赵根珠自愿放弃被继承人李以勤的上述财产，上述财产均由李晓个人继承。故目前李晓持有公司 1.3615%（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李晓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承诺，其无条件继受且遵守李以勤与王祖卫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十）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初期，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公司在制度建设上存在一定滞后性，但随着公司治理的逐渐完善，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办法，并开始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随着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对赌目标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与锐合创投存在对赌协议，王祖卫向锐合创投作出承诺，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达到 2,200 万元、3,000 万元，并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与金沧科贸存在对赌协议，王祖卫向金沧科贸作出承诺，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的税后净利润分别达到 1,200 万元、1,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与华盛达创投存在对赌协议，王祖卫向华盛达创投作出承诺，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税收净利润分别达到 2,000 万元、2,500 万元、3,500 万元，并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1-4 月，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3,870.34 元，虽然公司的销售旺季在下半年，且投资方已出具承诺，绝不变相通过侵犯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任何利益的形式来实现估值调整或回购股份，本企业也不谋求通过任何改变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治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公司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来实现现金补偿、估值调整或回购股份。但仍可能存在无法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及由于审查的不确定性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造成股权变动的风险。

（十二）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杭州汇畅工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的 95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其中 150 万元借款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到期，800 万元借款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到期，若杭州汇畅工贸有限公司在借款到期后无法偿还银行借款，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已出具承诺，愿以自有资金承担天马时控因承担保证责任而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出现代偿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6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9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7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3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7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109
五、公司商业模式	132
六、公司出口业务情况	13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3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6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68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72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7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3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1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95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19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95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对比分析	23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44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25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27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84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8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8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98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299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300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	30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3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1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15
三、法律意见书.....	315
四、公司章程.....	31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1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15

释义

一般类释义	
本次挂牌	指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天马时控、股份公司、公司	指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体
天马有限	指杭州天马时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天马时控的前身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天马时控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新驹电器	指杭州新驹电器有限公司
天马电子	指杭州天马电子有限公司
天马定时器厂	指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灿杰投资	指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秋蓝投资	指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祖卫投资	指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锐合创投	指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盛达创投	指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沧科贸	指北京金沧田源科贸有限公司
金桥创业	指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畅工贸	指杭州汇畅工贸有限公司
龙震实业	指杭州龙震实业有限公司
兴友发电子	指深圳兴友发电子有限公司
金酬投资	指杭州金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通机电	指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金桥担保	指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
金桥控股	指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博西德	指安徽博西德工贸有限公司
银科实业	指上海银科实业有限公司
华盈小贷	指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余杭支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福斯达	指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期间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690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694号的《浙江天马时控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监事会会议通过的《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释义	
MCU	Micro 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器，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单片机
DSP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数字信号处理器
SMT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
ICT	In Circuit Tester，自动在线测试仪，是印刷电路板生产的测试设备
FCT	对测试目标板(UUT: Unit Under Test)提供模拟的运行环境（激励和负载），使其工作于各种设计状态，从而获取到各个状态的参数来验证 UUT 的功能好坏的测试方法。
ADC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指模/数转换器或者模数转换器
NTC	Nega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随温度上升电阻呈指数关系减小、具有负温度系数的热敏电阻现象和材料

单片机	一种集成电路芯片,是采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把具有数据处理能力的中央处理器 CPU、随机存储器 RAM、只读存储器 ROM、多种 I/O 口和中断系统、定时器/计数器等功能集成到一块硅片上构成的一个小而完善的微型计算机系统,在工业控制领域广泛应用。
PID 调节	在工程实际中,应用最为广泛的调节器控制规律为比例、积分、微分控制,简称 PID 控制,又称 PID 调节。
CARB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的缩写,2007 年 4 月 27 日,CARB 根据该调查举行公众听证会,批准“空中传播有毒物质的控制措施 (Airborne Toxic Control Measure,以下简称 ATCM)”。2008 年 4 月,最终定稿 93120-93120.12
CE 认证	CE 认证,即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不是一般质量要求,协调指令只规定主要要求,一般指令要求是标准的任务。
CB 认证	CB 体系(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是 IECE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UL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FOB	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注塑	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
冲压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冲压件) 的成形加工方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祖卫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7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5,876万元人民币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同心社区七组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一幢二、三层
邮编:	310000
电话:	0571-86045525
传真:	0571-8604552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flyinghorse.com
董事会秘书:	王隆臻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定时器、牵引器、排水泵。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定时器、牵引器、排水泵、仪表、电器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定时器,牵引器,排水泵,电机,电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7信息技术”下的“1711技术硬件与设备”下的“1711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下的“17111112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
主营业务:	家电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1701681W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8,76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王祖卫、傅强、王玉海、李晓^[1]、周国华、蒋敏、许文兴、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注 1：公司原发起人股东李以勤已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去世，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6)浙杭禹证民字第 3934 号、3935 号）以及李以勤配偶赵根珠与其子李晓签订的《赠与合同》，赵根珠将李以勤（已故）与其的夫妻共同财产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5%（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的股权赠与给李晓，且赵根珠自愿放弃被继承人李以勤的上述财产，上述财产均由李晓个人继承。故目前李晓持有公司 1.3615%（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公司股东北京金沧田源科贸有限公司、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以货币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的，其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金沧科贸、华盛达创投持有的公司股票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数 量(股)
1	王祖卫	董事长、 总经理	32,670,000	55.5990	0
2	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83,230	12.0545	0
3	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82,900	5.5870	0
4	傅强	--	2,700,000	4.5950	0
5	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23,870	4.1250	0
6	北京金沧田源科贸有 限公司	--	2,070,000	3.5228	2,070,000
7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	1,730,000	2.9442	0

8	王玉海	--	1,000,000	1.7018	0
9	蒋敏	董事	1,000,000	1.7018	0
10	许文兴	--	1,000,000	1.7018	0
11	李晓 ^[2]	--	800,000	1.3615	0
12	周国华	--	500,000	0.8509	0
13	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4.2546	2,500,000
合计		--	58,760,000	100.00^[1]	4,570,000

注[1]: 根据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投资比例, 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之和为 99.9999%, 四舍五入后为 100%, 本次差异是由计算尾差所致。

注 2: 公司原发起人股东李以勤已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去世,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6) 浙杭禹证民字第 3934 号、3935 号) 以及李以勤配偶赵根珠与其子李晓签订的《赠与合同》, 赵根珠将李以勤(已故) 与其的夫妻共同财产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5% (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 的股权赠与给李晓, 且赵根珠自愿放弃被继承人李以勤的上述财产, 上述财产均由李晓个人继承。故目前李晓持有公司 1.3615% (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 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7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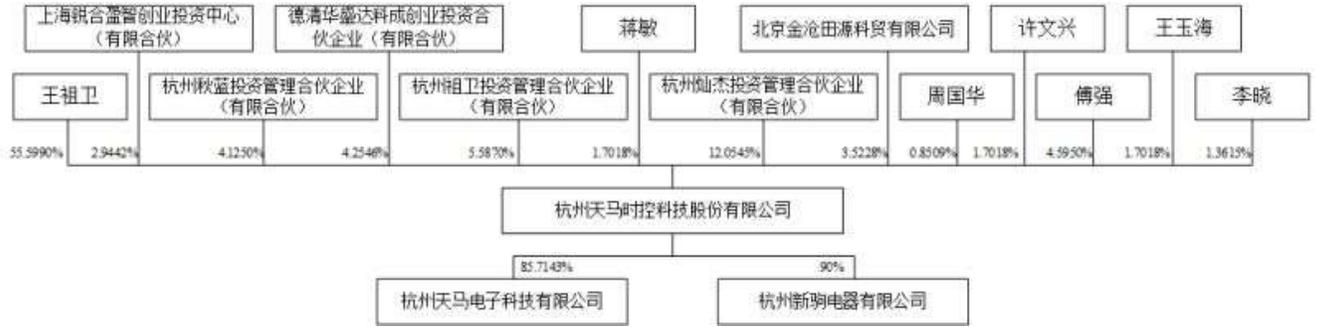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鉴于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实际控制人王隆臻控制下的企业, 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控制下的企业, 灿杰投资、祖卫投资及秋蓝投资均承诺其所持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灿杰投资、祖卫投资及秋蓝投资各自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

除灿杰投资、祖卫投资、秋蓝投资以外, 公司其他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王祖卫	32,670,000	55.599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2	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3,230	12.0545	境内合伙企业	净资产
3	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2,900	5.5870	境内合伙企业	净资产
4	傅强	2,700,000	4.595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5	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3,870	4.1250	境内合伙企业	净资产
6	北京金沧田源科贸有限公司	2,070,000	3.52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货币
7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0,000	2.9442	境内合伙企业	净资产
8	王玉海	1,000,000	1.701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9	蒋敏	1,000,000	1.701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0	许文兴	1,000,000	1.701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1	李晓 ^[1]	800,000	1.361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2	周国华	500,000	0.850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3	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2546	境内合伙企业	货币

注1: 公司原发起人股东李以勤已于2016年10月16日去世,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6)浙杭禹证民字第3934号、3935号)以及李以勤配偶赵根珠与其子李晓签订的《赠与合同》, 赵根珠将李以勤(已故)与其的夫妻共同财产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615%(认缴出资额80万元)的股权赠与给李晓, 且赵根珠自愿放弃被继承人李以勤的上述财产, 上述财产均由李晓个人继承。故目前李晓持有公司1.3615%(认缴出资额80万元)的股权。2016年11月7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主

体资格适格。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具体为：

王祖卫与潘秀兰为配偶关系，王隆臻系王祖卫与潘秀兰之子。

秋蓝投资、祖卫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王祖卫，是王祖卫控制下的合伙企业；灿杰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王隆臻，是王隆臻控制下的合伙企业。

股东王祖卫与股东傅强、王玉海、李以勤^[1]、周国华、许文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以王祖卫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在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未经协议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质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各方约定该协议在签订后 12 个月内不可撤销。

注 1：李以勤已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去世，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6)浙杭禹证民字第 3934 号、3935 号）以及李以勤配偶赵根珠与其子李晓签订的《赠与合同》，赵根珠将李以勤（已故）与其的夫妻共同财产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5%（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的股权赠与给李晓，且赵根珠自愿放弃被继承人李以勤的上述财产，上述财产均由李晓个人继承。故目前李晓持有公司 1.3615%（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李晓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承诺，其无条件继受且遵守李以勤与王祖卫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祖卫（曾用名王祖伟），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78 年 7 月毕业于笕桥中学，初中学历。1978 年 7 月至 1985 年 2 月，在笕桥校办工厂任职；1985 年 2 月至今，在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任负责人；2011 年 6 月至今，在天马电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天马

有限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傅强，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0年7月，毕业于嘉兴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6年8月至今，在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6日，在公司任董事。

3. 王玉海，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0年7月，毕业于潍坊市工商职业管理学院，专科学历（在职）。1988年3月至2010年7月，在山东诸城隆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销售主管；2010年1月至今，在日照金镍经贸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

4. 蒋敏，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84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浙江省机械设备成套局任职工、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在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在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5. 许文兴，男，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75年7月，毕业于笕桥中学，初中学历。1975年9月至1985年12月，在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水墩村村委会任销售员；1986年1月至1992年12月，在杭州丰润食品厂任销售员；1993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杭州万能精细化工厂任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在杭州新万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6. 李晓，男，1971年3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商学院，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2002年11月，在中国银行余杭支行任信贷员、业务部副经理、分理处主任；2002年12月至今，在杭州银行余杭支行任客户经理、部门经理、二级支行行长、支行行长助理。

7. 周国华，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2年6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专科学历（在职）。1986年11月至2006年12月，在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科员；2007年1月至2015年3月，在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在杭州微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8. 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同心社区7区1号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祖卫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43524557700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0日

合伙期限：自2015年08月20日至2035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合伙人出资及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祖卫	普通合伙人	10.50 ^[2]	货币	2.1762
2	沈方舟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4145
3	吕芬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0363
4	潘惠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0725
5	陈燕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0363
6	杨彩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0725
7	刘丽娜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2073
8	周伟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0363
9	刘毅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0363
10	马二锋	有限合伙人	4.50	货币	0.9326
11	陈国伟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0363
12	祝梅双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0363
13	蒋爱兰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0363
14	陈东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0725
15	曹丽琴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0363
16	邱祥林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0363
17	于心心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0363
18	薛良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0725
19	陆云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货币	3.1088
20	时锐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0363

21	葛楼炳	有限合伙人	2.50	货币	0.5181
22	蒋传华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2073
23	付彩芹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2073
24	李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0725
25	舒思杰	有限合伙人	2.50	货币	0.5181
26	代同芹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0363
27	台栋栋	有限合伙人	2.50	货币	0.5181
28	梁旺兴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0363
29	樊富祥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0363
30	韩泉发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0725
31	夏生根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4.1451
32	杨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4.1451
33	徐从国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4.1451
34	丁艳红	有限合伙人	25.00	货币	5.1813
35	申宝秀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4.1451
36	张力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0725
37	王隆婕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4.1451
38	王天兰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0363
39	莫林美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0725
40	陈永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0725
41	李萍	有限合伙人	150.00 ^[2]	货币	31.0881
合计		--	482.50	--	100.00 ^[1]

注[1]: 根据秋蓝投资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投资比例, 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之和为 100.0002%, 四舍五入后为 100%, 本次差异是由计算尾差所致。

注[2]: 2016年10月17日, 秋蓝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李萍入伙, 出资额为150万元。同日, 秋蓝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 作出关于同意李萍入伙, 同意潘永刚、刘玉红、叶骁退伙的决议: 合伙企业482.5万元的出资额不变。李萍为新合伙人出资额150万元; 潘永刚原出资额150万元, 现减为0元; 刘玉红原出资额5万元, 现减为0元; 叶骁原出资额5万元, 现减为0元; 王祖卫原出资额0.5万元, 现增加至10.5万元。2016年10月17日, 秋蓝投资合伙人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秋蓝投资上述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手续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同心社区7区1号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祖卫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4352457725Q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自2015年08月24日至2035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合伙人出资及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祖卫	普通合伙人	0.50	货币	0.0765
2	王隆臻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5291
3	郑巧华	有限合伙人	8.00	货币	1.2232
4	翟建芬	有限合伙人	22.50	货币	3.4404
5	朱文娟	有限合伙人	42.50	货币	6.4985
6	潘少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货币	2.2936
7	倪卫芳	有限合伙人	22.50	货币	3.4404
8	陈婷玉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3.0581
9	盛鸿根	有限合伙人	17.50	货币	2.6758
10	祁晓鸣	有限合伙人	17.50	货币	2.6758
11	潘秀兰	有限合伙人	17.50	货币	2.6758
12	沈俊霞	有限合伙人	17.50	货币	2.6758
13	周葵花	有限合伙人	17.50	货币	2.6758
14	张吾荣	有限合伙人	17.50	货币	2.6758
15	张彩云	有限合伙人	17.50	货币	2.6758
16	黄强	有限合伙人	8.00	货币	1.2232
17	刘美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5291
18	单美花	有限合伙人	20.00^[2]	货币	3.0581
19	黄菊仙	有限合伙人	17.50	货币	2.6758
20	杨洪娣	有限合伙人	17.00	货币	2.5994
21	张武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货币	2.6758
22	贾均利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7645
23	金建红	有限合伙人	13.50	货币	2.0642
24	姜亿庆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3.0581
25	吕炳奎	有限合伙人	13.50	货币	2.0642
26	周路平	有限合伙人	13.50	货币	2.0642
27	杨定文	有限合伙人	16.00	货币	2.4465
28	汤锁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5291
29	余立华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7645
30	唐超振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0.6116
31	吴兵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3058
32	潘腾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5291
33	王爱定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7645
34	刘宏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7645

35	汪晨洁	有限合伙人	40.00	货币	6.1162
36	童妙泉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5291
37	谢贤柱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5291
38	沈洪清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7645
39	许仁香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7645
40	周林	有限合伙人	8.00	货币	1.2232
41	何子俊	有限合伙人	8.00	货币	1.2232
42	杨坚	有限合伙人	8.00	货币	1.2232
43	鲍竹清	有限合伙人	16.00	货币	2.4465
44	方友军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7645
45	周金庭	有限合伙人	8.00	货币	1.2232
46	朱平飞	有限合伙人	15.00	货币	2.2936
47	童妙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5291
48	周雪芹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4.5872
合计		--	654.00	--	100.00^[1]

注[1]: 根据祖卫投资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投资比例, 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之和为 99.9997%, 四舍五入后为 100%, 本次差异是由计算尾差所致。

注[2]: 2016年9月28日, 祖卫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 作出关于同意徐居付退伙的决议, 徐居付原出资额 2.5 万元, 现减为 0 元; 申美花原出资额 17.5 万元, 现增加至 20 万元。2016年9月28日, 祖卫投资合伙人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祖卫投资上述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手续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同心社区 7 区 1 号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隆臻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43525153824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7 日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合伙人出资及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王隆臻	普通合伙人	5.00	货币	0.3546
2	陈品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7.0922
3	骆舰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7.0922
4	骆文成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3546
5	张亚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0.7092
6	董仁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4184
7	马雪涛	有限合伙人	260.00	货币	18.4397
8	黄妙福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14.1844
9	黄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0.7092
10	郭春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14.1844
11	孟建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3.5461
12	张雪贞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4184
13	杨良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0.7092
14	金小锋	有限合伙人	80.00	货币	5.6738
15	刘玉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4184
16	连云仙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4184
17	林二骚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0.7092
18	陆松妹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0.7092
19	王冬青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4184
20	杨政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4184
21	张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0.7092
22	王左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0.7092
23	黄建芬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14.1844
24	杨彩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4184
合计		--	1,410.00	--	100.00^[1]

注[1]: 根据灿杰投资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投资比例, 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之和为 99.9996%, 四舍五入后为 100%, 本次差异是由计算尾差所致。

11.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幢 R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妙根）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534208112X6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7 日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及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	普通合伙人	80.00	货币	2.00
2	王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	货币	3.75
3	高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2.50
4	韩铁钢	有限合伙人	300.00	货币	7.50
5	苏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货币	7.50
6	万克初	有限合伙人	300.00	货币	7.50
7	吴卫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货币	7.50
8	邱正安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5.00
9	陶书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5.00
10	王国卫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5.00
11	徐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5.00
12	张海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5.00
13	俞以明	有限合伙人	160.00	货币	4.00
14	殷慧心	有限合伙人	110.00	货币	2.75
15	高斌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50
16	顾振奋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50
17	郭庆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50
18	林明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50
19	任美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50
20	徐婵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50
21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50
22	张燕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50
合计		--	4,000.00	--	100.00

锐合投资已于2015年12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0534),基金名称为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6717),备案日期为2015年12月14日。

12. 北京金沧田源科贸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长银大厦13C12

法定代表人:孙运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10108008198535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22 日

合伙期限：自 2005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金沧科贸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运通	240.00	80.00%	货币
2	艾 磬	9.00	3.00%	货币
3	崔金霞	12.00	4.00%	货币
4	张慧瑛	9.00	3.00%	货币
5	王 伟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13. 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华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世杰）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534208112X6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3 日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05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合伙人出资及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浙江华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3.2787
2	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	货币	21.3115
3	浙江益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65.5738
4	沈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3.2787
5	章晓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3.2787
6	楼秋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3.2787
合计		--	3,050.00	--	100.00^[1]

注[1]: 根据华盛达创投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投资比例, 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之和为100.0001%, 四舍五入后为100%, 本次差异是由计算尾差所致。

华盛达创投于2016年7月1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K8421), 基金名称为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华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25422), 备案日期为2016年7月19日。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8月15日, 公司股东王祖卫直接持有公司32,670,000股, 持股比例为55.5990%, 王祖卫为祖卫投资、秋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能够实际控制祖卫投资持有的公司5.5870%的表决权及秋蓝投资持有的公司4.1250%的表决权, 王祖卫与傅强(持股比例4.5950%)、王玉海(持股比例1.7018%)、李以勤^[1](持股比例1.3615%)、周国华(持股比例0.8509%)、许文兴(持股比例1.7018%)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约定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以王祖卫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在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 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 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未经协议他方一致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单方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质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 各方约定该协议在签订后12个月内不可撤销, 故王祖卫合计享有公司75.5220%的表决权, 能够单独支配股东大会决议, 系公司控股股东。

注1: 李以勤已于2016年10月16日去世,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6)浙杭禹证民字第3934号、3935号)以及李以勤配偶赵根珠与其子李晓签订的《赠

与合同》，赵根珠将李以勤（已故）与其的夫妻共同财产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5%（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的股权赠与给李晓，且赵根珠自愿放弃被继承人李以勤的上述财产，上述财产均由李晓个人继承。故目前李晓持有公司 1.3615%（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李晓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承诺，其无条件继受且遵守李以勤与王祖卫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东王祖卫直接持有公司 32,6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5990%，王祖卫为祖卫投资、秋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祖卫投资持有的公司 5.5870% 的表决权及秋蓝投资持有的公司 4.1250% 的表决权，王祖卫与傅强（持股比例 4.5950%）、王玉海（持股比例 1.7018%）、李以勤^[1]（持股比例 1.3615%）、周国华（持股比例 0.8509%）、许文兴（持股比例 1.7018%）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以王祖卫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在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未经协议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质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各方约定该协议在签订后 12 个月内不可撤销，故王祖卫合计享有公司 75.5220% 的表决权；潘秀兰系王祖卫的配偶，通过祖卫投资持有公司 87,846 股，王隆臻系王祖卫与潘秀兰之子，通过祖卫投资持有公司 50,198 股，通过灿杰投资持有公司 25,118 股，且王隆臻为灿杰投资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担任灿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灿杰投资的表决权。灿杰投资持有公司 7,083,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别为 12.0545%。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为 87.5765%，从股权结构判断，公司股东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注 1：李以勤已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去世，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6）浙杭禹证民字第 3934 号、3935 号）以及李以勤配偶赵根珠与其子李晓签订的《赠与合同》，赵根珠将李以勤（已故）与其的夫妻共同财产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5%（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的股权赠与给李晓，且赵根珠自愿放弃被继承人李以勤的上述财产，上述财产均由李晓个人继承。故目前李晓持有公司 1.3615%（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李晓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承诺，其无条件继受且遵守李以勤与王祖卫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王祖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潘秀兰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王隆臻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三人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王祖卫的持股情况

2009年7月天马有限成立至2013年1月天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王祖卫直接持有天马有限100%的股权，为公司唯一股东；

2013年1月天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2015年1月天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王祖卫直接持有天马有限9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月天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2015年8月天马有限第一次增资完成前，王祖卫直接持有天马有限100%的股权，为公司唯一股东；

2015年8月天马有限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至2015年9月天马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王祖卫直接持有天马有限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9月天马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2015年10月天马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前，王祖卫直接持有天马有限86.726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天马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至2015年10月天马有限第三次增资完成前，王祖卫直接持有天马有限64.74%的股权，并通过祖卫投资和秋蓝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天马有限3,333元出资额，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天马有限第三次增资完成后至2015年10月天马有限第四次增资完成前，王祖卫直接持有天马有限64.74%的股权，并通过祖卫投资和秋蓝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天马有限5,022元出资额，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天马有限第四次增资完成后至2015年10月天马有限第五次增资完成前，王祖卫直接持有天马有限62.60%的股权，并通过祖卫投资和秋蓝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天马有限5,022元出资额，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天马有限第五次增资完成后至2016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前，王祖卫直接持有公司（包括股改前的天马有限及股改后的天马时控）60.29%的股权，并通过祖卫投资和秋蓝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022元出资额，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至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前，王祖卫直接持有天马时控58.0697%的股份，并通过祖卫投资和秋蓝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022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至2016年10月17日，王祖卫直接持有天马时控55.5990%的股份，并通过祖卫投资和秋蓝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022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1月7日，王祖卫直接持有天马时控55.5990%的股份，并通过祖卫投资和秋蓝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5,25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2）潘秀兰的持股情况

2015年10月天马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至2015年10月天马有限第三次增资完成前，潘秀兰通过祖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8,343元出资额；

2015年10月天马有限第三次增资完成后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潘秀兰通过祖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7,846元出资额；股份公司成立至2016年8月15日，潘秀兰通过祖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7,846股。

（3）王隆臻的持股情况

2015年10月天马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至2015年10月天马有限第三次增资完成前，王隆臻通过祖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3,339元出资额，通过灿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6,670元出资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0,009元出资额；

2015年10月天马有限第三次增资完成后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王隆臻通过祖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0,198元出资额，通过灿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5,118元出资额，合

计间接持有公司 75,316 元出资额。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王隆臻通过祖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198 股，通过灿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5,118 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5,316 股。

(4) 一致行动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王祖卫与傅强（持股比例 4.5950%）、王玉海（持股比例 1.7018%）、李以勤^[1]（持股比例 1.3615%）、周国华（持股比例 0.8509%）、许文兴（持股比例 1.7018%）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以王祖卫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在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未经协议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质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各方约定该协议在签订后 12 个月内不可撤销。

注 1：李以勤已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去世，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6)浙杭禹证民字第 3934 号、3935 号）以及李以勤配偶赵根珠与其子李晓签订的《赠与合同》，赵根珠将李以勤（已故）与其的夫妻共同财产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5%（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的股权赠与给李晓，且赵根珠自愿放弃被继承人李以勤的上述财产，上述财产均由李晓个人继承。故目前李晓持有公司 1.3615%（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李晓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承诺，其无条件继受且遵守李以勤与王祖卫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5) 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天马有限治理结构简单，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自 2013 年 1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一直由王祖卫担任天马有限的执行董事。潘秀兰自天马有限设立至 2013 年 11 月一直担任天马有限监事；2013 年 11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一直由王隆臻担任天马有限的总经理。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战略、管理、经营等重大事项均由执行董事王祖卫、总经理王隆臻决策，其对公司实施事实上的控制。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王祖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隆臻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秀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天马时控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机构并按照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认定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3.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及“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身份及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共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7 名自然人股东。6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祖卫投资、秋蓝投资、灿杰投资均设立于 2015 年 8 月，并于 2015 年 9 月入股公司，是为了减少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人数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并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祖卫、王隆臻分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三家机构出具的声明，上述三家机构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不会投资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三家机构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金沧科贸是一家由孙运通、艾馨、崔金霞、张慧瑛、王伟于 2005 年 04 月 22 日出资 300 万元成立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有限公司，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故上述股东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锐合创投是一家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成立的，从事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0534），基金名称为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华盛达创投是一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成立的，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K8421），基金名称为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华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

公司股东除锐合创投、华盛达创投外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形。锐合创投、华盛达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五）历史沿革

1. 天马有限的设立

天马有限系由自然人王祖卫出资，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330100000092477，法定代表人为裴凌洪，经营范围为：服务：定时器、仪表、电器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定时器，电机，电器，仪表；其他无需报

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9年7月1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钱塘验字（2009）第5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1日，天马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天马有限设立时，天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祖卫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 天马有限变更

（1）2013年1月，天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1日，王祖卫与金桥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祖卫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桥创投。同日，天马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后王祖卫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金桥创投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3年1月1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天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祖卫	1,800.00	90.00	货币
2	金桥创投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2015年1月，天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金桥创投与王祖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马有限1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祖卫。同日，天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内容。

2015年1月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

天马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祖卫	2,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

（3）2015年8月，天马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9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新增股东认缴，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傅强认缴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80%；王玉海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李以勤认缴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3.20%；周国华认缴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

2015年8月1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变更后天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祖卫	2,000.00	货币	80.00
2	傅 强	270.00	货币	10.80
3	王玉海	100.00	货币	4.00
4	李以勤	80.00	货币	3.20
5	周国华	50.00	货币	2.00
合 计		2,500.00	--	100.00

2015年8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4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0日，天马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2015年9月，天马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傅强、王玉海、李以勤、周国华与王祖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傅强将其持有3.6325%的天马有限股权以90.81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祖卫；股东王玉海将其持有1.3454%的天马有限股权以33.63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祖卫；股东李以勤将其持有1.0763%的天马有限股权以26.90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祖卫；股东周国华将其持有0.6727%的天马有限股权以16.8171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王祖卫。同日，天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事项。

2015年9月29日，公司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申请。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得了备案，此次股权转让后天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祖卫	2,168.1710	货币	86.7268
2	傅强	179.1877	货币	7.1675
3	王玉海	66.3658	货币	2.6546
4	李以勤	53.0926	货币	2.1237
5	周国华	33.1829	货币	1.3273
合计		2,500.00	--	100.00^[1]

注[1]：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天马有限各股东出资比例之和为99.9999%，四舍五入后为100%，本次差异是由计算尾差所致。

（5）2015年10月，天马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30日，天马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48.8190万元，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41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70.08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04%，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939.915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82.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60.86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0%，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321.637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653.50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217.87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1%，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435.627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马有限注册资本为3,348.8190万元。

2015年10月1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变更后天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祖卫	2,168.1710	货币	64.74
2	傅强	179.1877	货币	5.35

3	王玉海	66.3658	货币	1.98
4	李以勤	53.0926	货币	1.59
5	周国华	33.1829	货币	0.99
6	灿杰投资	470.0844	货币	14.04
7	秋蓝投资	160.8622	货币	4.80
8	祖卫投资	217.8724	货币	6.51
合计		3,348.8190^[1]	--	100.00

2015年10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0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投资款2,546.00万元，其中848.819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697.18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注[1]：根据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公司各股东出资额之和为3,348.8190万元，实际出资额之和为3,348.82万元，本次差异是由计算尾差所致。

（6）2015年10月，天马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10月16日，天马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97.1810万元，由天马有限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天马有限注册资本为5,046.00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其中：王祖卫认缴出资3,26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74%；傅强认缴出资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5%；李以勤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9%；王玉海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8%；周国华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9%；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42.3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0%；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28.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1%；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708.3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04%。

2015年10月1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天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祖卫	3,267.00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64.74
2	傅强	270.00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5.35
3	王玉海	100.00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1.98

4	李以勤	80.00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1.59
5	周国华	50.00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0.99
6	灿杰投资	708.323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14.04
7	秋蓝投资	242.387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4.80
8	祖卫投资	328.29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6.51
合 计		5,046.000	--	100.00

2015年10月2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697.1810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697.1810万元。

(7) 2015年10月，天马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10月19日，天马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73万元，其中锐合创投以450.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7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1%，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277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9日，锐合创投与天马有限签署《关于杭州天马时控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同意锐合创投以货币形式投资450万元，其中17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2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祖卫	3,267.00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62.60
2	傅 强	270.00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5.17
3	王玉海	100.00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1.92
4	李以勤	80.00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1.53
5	周国华	50.00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0.96
6	灿杰投资	708.323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13.57
7	秋蓝投资	242.387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4.64
8	祖卫投资	328.29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6.29
9	锐合创投	173.000	货币	3.31
合 计		5,219.000	--	100.00^[1]

注[1]: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之和为 99.99%, 四舍五入后为 100%, 本次差异是由计算尾差所致。

2015 年 10 月 19 日, 锐合创投与天马有限、王祖卫、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签署《〈关于杭州天马时控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锐合创投增资补充协议》”)。2016 年 4 月 23 日, 锐合创投与公司、王祖卫、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签署《〈关于杭州天马时控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锐合创投增资补充协议二》”) 2016 年 8 月, 锐合创投与公司、王祖卫、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签署《〈关于杭州天马时控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锐合创投增资补充协议三》”)。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如下:

①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 根据《锐合创投增资补充协议》及《锐合创投增资补充协议二》1.1 的约定, 天马时控、王祖卫对锐合创投做出如下业绩承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实现 2200 万元的税后净利润;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实现 3000 万元的税后净利润。

税后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即: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以后的净利润。如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享受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和贴息政策的收益除外), 则该值以报表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准。

根据《锐合创投增资补充协议》及《锐合创投增资补充协议二》第一条 1.3 的约定, 投资补偿金的计算如下:

如果标的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80%, 创始人股东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补偿金, 补偿金 = $(2016 \text{ 年承诺的净利润} - 2016 \text{ 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 / 2016 \text{ 年承诺的净利润} \times \text{投资金额}$ 。

如果标的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80%, 创始人股东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补偿金, 补偿金 = $(2017 \text{ 年承诺的净利润} - 2017 \text{ 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 / 2017 \text{ 年承诺的净利润} \times \text{投}$

资金额。

为避免上述对赌条款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影响，锐合创投于2016年8月9日出具《关于天马时控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现金补偿、估值调整与回购股份的承诺》，锐合创投对于上述现金补偿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届时锐合创投要求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履约的，锐合创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让王祖卫自筹资金回购、处置其名下的房产、处置天马定时器厂资产等措施解决有关现金补偿事宜，但锐合创投承诺不通过处置王祖卫在天马时控的股权等影响天马时控生产经营的方式要求王祖卫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锐合创投保证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与交易规则，接受该交易系统的交易结果。

在出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估值调整、现金补偿、回购股份情形时：锐合创投保证上述权责关系仅限于锐合创投与王祖卫先生之间，公司在上述权责关系之间不承担任何责任，锐合创投也保证不要求公司以任何形式承担责任。锐合创投保证在要求王祖卫先生履约过程中，绝不变相通过侵犯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任何利益的形式来实现估值调整或回购股份，锐合创投也不谋求通过任何改变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治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公司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来实现现金补偿、估值调整或回购股份。如有上述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锐合创投自愿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从而，即使公司尚未完成对赌目标，造成触发现金补偿条款，锐合创投只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承担现金补偿责任，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公司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来实现现金补偿，符合挂牌条件。

②股份回购：根据《锐合创投增资补充协议》第二条及《锐合创投增资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王祖卫、天马定时器厂回购锐合创投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义务，具体如下：

若公司不能于2016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并由券商提供做市交易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王祖卫或天马定时器厂

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方的原始投资乘以回购比例加上 12% 的年单利回报率，本回购条款具体执行的时间为投资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的三个月内，就该等回购王祖卫和天马定时器厂相互负有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8 日，锐合创投与王祖卫、公司及天马定时器厂签署《锐合创投增资补充协议四》，各方将上述条款修改为若公司不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并由券商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做市交易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王祖卫或天马定时器厂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方的原始投资乘以回购比例加上 12% 的年单利回报率，本回购条款具体执行的时间为投资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的三个月内，就该等回购王祖卫和天马定时器厂相互负有连带责任。

为避免上述对赌条款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影响，锐合创投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关于天马时控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现金补偿、估值调整与回购股份的承诺》，锐合创投对于上述股份回购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届时本企业要求天马时控股东王祖卫先生采用回购股份方式履约的，锐合创投将按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允许的方式（包括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要求天马时控股东王祖卫先生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天马时控股份。若回购采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保证转让价格与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一致的前提下，锐合创投转让的天马时控股份可能不能完全转让给天马时控股东王祖卫先生，而由其他投资者受让，由此导致的结果由本企业承担。锐合创投保证不会因为出现上述交易结果而与王祖卫先生及天马时控产生任何利益纠纷和争议。

在出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估值调整、现金补偿、回购股份情形时：锐合创投保证上述权责关系仅限于锐合创投与王祖卫先生之间，公司在上述权责关系之间不承担任何责任，锐合创投也保证不要求公司以任何形式承担责任。锐合创投保证在要求王祖卫先生履约过程中，绝不变相通过侵犯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任何利益的形式来实现估值调整或回购股份，锐合创投也不谋求通过任何改变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治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公司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来实

现现金补偿、估值调整或回购股份。如有上述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锐合创投自愿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从而，即使公司尚未完成对赌目标，造成触发回购股份条款，锐合创投只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股份责任，公司无需承担义务，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公司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来实现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③反稀释条款：根据《锐合创投增资补充协议》第五条反稀释条款的约定，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具体如下：

I、本协议生效后，非经投资方同意，任何人士（包括目标公司之股东）对目标公司增资的每股定价不得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若目标公司下一轮增资的投资方获得的比本轮增资条件更优的条件，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获得该更优的条件。以下情况除外：管理层股权激励（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时，投资方用于激励的股权份额不超过其拥有公司股权的5%），与股权分拆、红利股等类似交易相关的按比例做出的调整。

II、如未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进行增资的，投资方有权主张该等增资无效或以该等价格和条件全额认购该等新增股份。

该条款对公司挂牌的影响：根据2016年8月，锐合创投、王祖卫、天马定时器厂与公司签署的《锐合创投增资补充协议三》约定天马时控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函之日起，各方在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反稀释条款自动失效；若天马时控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审查之日起自动恢复反稀释条款及优先清算权条款。目前，公司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函，该反稀释条款自动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④转让权：根据《锐合创投增资补充协议》第七条的约定，锐合创投享有以下

权利：

I、《增资补充协议》7.1条约定，在公司上述IPO前，王祖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需经投资方同意；II、《增资补充协议》7.2条约定，在公司上述IPO前，未经投资方同意，王祖卫所持有股权不得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负担（为公司正常经营向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贷款做出的股权质押除外）；III、《增资补充协议》7.3条约定，在公司上述IPO前，在王祖卫转让股权时，投资方有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2016年11月8日，锐合创投与王祖卫、公司及天马定时器厂签署《锐合创投增资补充协议四》，各方将《增资补充协议》第7.3条，在公司上述IPO前，在王祖卫转让股权时，投资方有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修改为“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删除上述条款”。

该条款对公司挂牌的影响：该条款主要限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IPO前的股权稳定性，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该条款只限制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不会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挂牌要求。

⑤优先清算权：根据《锐合创投增资补充协议》第八条的约定，投资者享有优先获得原始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I、无论任何情况，如果公司进行清算时，应当保证王祖卫之外的所有投资者优先获得原始投资金额，王祖卫和天马定时器厂对此负有连带责任。

该条款对公司挂牌的影响：根据2016年8月，锐合创投、王祖卫、天马定时器厂与公司签署的《锐合创投增资补充协议三》约定天马时控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函之日起，各方在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优先清算权自动失效；若天马时控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审查之日起自动恢复优先清算权条款。目前，公司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该优先清算权条款自动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挂牌要求。

⑥ 董事会及董事委派

根据《锐合创投增资补充协议》第 3.1 条，本次增资完成后锐合创投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确认。王祖卫同意包括以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中投赞成票等方式，确保目标公司董事会符合上述约定，并确保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合法就任。

该条款对公司挂牌的影响：该委派条款投资者委派的公司董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确认，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选举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与锐合创投之间的《锐合创投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公司、锐合创投、王祖卫、天马定时器厂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协议中约定了附条件的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假使条件成就，王祖卫需要承担补偿及回购义务，天马定时器厂需要承担回购义务。公司虽然也系合同主体但无需承担股份补偿及回购的义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锐合创投已出具承诺，即使公司尚未完成对赌目标，造成触发现金补偿、回购股份条款，锐合创投只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承担回购股份责任，公司无需承担义务，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公司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来实现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9) 2015 年 10 月，天马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5 日，天马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蒋敏以 300.0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5%，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 2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许文兴以 300.0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5%，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 2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5,419.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天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王祖卫	3,267.00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60.29
2	傅 强	270.00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4.98
3	王玉海	100.00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1.85
4	李以勤	80.00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1.48
5	周国华	50.00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0.92
6	蒋 敏	100.000	货币	1.85
7	许文兴	100.000	货币	1.85
8	灿杰投资	708.323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13.07
9	秋蓝投资	242.387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4.47
10	祖卫投资	328.29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6.06
11	锐合创投	173.000	货币	3.19
合 计		5,419.000	--	100.00^[1]

公司第四次、第五次增资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审验。2015年11月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6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锐合创投、蒋敏、许文兴缴纳的投资款1,050.00万元，其中37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67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1]：根据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最终出资比例之和为100%，实际出资比例之和为100.01%，本次差异是由计算尾差所致。

3. 股份公司设立

(1) 2015年11月10日，天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天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11月1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10066125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杭州天马时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年12月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字[2015]02069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天马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4,901,162.44元。

(4) 2015年12月1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

报字[2015]第 01-694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天马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490.89 万元。

(5) 2015 年 12 月 26 日，天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天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4,901,162.44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490.89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天马有限净资产中的 54,190,0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发起人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0,711,162.44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5 年 12 月 26 日，天马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作为天马有限的现有股东，同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天马有限整体变更为“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协议各方同意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天马有限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64,901,162.44 元进行折股，其中 54,19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协议各方以股改基准日所拥有的天马有限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 10,711,162.44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各股东分享。协议各方于股改基准日对天马有限的出资比例即为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7) 2015 年 12 月 27 日，天马时控召开创立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等相关议案；选举王祖卫、俞以明、郭春祥、黄妙福、王隆臻、蒋敏、傅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马雪涛、陈婷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文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12 月 27 日，天马时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祖卫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祖卫为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7 日，天马时控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雪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8) 2015年12月2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7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9日,天马时控(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天马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4,901,162.44元,折合股份总额54,19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4,190,000.00元整,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10,711,162.44元计入资本公积。

(9) 2016年1月4日,天马时控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91701681W的《营业执照》。天马时控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总数为54,19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祖卫	32,670,000	60.2879	净资产
2	傅强	2,700,000	4.9825	净资产
3	王玉海	1,000,000	1.8454	净资产
4	李以勤	800,000	1.4763	净资产
5	周国华	500,000	0.9227	净资产
6	蒋敏	1,000,000	1.8454	净资产
7	许文兴	1,000,000	1.8454	净资产
8	灿杰投资	7,083,230	13.0711	净资产
9	秋蓝投资	2,423,870	4.4729	净资产
10	祖卫投资	3,282,900	6.0581	净资产
11	锐合创投	1,730,000	3.1925	净资产
合计		54,190,000	100.00^[1]	--

注[1]:根据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之和为100.0002%,四舍五入后为100%,本次差异是由计算尾差所致。

4. 股份公司变更

(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25日,天马时控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天马时控拟增加注册资本207万元,金沧科贸认缴注册资本2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793%。

2016年1月31日,金沧科贸与王祖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金沧科贸以货币方式出资780万元,其中207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57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

公积。

2016年2月15日，天马时控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天马时控拟增加注册资本207万元，金沧科贸认缴注册资本2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793%。

2016年3月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祖卫	32,670,000	58.0697	净资产
2	傅强	2,700,000	4.7991	净资产
3	王玉海	1,000,000	1.7775	净资产
4	李以勤	800,000	1.4220	净资产
5	周国华	500,000	0.8887	净资产
6	蒋敏	1,000,000	1.7775	净资产
7	许文兴	1,000,000	1.7775	净资产
8	灿杰投资	7,083,230	12.5902	净资产
9	秋蓝投资	2,423,870	4.3083	净资产
10	祖卫投资	3,282,900	5.8352	净资产
11	锐合创投	1,730,000	3.0750	净资产
12	金沧科贸	2,070,000	3.6793	货币
合计		56,260,000	100.00	--

2016年4月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5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金沧田源科贸有限公司的投资款780万元，其中207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57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31日，金沧科贸与王祖卫、天马定时器厂签署《补充协议》，2016年4月25日金沧科贸与王祖卫、天马定时器厂签署《补充协议二》，2016年10月金沧科贸与王祖卫、天马定时器厂签署《补充协议三》。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如下：

①业绩承诺：根据《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王祖卫对金沧科贸承诺天马时控的业绩目标：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实现1,200万元的税后净利润；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实现1,500万元

的税后净利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实现2,000万元的税后净利润。

税后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享受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和贴息政策的收益除外），则该值以报表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准。

该条款对公司挂牌的影响：2016年10月，王祖卫、天马时控与金沧科贸签署《补充协议三》各方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之日起无效，若杭州天马时控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审查之日起，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该业绩对赌条款目前已失效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②股份回购：根据《补充协议》第二条，若公司不能于2017年12月31日前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上市（IPO），或者不能于2016年6月30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王祖卫及天马定时器厂自愿收购金沧田源股权并用全部资产作信用担保，金沧田源有权要求王祖卫或天马定时器厂全部或部分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收购价格为乙方的投资总额加利息（利息按投资总额乘以年利率15%计算，利息起始日为乙方汇给公司780万元人民币之日），本回购条款具体执行的时间为金沧田源提出书面回购要求的三个月内，就该等回购公司王祖卫与天马定时器厂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挂牌成功后，金沧田源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内不准抛售所持全部股份，若挂牌后至2016年12月底股票平均价格低于每股4.5元，乙方有权要求王祖卫及天马定时器厂进行收购，收购价款为投资总额加利息（利息按投资总额乘以年利率15%计算，利息起始日为乙方汇给公司780万元人民币之日），王祖卫及天马定时器厂用自有资产为收购金沧田源股权及利息事项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股票价格高于每股8元，乙方有权抛售所持股份的50%。

该条款对公司挂牌的影响：2016年4月25日，王祖卫、天马时控与金沧科贸签署《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金沧科贸放弃《补充协议》第二条收购条款中的权利，该股份回购条款失效，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祖卫与金沧科贸之间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已无特殊条款，不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造成影响。

（2）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12日，天马时控召开二届二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天马时控拟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投资方式为现金，其中2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2546%，剩余7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7日，华盛达创投与王祖卫签署《增资合同书》，华盛达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其中25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7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7日，天马时控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天马时控拟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投资方式为现金，其中2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2546%，剩余7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祖卫	32,670,000	55.5990	净资产
2	傅强	2,700,000	4.5950	净资产
3	王玉海	1,000,000	1.7018	净资产
4	李以勤	800,000	1.3615	净资产
5	周国华	500,000	0.8509	净资产
6	蒋敏	1,000,000	1.7018	净资产
7	许文兴	1,000,000	1.7018	净资产
8	灿杰投资	7,083,230	12.0545	净资产
9	秋蓝投资	2,423,870	4.1250	净资产
10	祖卫投资	3,282,900	5.5870	净资产
11	锐合创投	1,730,000	2.9442	净资产
12	金沧科贸	2,070,000	3.5228	货币

13	华盛达创投	2,500,000	4.2546	货币
	合计	58,760,000	100.00^[1]	--

注[1]: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之和为 99.9999%, 四舍五入后为 100%, 本次差异是由计算尾差所致。

2016 年 8 月 13 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859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 公司收到华盛达创投的投资款 1,000 万元, 其中 25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 其余 7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27 日, 华盛达创投与王祖卫签署《华盛达增资合同书》; 同日, 华盛达创投与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天马定时器厂、天马时控签署《华盛达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8 月, 华盛达创投与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天马定时器厂、天马时控签署《华盛达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2016 年 10 月, 华盛达创投与王祖卫签署《华盛达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如下:

①业绩承诺及投资补偿: 根据华盛达增资补充协议 1.1 条, 王祖卫对华盛达创投承诺天马时控的业绩目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实现 2,000 万元的税后净利润;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实现 2,500 万元的税后净利润;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实现 3,500 万元的税后净利润。

税后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净利润, 如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享受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和贴息政策的收益除外), 则该值以报表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准。

根据《华盛达增资补充协议》1.3 条, 鉴于股东承诺是华盛达创投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 各方同意, 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1)、(2)、(3)任一年度的业绩目标, 华盛达创投有权要求王祖卫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无偿转让给华盛达创投或无偿支付现金补偿给华盛达创投, 作为对华盛达创投投资损失的补偿。投资补偿金的计算如下: 公司未能实现本任一年度的业

绩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王祖卫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方或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股权补偿计算方式为： $(21198 \text{ 万元} - \text{下一轮投资的投资前估值}) / 21198 \text{ 万元} * 4.25\%$ ；现金补偿计算方式为： $(\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 - \text{当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 / \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 * 1000 \text{ 万元}$ 。本补充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无条件”转让是指甲方受让乙方股权或获得现金补偿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原股东或公司亦不得就其股权转让予华盛达创投或补偿现金给华盛达创投设置其他任何条件。

该条款对公司挂牌的影响：为避免上述对赌条款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华盛达创投出具《关于天马时控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现金补偿、估值调整与回购股份的承诺》，华盛达创投对于上述现金补偿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届时华盛达创投要求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履约的，华盛达创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让王祖卫自筹资金回购、处置其名下的房产、处置天马定时器厂资产等措施解决有关现金补偿事宜，但华盛达创投承诺不通过处置王祖卫在天马时控的股权等影响天马时控生产经营的方式要求王祖卫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华盛达创投保证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与交易规则，接受该交易系统的交易结果。

如届时华盛达创投要求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时控”或“公司”）股东王祖卫先生采用估值调整方式履约的。

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允许天马时控股股东王祖卫先生向华盛达创投无偿转让股票，并能够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的，华盛达创投保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的条件下要求王祖卫先生进行上述无偿转让。如届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允许上述无偿转让股票行为的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则华盛达创投不要求通过上述无偿转让来进行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估值调整。

在出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估值调整、现金补偿、回购股份情形时：

华盛达创投保证上述权责关系仅限于华盛达创投与王祖卫先生之间，公司在上述权责关系之间不承担任何责任，华盛达创投也保证不要求公司以任何形式承担责任。华盛达创投保证在要求王祖卫先生履约过程中，绝不变相通过侵犯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任何利益的形式来实现估值调整或回购股份，华盛达创投也不谋求通过任何改变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治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公司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来实现现金补偿、估值调整或回购股份。如有上述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华盛达创投自愿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从而，即使公司尚未完成对赌目标，造成触发现金补偿、估值调整条款的，华盛达创投只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承担现金补偿、估值调整责任，且即使履行估值调整后按上述条款计算不会影响王祖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公司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来实现现金补偿，符合挂牌条件。

②股份回购：根据《华盛达增资补充协议》第 2.1 条，王祖卫在特定条件下具有回购华盛达创投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义务，并由潘秀兰、王隆臻及天马定时器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I、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任一年度的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II、标的公司尚未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III、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之后 6 个月内，其股票平均价格低于每股 4.5 元；IV、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尚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V、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VI、公司已无实质经营能力；原股东违反其在《华盛达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VII、原股东有违规使用资金侵害其他利益利益的行为。

股权收购的价格为投资本金 1000 万元加上投资本金按 15%/年的单利计算利息之和（扣除华盛达创投已取得的年度分红，利息按华盛达创投投资资金实际到标的公司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止的期间计算）确定。

根据华盛达投资补充协议第 2.4 条，标的公司同意，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第 2 款，标的公司同意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股权回购所应履行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将相关股东（大）会表决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华盛达出具的《关于天马时控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现金补偿、估值调整与回购股份的承诺》第 4 条，华盛达创投同意放弃华盛达投资补充协议第 2.4 条条款，公司不用为本次回购承担担保责任。

该条款对公司挂牌的影响：为避免上述对赌条款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华盛达创投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关于天马时控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现金补偿、估值调整与回购股份的承诺》，华盛达创投对于上述股份回购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届时华盛达创投要求天马时控股东王祖卫先生采用回购股份方式履约的。

华盛达创投将按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允许的方式（包括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要求天马时控股东王祖卫先生回购华盛达创投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天马时控股份。若回购采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保证转让价格与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一致的前提下，华盛达创投转让的天马时控股份可能不能完全转让给天马时控股东王祖卫先生，而由其他投资者受让，由此导致的结果由本企业承担。华盛达创投保证不会因为出现上述交易结果而与王祖卫先生及天马时控产生任何利益纠纷和争议。

在出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估值调整、现金补偿、回购股份情形时：华盛达创投保证上述权责关系仅限于华盛达创投与王祖卫先生之间，公司在上述权责关系之间不承担任何责任，华盛达创投也保证不要求公司以任何形式承担责任。华盛达创投保证在要求王祖卫先生履约过程中，绝不变相通过侵犯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任何利益的形式来实现估值调整或回购股份，华盛达创投也不谋求通过任何改变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治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公司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来实现现金补偿、估值调整或回购股份。如有上述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华

盛达创投自愿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从而，即使公司尚未完成对赌目标，造成触发回购股份条款，华盛达创投只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承担回购股份责任，公司无需承担义务，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公司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来实现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③公司治理：根据《华盛达增资补充协议》第 3.1、3.2 条、《华盛达增资合同书》第 5.2 条的约定，须经股东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事项，须经华盛达创投所持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并实施，否则无效；《华盛达增资合同书》第 5.3 条约定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华盛达创投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实施，否则无效。

该条款对公司挂牌的影响：2016 年 8 月 16 日，华盛达创投与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天马定时器厂、天马时控签署《华盛达增资补充协议二》。根据《华盛达增资补充协议二》第 1、2 条约定《华盛达增资补充协议》第 3.1、3.2 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事项修改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并实施，修改后关于公司治理的约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④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I、根据《华盛达增资合同书》第 6.1 条约定：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华盛达创投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王祖卫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II、根据《华盛达增资合同书》第 6.2 条约定，华盛达增资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王祖卫保证，华盛达创投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根据华盛达增资合同第 6.1、6.2 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III、根据《华盛达增资合同书》第 6.3 条约定：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华盛达创投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IV、根据《华盛达增资合同书》第 6.4 条约定：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王祖卫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华盛达创投享有优先受

让权。V、根据《华盛达增资合同书》第6.5条约定：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果王祖卫作为转让方拟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则华盛达创投有权以与王祖卫向受让方转让拟议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按照等比例地出售华盛达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且王祖卫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华盛达创投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若王祖卫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则华盛达创投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华盛达创投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且王祖卫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该条款对公司挂牌的影响：该条款主要限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及整体并购前的股权稳定性，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该条款只限制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不会造成影响。该条款中关于优先认购权及优先受让权等规定只涉及华盛达创投与王祖卫之间，目前公司已经是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是资合性公司，与有限公司的人合兼资合性公司不同的是，根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而股份公司的股东转让股份时无需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也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故即使王祖卫将股权转让给华盛达创投也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已出具承诺，若因其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导致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情况的，王祖卫将以自有资金承担赔偿责任。故上述条款，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无关，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该条款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挂牌要求。

⑤引进新投资方限制：

根据华盛达增资合同7.1条及华盛达增资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本次投资完成后，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王祖卫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华盛达创投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华盛达创投书面同意。

根据华盛达增资合同7.2条及华盛达增资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投资完成后，如

王祖卫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合同华盛达创投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华盛达创投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王祖卫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华盛达创投，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华盛达创投合同权利时，华盛达创投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该条款对公司挂牌的影响：上述条款中引入新投资者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条款中关于投资价格及投资权利适用的相关约定仅限在王祖卫与华盛达创投之间，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无关，公司并未给予华盛达创投任何优于其他股东的权利，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⑥清算财产的分配：根据华盛达增资协议第十条以及补充协议第4.1条的约定，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清算后在华盛达创投取得的财产不足以华盛达创投收回全部未收回投资成本前的（包括按年息15%计算的利息），由王祖卫方承担全额补足责任以确保华盛达创投全额收回投资成本。

该条款对公司挂牌的影响：上述条款约定，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清算后在华盛达创投取得的财产不足以华盛达创投收回全部未收回投资成本前的（包括按年息15%计算的利息），由王祖卫方承担全额补足责任，该行为为王祖卫与华盛达创投之间的民事行为，不会侵害公司利益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⑦投资款用途：

根据华盛达增资合同第3.8条，王祖卫及公司保证，华盛达的投资款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以特殊决议批准，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若华盛达事后核查发现王祖卫或公司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华盛达有权要求标的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同时可要求违约方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30%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并由王祖卫承担连带责任。情况严重的，华盛达创投可随时解除本合同退出，并可要求王祖卫及公司

连带向甲方退还全部增资对价款，并支付等同该笔款项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

该条款对公司挂牌的影响：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核查，上述投资款已经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的约定。

⑧特别约定：根据华盛达增资补充协议第七条约定，华盛达创投投资后，标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章程等文件就有关华盛达创投权利事项的约定与《华盛达增资合同书》以及《华盛达增资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华盛达增资合同书》及《华盛达增资补充协议》为准，除非本协议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该条款对公司挂牌的影响：2016年8月16日，华盛达创投与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天马定时器厂、天马时控签署《华盛达增资补充协议二》。根据《华盛达增资补充协议二》第4条规定，《华盛达增资补充协议》第七条特别约定修改为：华盛达创投投资后，标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章程等文件就有关华盛达创投权利事项的约定与《华盛达增资合同书》以及《华盛达增资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标的公司章程为准，除非本协议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不存在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与华盛达创投之间的《华盛达增资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公司、华盛达创投、王祖卫、天马定时器厂、王隆臻、潘秀兰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协议中约定了附条件的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假使条件成就，王祖卫需要承担补偿及回购义务，天马定时器厂需要承担回购义务。公司虽然也系合同主体但无需承担股份补偿及回购的义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华盛达创投已出具承诺，即使公司尚未完成对赌目标，造成触发现金补偿、回购股份条款，华盛达创投只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承担回购股份责任，公司无需承担义务，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公司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来实现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3)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因公司原股东李以勤已于2016年10月16日去世，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6)浙杭禹证民字第3934号、3935号）以及李以勤配偶赵根珠与其子李晓签订的《赠与合同》，赵根珠将李以勤（已故）与其的夫妻共同财产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615%（认缴出资额80万元）的股权赠与李晓，且赵根珠自愿放弃被继承人李以勤的上述财产，上述财产均由李晓个人继承。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此次备案。

2016年11月1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本次备案，本次备案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祖卫	32,670,000	55.5990	净资产
2	傅强	2,700,000	4.5950	净资产
3	王玉海	1,000,000	1.7018	净资产
4	李晓	800,000	1.3615	净资产
5	周国华	500,000	0.8509	净资产
6	蒋敏	1,000,000	1.7018	净资产
7	许文兴	1,000,000	1.7018	净资产
8	灿杰投资	7,083,230	12.0545	净资产
9	秋蓝投资	2,423,870	4.1250	净资产
10	祖卫投资	3,282,900	5.5870	净资产
11	锐合创投	1,730,000	2.9442	净资产
12	金沧科贸	2,070,000	3.5228	货币
13	华盛达创投	2,500,000	4.2546	货币
	合计	58,760,000	100.00 ^[1]	—

注[1]：根据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之和为99.9999%，四舍五入后为100%，本次差异是由计算尾差所致。

综上，通过核查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证书及相关赠与合同和验资报告并经公司各股东出具承诺，天马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公司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全体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

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天马时控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但报告期内存在处置以下权益：

1、处置杭州金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

杭州金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是由 15 家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根据各合伙人于 2013 年 3 月签订的《合伙协议》金酬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4.6816
2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货币	14.0449
3	杭州博宏纱线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货币	14.0449
4	杭州太平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货币	4.2135
5	杭州良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货币	7.0225
6	杭州骏跃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货币	14.0449
7	杭州丰厚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2.8090
8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	货币	5.8989
9	杭州余杭龙顺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9.3633
10	杭州大阳纸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	货币	4.9157
11	杭州康成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货币	2.1067
12	杭州好特轴承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货币	4.2135
13	杭州华星轴承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货币	4.2135

14	浙江诺亚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2.8090
15	浙江飞翔油脂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货币	5.6180
合计		--	2,136.00	--	100.00^[1]

注[1]: 根据合伙协议, 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之和为 100.0002%, 四舍五入后为 100%, 本次差异是由计算尾差所致。

2014 年 1 月, 天马有限与杭州金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了退伙协议, 天马有限退出该有限合伙。根据公司提供的《结算业务入账自助回单》, 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6 日, 收到金酬投资退回的 126 万元投资款。金酬投资是以实业投资; 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为主营业务的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说明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zjaic.gov.cn>) 查询金酬投资 2013 年及 2014 年的年度报告, 金酬投资尚未对外投资, 故金酬投资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以平价方式退出金酬投资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及大成律师认为, 公司对金酬投资的出资及份额退出程序合法合规, 退出价格合理。

四、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天马时控拥有的两家子公司, 未设立分支机构,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天马电子的设立

天马电子系由天马有限、王祖卫、叶国庆, 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注册号为 330184000173558, 法定代表人为王祖卫, 经营范围为服务: 定时器、仪表、电器的技术开发; 房屋租赁; 销售: 定时器、电机、电器、仪表;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1年6月20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钱塘验字（2011）第5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20日，天马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天马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马有限	2,700.00	90.00	货币
2	王祖卫	150.00	5.00	货币
3	叶国庆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2015年8月，天马电子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0日，天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由王祖卫认缴出资150万元，在2015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2015年8月10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天马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天马有限	2,700.00	85.714	2,700.00	货币	已缴足
2	王祖卫	300.00	9.524	150.00	货币	150万元已缴足，剩余150万元在2015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3	叶国庆	150.00	4.762	150.00	货币	已缴足
合计		3,150.00	100.00	3,000.00	--	--

（3）2015年10月，天马电子第一次减资

2015年8月14日，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钱江晚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减至3,000万元。

2015年9月28日，天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150万元，全体股东采用非同比例减资的方法，叶国庆原对天马电子认缴出资150万元，现减少出资150万元，减资方式为货币，减资后剩余对天马电子认缴出资0万元。

2015年9月28日，天马电子出具《公司债务清楚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1）公司已在45日前30日内在报刊上刊登了公告；（2）剩余债务已落实担保或已和债权人达成偿还协议。

2015年10月10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天马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天马有限	2,700.00	90.00	2,700.00	货币	已缴足
2	王祖卫	300.00	10.00	150.00	货币	已于2015年10月16日缴足 ^①
合计		3,000.00	100.00	2,850.00	--	--

注1：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2015年10月16日，王祖卫已向天马电子缴纳了150万元的股权投资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2015年10月16日，天马电子已将叶国庆出资的150万元实收资本退还给叶国庆。

（4）2016年9月，天马电子第二次增资

2016年9月18日，天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由叶国庆认缴出资150万元，在2016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2016年9月18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天马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天马有限	2,700.00	85.7143	2,700.00	货币	已缴足
2	王祖卫	300.00	9.5238	150.00	货币	已缴足
3	叶国庆	150.00	4.7619	150.00	货币	已于2016年9月18日缴足
合计		3,150.00	100.00	3,000.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叶国庆已于2016年9月18日缴足上述出资款。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天马电子2016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截止2016

年 8 月 31 日，天马电子的净资产为 13,957,958.65 元，本次叶国庆以 1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远高于天马电子 2016 年 8 月 31 日 0.4653 的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公允。

（二）杭州新驹电器有限公司

（1）新驹电器的设立

新驹电器系由王祖强、陈品泉，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3301042001112，法定代表人为王祖强，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电机（除汽车发动机）；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微电机。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5 年 9 月 19 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金会验字（2005）第 16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新驹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祖强	30.00	30.00	货币
2	陈品泉	70.00	7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0 年 9 月，新驹电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30 日，王祖强与天马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祖强将其持有的新驹电器 20% 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马有限；陈品泉与天马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品泉将其持有的新驹电器 70% 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马有限。同日，新驹电器召开股东会，同意王祖强将其持有的新驹电器 20% 股权转让给天马有限，同意陈品泉将其持有的新驹电器 70% 股权转让给天马有限。

2010 年 9 月 30 日，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

完成后，新驹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马有限	90.00	90.00	货币
2	王祖强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4年4月，新驹电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5日，王祖强与王隆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祖强将其持有的新驹电器10%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隆臻。同日，新驹电器召开股东会，同意王祖强将其持有的新驹电器10%股权转让给王隆臻。

2014年4月21日，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驹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马有限	90.00	90.00	货币
2	王隆臻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2016年7月31日，新驹电器合法存续，其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合法、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公司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截止2016年11月7日，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王祖卫兼任控股子公司天马电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天马电子9.5238%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隆臻兼任子公司新驹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新驹电器10%股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分别为王祖卫、王隆臻、蒋敏、俞以明、黄妙福，其中董事长为王祖卫。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

1. 王隆臻，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2年5月，毕业于桑德兰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在天马有限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新驹电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俞以明，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2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取得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在上海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员；1994年2月至1997年2月，在上海中纺机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任销售业务主管；1997年2月至2000年2月，在上海信隆房产开发公司任销售主管；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在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任证券投资分析员；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在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在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3. 黄妙福，男，194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68年7月，毕业于笕桥中学。1968年8月至1975年5月，在杭州笕桥“五七”工厂修建队任队长；1975年6月至1980年3月，在杭州笕桥人民公社修建队任队长；1980年4月至1987年11月，在杭州市江干区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工程队任队长；1987年12月至1996年5月，在杭州市江干区第五建筑工程总公司任经理；1996年6月至今，在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公司其他董事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

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分别为马雪涛、陈婷玉、朱文娟，其中监事会主席为马雪涛，职工代表监事为朱文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

马雪涛，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本科学历（在职）。1992年至2004年2月，在杭州华益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在浙江自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陈婷玉，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6年6月毕业于笕桥中学高中部，2010年3月，毕业于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在职）。1996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任检验员、品质部主管、研发中心技术主管；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品质部总监兼研发中心技术主管；2015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朱文娟，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79年7月毕业于杭州市朝阳中学，初中学历。1979年7月至1980年12月，在家待业；1981年1月至1988年1月在浙江省服装中心任职工；1988年2月至1991年3月，在家待业；1991年4月至2009年7月，在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任职工、车间主任；2009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分厂厂长；2015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王祖卫、副总经理翟建芬、副总经理潘秀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隆臻、财务负责人沈俊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

翟建芬，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85年7月毕业于笕桥中学，初中学历。1985年8月至1990年5月，在家待业；1990年6

月至1997年1月。在杭州天杭皮件厂任职；1997年2月至2009年7月，在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任职工、仓库管理员；2009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生产总调度；2015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潘秀兰，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77年7月，毕业于笕桥中学，初中学历，于2003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成人班）经济管理专业。1977年8月至1982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1983年1月至1988年11月，在杭州环东针织厂任职；1988年12月至1992年11月，在家待业；1992年12月至2009年7月，在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任财务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沈俊霞，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3年7月，毕业于笕桥中学，高中学历。1993年8月至1994年2月，在家待业；1994年2月至2009年12月，在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任职工、仓库管理员；2009年12月-2013年12月，在公司任成本会计；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分析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及“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071.75	33,048.22	28,232.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14.98	6,288.18	3,314.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27.52	6,059.91	3,030.73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16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2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95%	76.41%	85.72%
流动比率（倍）	0.47	0.49	0.53
速动比率（倍）	0.25	0.32	0.38

项 目	2016年1月-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47.05	16,852.47	16,098.35
净利润（万元）	-153.20	362.48	44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39	418.02	45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63	22.96	20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3	82.32	216.98
毛利率（%）	23.33	25.03	22.33
净资产收益率（%）	-1.76	11.61	1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4	2.29	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	4.35	4.19
存货周转率（次）	0.98	3.46	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1.68	-824.46	-636.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0	-0.32

注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加权平均模拟股本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模拟股本为基础计算。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对比分析”内容。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孙红科

项目小组成员：徐鹏飞、张辰、范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鑑文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14 层

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赵超鹏、林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好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0571-8110966

传真：0571-8110966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洪仁、马世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评估师：赵姗姗、张洪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家电控制器专业化定制的高科技企业，一直以自主创新为发展策略，致力为大型家电制造商提供家电设计及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家电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定时器、智能电脑控制器以及配套电机产品等三大系列。随着研发的不断投入以及市场开发程度的加深，公司将以家电控制器为主导产品，逐步向其他领域扩展，实现产品多元化，走规模发展、逐步升级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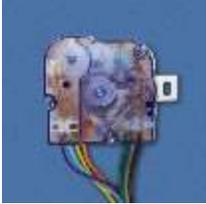
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定制化的设计生产能力、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优秀的售后服务能力，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兰仕、海尔、小天鹅、东菱威力、荣事达、苏泊尔、九阳等国内知名家电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范围覆盖国内外市场，产品出口到意大利、土耳其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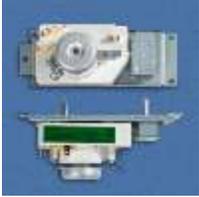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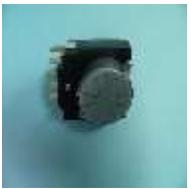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家电控制器是以微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载体，辅以外围电子线路并根据家电产品功能要求置入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程序，经电子加工工艺制造而成、能对家电实施智能控制的电子组件。家电控制器并非以终端产品的形态独立工作，而是作为核心和关键部件内置于家电产品中，在其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是家电产品的核心部件。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定时器、智能电脑控制器以及配套电机产品等三大系列，共九大门类，近 300 种型号，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具体情况如下：

系	产 品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列	应用				
定时器	洗衣机	<p>洗涤定时器：主要起到接通电源（主触簧片）开关的功能，定时设定最大值 15 分钟洗涤，其结构由头轮主轴（面板上旋钮来操作），发条（旋紧后释放能量）也是动力源。摆轮（产生频率控制时间精度）轮系（减速传动）时段轮（控制洗衣机，波轮转动后，正反向运转时间）以及壳体，电源引出线等组成。</p>	 <p>洗涤定时器</p>	 <p>浸泡型洗涤定时器</p>	
		<p>脱水定时器：单独一组机构，定时设定最大值 5 分钟，当电源簧片接通电源后，使衣物在脱水桶中高速离心作用下脱水甩干。</p>	 <p>插片式多功能洗涤定时器</p>	 <p>双轴多功能洗涤定时器</p>	
		<p>转换开关：通过开关转换，来切换强档、标准档、轻柔档洗涤。</p>	 <p>标准型</p>	 <p>2 型</p>	 <p>插片式</p>
	电烤箱	<p>电烤箱定时器：由于在烤箱内烤食物温度较高，定时器必须承受 150 度以上高温，烤箱定时器主轴、壳体、轮系、簧片等主要零件全部采用金属防锈、防腐蚀材料生产。智能控制器难以承受高温，要满足上述要求的话成本过高，因此目前市面上绝大部分的烤箱仍是采用机械式定时器，而只有极少数采用智能控制器。</p>	 <p>水流切换排水一体开关</p>	 <p>水流切换排水一体开关 (带上排水功能)</p>	
			 <p>有铃</p>	 <p>无铃</p>	 <p>双通断</p>

	微波炉	微波炉定时器			
			烧烤型	普通型	
	电压力锅	电压力锅定时器			
			塑壳电机	金属电机	
	其他	--			
			L 型时效定时器	M 型时效定时器	时效 B 型机芯
					
			机械式静音定时器	干衣机定时器	喷水定时器机芯
智能电脑控制器	电饭煲	电饭煲显示板			
	电压力锅	电压力锅显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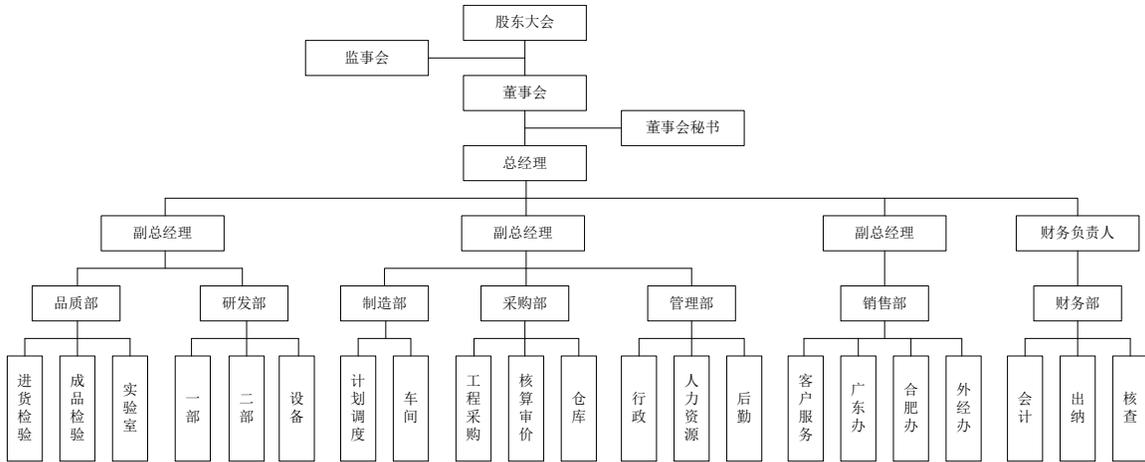
		电压力锅电源板	
	咖啡机	咖啡机显示板	
其他	洗衣机 ¹	<p>牵引器：主要用于全自动洗衣机，在洗衣机里起两个作用：1、拉开水阀；2、拉动离合器洗衣和脱水功能转换控制杆，起到洗衣和脱水功能转换的作用。</p> <p>牵引器完全克服了电磁铁冲击力大、噪音大、不稳定的缺陷，采用同步电机带动轮系进行牵引，打开排水阀和离合器的过程，均匀、柔和、安静，并且能耗低，使用寿命长。</p> <p>牵引器取代了双桶洗衣机的排水拉杆，并在全自动洗衣机实现洗涤和脱水功能转换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p>	
		<p>排水泵：用于上排水洗衣机和滚筒洗衣机，主要起到排水的作用。</p> <p>应用于上排水洗衣机中，洗完衣服的脏水通过排水泵，把水排到水箱里，可用来冲坐便器、拖地等，对水资源的利用更加充分，起到节水、环保作用；应用于滚筒洗衣机，因其出水口比较高，超出洗衣机水位，如不用排水泵，水无法排出。</p>	

¹ 洗衣机排水泵和牵引器尚处于研发测试阶段，未实现量产。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明确各经营主体的职能及内部部门职责，制定业务开展的规则和流程，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业务各环节的顺利有序进行。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品质部、研发部、制造部、采购部、管理部、销售部、财务部，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岗位	主要职责
品质部	1. 生产过程的全程跟踪及检验，并对产线投诉、质量停货等数据做出统计并分析原因； 2. 负责原材料检验，统计来料不合格批次、来料总批次、挑选不合格数、挑选总数等数据，并协助采购部进行退货处理。 3. 负责制定与修改品质监督考核管理流程，明确各个环节的供应商、自制分厂、总装分厂品质评价信息收集渠道，并规定固定格式的报表和收集要求。
研发部	1. 负责研究所新产品开发、试制研究，新的生产工艺的研究，及现有产品的改良研究； 2. 收集研究开发信息，并作记录，为本部门共享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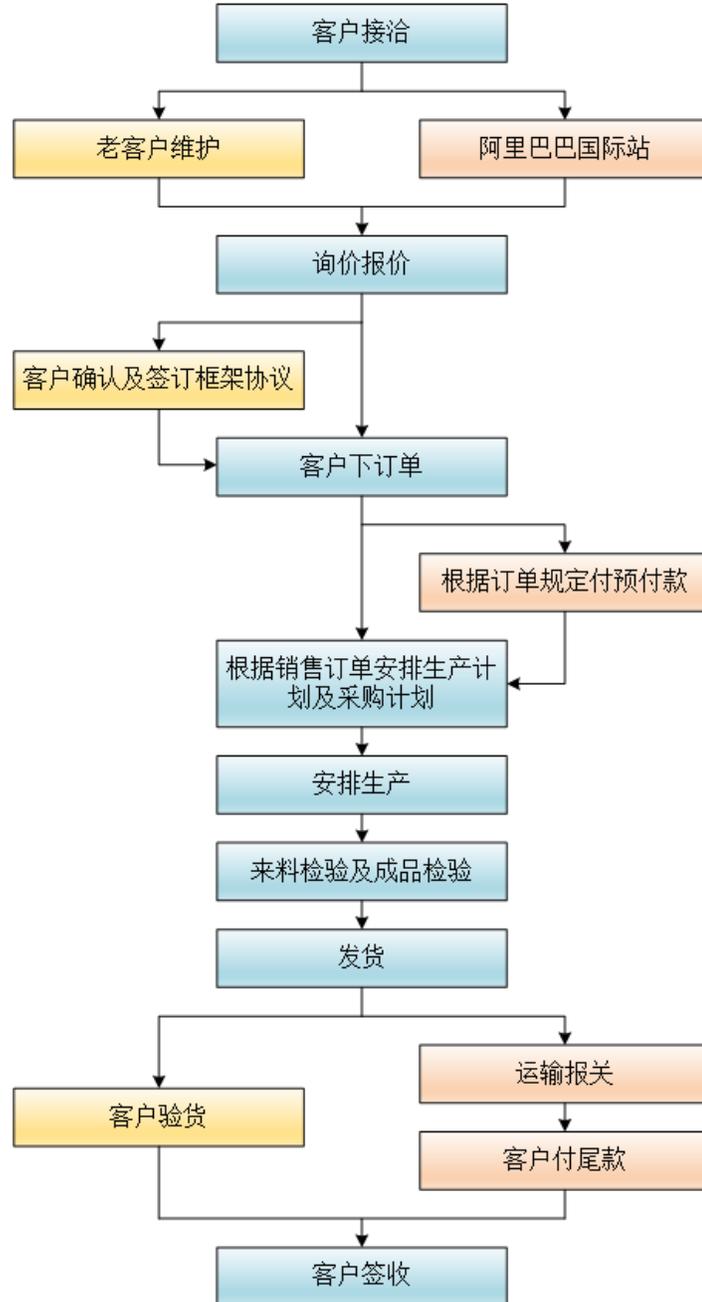
制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产的统筹管理，包括生产计划、生产工艺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卫生、品质和安全的管理； 负责现场 7s 管理，统计分析生产过程状况； 负责制定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建立维修保养台帐，制定设备保养计划并执行； 负责新员工培训。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采购计划； 负责新品供应商的开发，积极开展供应商市场调研与信息的收集，掌握广泛的供应信息与渠道； 根据采购物料的品种、数量、金额、技术特性以及供应商资源状况，以确定采购方案与采购方式给研发项目提供相应市场信息； 协调供应商关系，同时负责建立并保管原料供应商档案，并作出评价； 负责与供应商谈判，拟订采购合同、订单，办理报批手续，确认订单必须由供方签名回传、供方必须在订单确认交期等事项。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安排各部门的各类会议及各种活动； 处理来往公文，做好用印登记； 负责规章制度的制定、印发以及各类文件、档案的管理； 负责部门员工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负责相关人员招聘、人事管理以及劳动合同管理工作； 负责各部门办公用品的领用和分发工作。
销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市场开拓工作，适时反馈市场信息，并及时整理总结； 对市场进行持续的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始终保持对市场的认知度； 统筹制定各阶段新品推广计划及策略，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推广方案，对推广各阶段的效果进行评估并分析总结；接受客户咨询、处理客户意见并及时与研发人员进行沟通； 负责市场品质事故数据的统计与提供。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财会人员的管理，指导检查各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 协助公司领导筹集资金、合理分配使用资金； 负责与制造部门的对账工作，指导仓库保管员建账、对账； 指导统计员做好工时、材料消耗额编制工作、建立车间工序流转程序、建立适合企业自身需求与发展的成本核算模式、制定成本管理制度与控制制度； 负责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各种信息资料。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家电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基本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从优化投入产出、加强科技研发的角度组织运营，以经济附加值较高的研发和销售环节为重心，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同时加强渠道建设，以拓展市场。

公司主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如下：

1. 销售流程



销售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市场开拓

公司的销售分为外销和内销两种模式，其中内销占比在 90% 以上。内销模式下，主要与美的集团、格兰仕、东菱威力等大型家电制造企业合作，由于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粘性较高，目前主要是由销售部在进行后续客户维护服务，并在客户维护基础上在客户集团体系内开发新业务。外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网站进行产品展示，由于外销业务量不大，且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成本较高，公司主要通过线上与外国客户进行接洽、报价等程序。

（2）询价报价及合同签订

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后，销售部会根据市场行情及与客户洽谈的结果对每种新产品制定报价单，并在 OA 系统中发起定价流程，交由财务部、研发部和总经理审批。报价单通过审核后，向客户正式报价，与客户达成一致后，客户会以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订单，其中部分大客户（如美的集团）通过其自建的供应商管理平台下发订单。内销客户在下单后无需支付预付款，外销客户需预付全部或者部分款项（余款见提单复印件付款）。由于内销客户规模较大、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较高，公司会给美的集团、格兰仕、东菱威力等大型家电企业 30-90 天的信用期；外销客户受地域性、信息不对称等原因的影响，公司对其规模、资质、信誉情况要进行谨慎地评估，综合考虑后给予少部分客户 3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所有订单均由销售部整理，以电子文档的方式保存。

销售部接到销售订单后在 ERP 系统发起《销售订单》，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及采购计划。销售部内勤人员会定期对《销售订单》进行跟踪，并保持与制造部的沟通协调。

（3）生产检验

制造部收到销售部发起的《销售订单》后，将对生产任务进行分解，并制定生产计划，生产安排会在车间内以显示屏公示；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作请购单，获批后进行采购，采购到货后，送货员将物料及送货单给到仓库后，仓管员将此物料放在指定的检验区内，作好防护措施，然后由仓管员与采购部共同确认送货单的数

量和实物，如发生不符，则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处理；如相符，则由仓管员通知品质部进行物料品质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由仓管员办理入库并在 ERP 系统入账。制造部向仓库领用原材料时需通过 ERP 系统申请，制造部下设的每个分厂均有一个统计员，负责领料、跟单、出库等事宜。产品完工后，品质部会对每批产品按照一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检。

（4）发货出库

产品完工并检验合格后，由直接受理生产订单的责任人（销售部内勤或生产主任）在 ERP 系统中开具出货单，制造部在发货时出货单如发生数量变更，可另行开单并及时通知销售部内勤。仓管员收到出货单后方可发货，货发出后，销售部内勤要及时核对出货单的相关情况。

（5）运输签收、报关

内销模式下，销售部内勤人员发货前需先向物流公司咨询货物的到货期并通知相关业务人员或办事处。业务人员及办事处根据到货期实时跟踪，如客户未按时收到货物，则由业务人员或办事处与销售部内勤取得联系并查出原因和结果。货物签收后，物流公司将客户的签收单留存，整理后交给销售部内勤登记。外销模式下，外销客户向公司下发订单后会预付全部或者部分款项（余款见提单复印件付款），少部分客户会有 3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目前公司以 FOB 报价、美元结算，货物出关采用自主报关，客户见到提单复印件后付清尾款。

（6）退货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客户每年退货频率和金额均较小。若发生质量问题，客户会视情况将产品退回并要求公司补货；若造成损失，会向公司要求质量索赔。所有办事处退货须经先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批准报销售部内勤后方可退货，退回的货品所支付的运输费用由该办事处或负责人承担。退货时须附退货单，并说明退货单位、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退货原因及其他需特别说明的内容。

2. 生产流程

公司制造部下设九个分厂，第一分厂主要负责生产洗衣机定时器（总装），第二分厂主要负责生产电压力锅和微波炉定时器，第三分厂主要负责生产电脑控制板，

第四分厂主要负责生产烤箱定时器,第五分厂主要为总装定时器做好前置准备工序,包括触点铆合、电源线剪线、剥线、焊接、绕线圈等,第六分厂主要负责定时器支架、簧片、背铃等金属零部件冲压,第七分厂主要负责底座、上盖、轮系等零部件注塑,第八分厂主要负责定时器各类轴、齿等金属零部件的切、削、滚等工序加工,第九分厂主要负责生产配套电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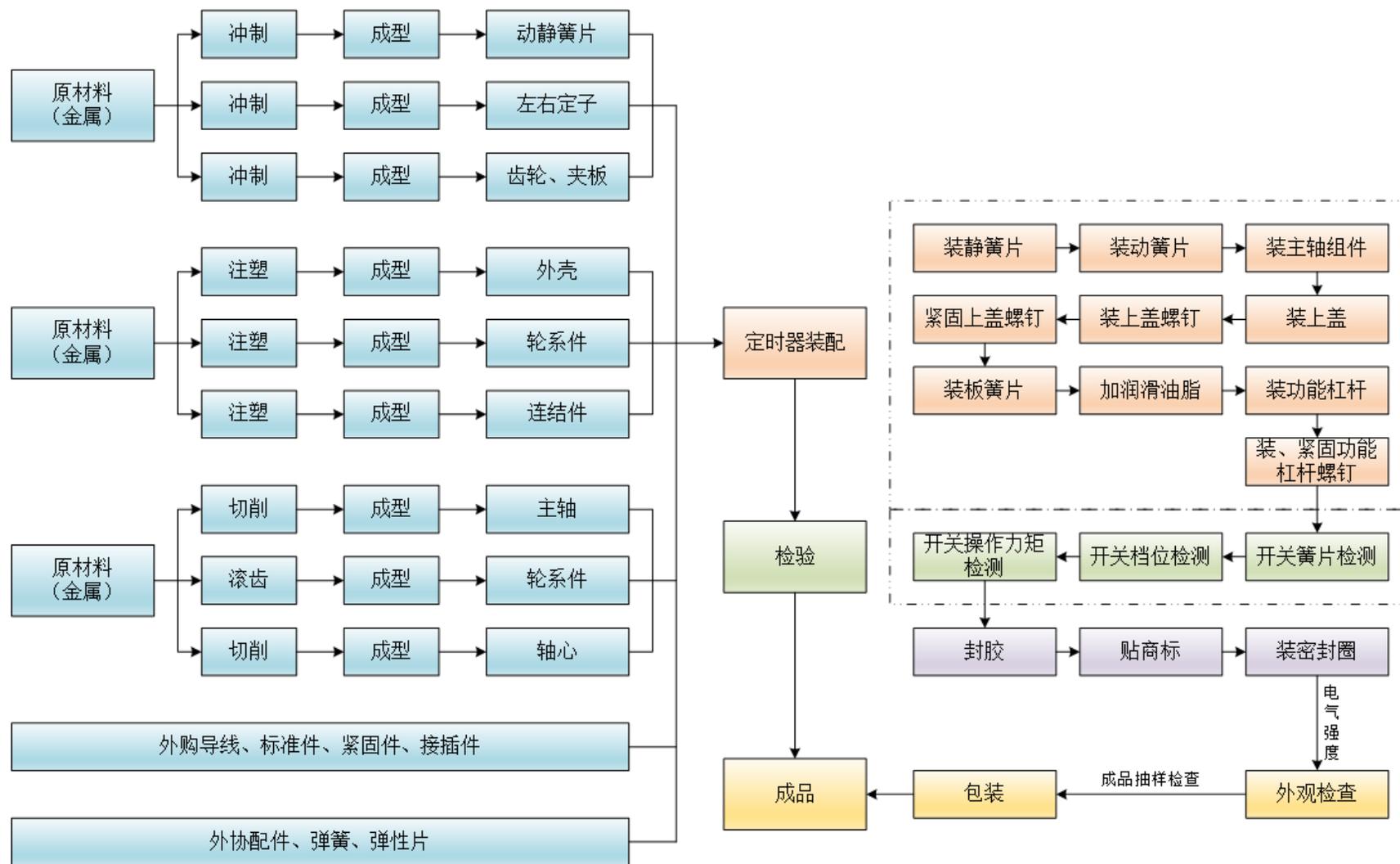
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根据销售部编制的月度《销售计划》,组织生产相关人员按各岗位职责做好生产环节准备工作。制造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订单》要求的出货信息,编制《生产任务单》并通知调度安排生产。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及库存情况,按《采购控制程序》进行采购。制造部调度根据《生产任务单》对各生产分厂的生产任务作出具体安排,为作业计划的落实做好人员的合理调配、设备与工装的调配等。生产分厂根据《生产任务单》由生产组长开具《领料单》安排人员到仓库领料。

各分厂生产线根据调度下达的生产计划,依据产品工艺规范和作业指导书组织生产。生产作业人员须按本岗位的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并认真填写相关记录。在生产过程中,当发现现有工艺不能完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时,报工程部的,现场采取补救措施。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贮存、搬运应按《产品防护管理程序》执行。生产过程中应按工艺控制的要求进行各项检验,包括作业员自检、同级作业人员互检和品质部专职检验员检验等“三检”工作,具体按《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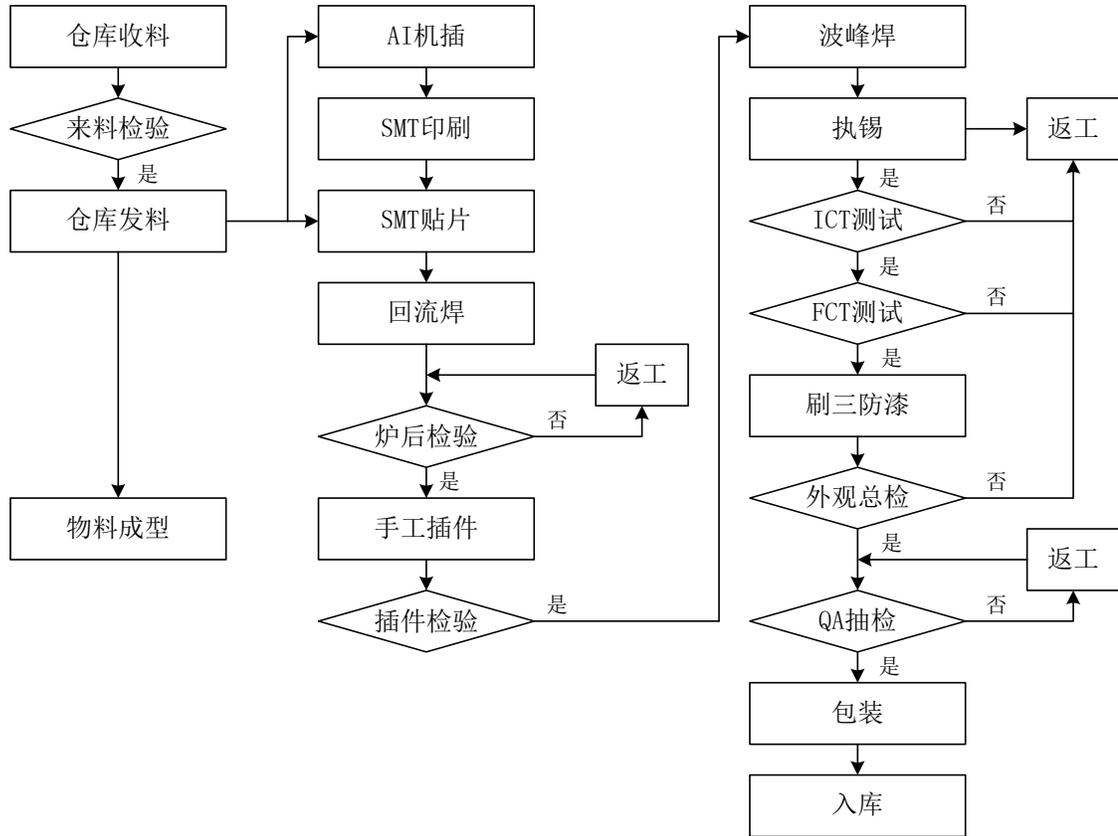
目前制造部向仓库均通过 ERP 系统申请领料,整个生产过程也会在 ERP 系统中分阶段显示。每个分厂有一个统计员,负责领用材料、跟单等工作。

公司核心产品定时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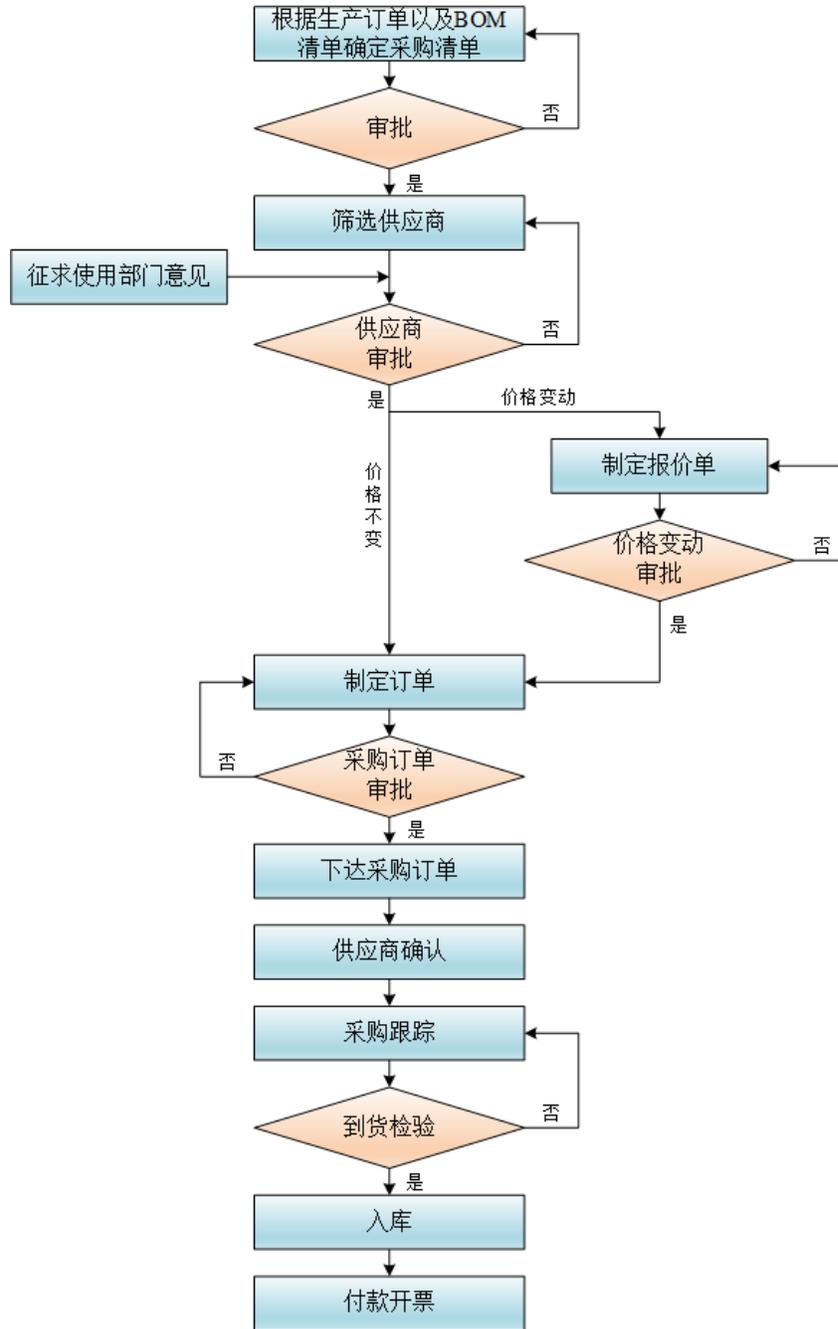
(1) 机械式定时器



(2) 电子式定时器



3. 采购流程



销售部正式下达《销售订单》后，制造部下达《生产订单》，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以及 BOM 清单确定采购清单，并分别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通过邮件、传真、QQ 发出后会向供应商电话确认，供应商会对订单盖章确认。

采购人员收到请购单或采购计划被批复后，在优先考虑老供应商的前提下，开展多方询价、比价、议价，按照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将三家候选供应商的品种、性能指标、报价、批量、运输和付款条件等情况做出分析，并保留数据，同

时提交审核人员进行审核，然后由审核人员提出采购的指向性建议。对于大宗采购事项，须征求原材料相关使用部门意见后，方可确定供应商。

送货员将物料及送货单给到仓库后，仓库将此物料放置在指定的检验区内，并做好防护措施。仓库收货时一方面要求送货方提供送货单，仓管员有追查和保管送货单的责任，在未收到送货单的情况下需对单据进行追查，直到获取单据为止；另一方面须由采购部提供采购订单，由仓管员与采购部共同确认送货单的数量和实物，如不符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协商退货事宜。确认单据齐全、数量无误后，仓管员将通知品质部进行物料品质检验，对于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出现原料不合格的情况，由生产车间反馈的相应原料信息，并由采购部负责和供应商协商解决，及时采取退货、补货或索赔等措施。对于检验合格的产品，由仓管员办理入库并在 ERP 系统入账。月末，公司将和供应商进行对账工作，由仓库和财务部核对无误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部收到发票后在一定期间内付款。

公司采购的零配件单价波动不大，一般一年或两年变动一次。原材料（主要是铜带、钢带、注塑材料）按照市场价采购，零配件采购价格若发生变动需在 ERP 系统中提交价格变动审批流程，根据审批通过的采购价格需要制作采购订单，并提交 ERP 系统，并由财务部、常务副总审批完成后通过。

4. 研发流程



产品研发工作主要由研发部负责，由研发部成立项目组，承担新产品计划、设计、效果、结构等工作，同时负责编排技术资料、样品制作、样品测试、工艺开发、产品跟进工作。其他部门负责配合研发部工作，其中，品质部负责样品检测试验，采购部为研发项目提供物料支持，研发部下设设备部负责新产品设备、工装开发配置，制造部负责批试生产。

技术、产品研发主要是根据销售部搜集的市场信息和客户反馈编制产品开发规划。在立项前，销售部要与客户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分析产品、核算成本、安排人员等，通过可行性研究后提出立项建议，形成设计任务书及开发进程计划，交由研发部负责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开始设计技术方案，经过评审与技术验证后，形成设计工作图。对设计图评审通过后，按照设计图进行样机试制、验证、客户确认等环节，进行小批量及批量试制、总结、鉴定，最终形成成品。

公司的产品研发周期一般在 1-2 年，年开发设计能力为 2-3 个项目，整个研发项目基本上都由客户、研发部共同参与设计与跟进与验证。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定时器主要应用技术

定时器以发条为原动力，用擒纵调速器控制走时精度，通过齿轮传动和凸轮，按时间控制机构预置的时段操纵执行机械动作。计时精度要求不高的定时器一般采用无固有振动周期的调速器，在手动上发条的同时预置时限，结构简单，使用方便。计时精度要求高、定时范围在 3-12 小时的定时器一般采用摆轮游丝调速器。

公司定时器核心技术产品结构主要由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动力部件，有机械和电动之分。机械式是发条、上发条组成的单向结构，只能上紧，不会松动，拧紧发条即提供了整个系统的动力；电动式是以同步小电机为动力源。第二部分是释放部件。由一系列的齿轮组成，通过变速使发条松弛时的旋转周数增加，在齿轮系的末端设有擒纵轮、擒纵爪和游丝，保证齿轮系在发条的驱动下旋转的速度恒定。游丝上有调整游丝长度的装置，以调整擒纵爪摆动的频率，保证齿轮按设定的转速旋转，使其不受发条松紧的影响而导致转速发生变化。第三部分是定时触发装置。齿轮系中某个齿轮转到一定角度后会发出一个电信号或机械信号——停止供电或发出铃声。三个部分结合的工作原理是，当拧动定时器到某个刻度，一方面拧紧发条，提供动力，使定时器开始工作，另一方面拧动的刻度设定了触发机构的触发位置，整个结构在擒纵轮的控制下，慢慢释放发条的动力，各级齿轮开始按恒定的转速旋转，直到触发机构动作。

2. 智能控制器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生产智能控制器所使用的控制芯片是可编程的 8 位或 16 位单片机，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以及实时性的要求选择不同的单片机以满足用户要求、产品稳定性和成本问题。智能控制器的元器件布局及走线方式都是经过电子工程师的缜密计算和丰富的技术经验确定下来的，在智能控制板电源负载小的情况下主要使用阻容降压的电源方案，以减少元器件数量、降低出错的概率，使得智能控制器的主控芯片及外围电路处在一个良好的工作电压环境。在温度检测方面主要使用单片机的内部 ADC 模块测量 NTC 温度采样电阻检测方案，或计算经过 NTC 给电容充放电时

间来间接得到检测温度的方案，经过硬件滤波和软件滤波相结合，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温度控制和亮度控制程序主要使用 PID 调节的控制方式，以达到提高控制精确性、稳定性及可靠性的目的。程序框架上主要使用状态机的方式进行编程，在工作状态比较多的情况下，可以大大缩短程序的开发周期以及方便后期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优化和功能改进。

3. 牵引器技术

同步电机是牵引器的动力源，具有功率小、转速恒定性、转向不定等特性。利用同步电机的转速恒定性，通过轮系传动在固定的时间内完成牵引工作。通过定向结构使电机固定旋转方向，克服转向不定性。牵引器通过齿轮传动系统可将同步电机的力放大，牵引力可达 12 公斤，且牵引器的功率只有 3.5-5.5 瓦，节能环保。

牵引器中有止动离合和动力离合两个离合装置，可称为“双离合”。止动离合通过电机传动和磁电感应，使电机的力矩有效的通过轮系传递，达到牵引目的。当电机断电时磁电感应消失，所有轮系在外力作用下恢复到起始状态。动力离合通过控制牵引器动力系统和传动系统，从而控制牵引器的牵引时间和牵引距离。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商标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使用商品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第 14 类：定时器	第 309436 号	2008.02.28 至 2018.02.27	受让所得	天马有限

注[1]：上述商标权系公司受让天马定时器厂所得，主要原因系天马定时器厂于 2011 年开始逐渐将业务转到公司，同时为保证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为经营公司所有，天马定时器拟将所

拥有的商标权一并转让给公司。该商标于 2009 年 9 月申请转让，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权利人变更。经核查，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转让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及资产配置的战略布局调整，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纠纷的情形。

因公司经营需要且商标转让周期过长，公司决定采用授权方式获得天马定时器厂的商标使用权。公司已取得两项商标的授权许可，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使用商品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方式	注册人
1		第 9 类：定时器； 千分表	第 4492395 号	2008.03.14 至 2018.03.13	排他许可	天马定时器厂
2		第 9 类：定时器	第 679751 号	2014.02.28 至 2024.02.27	排他许可	天马定时器厂

天马定时器厂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与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授权公司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商标使用许可费为 50,000 元/年。该项商标使用许可为排他许可使用。

天马定时器厂于 2014 年 3 月 1 日与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补充协议，因天马定时器厂和公司有意转受让上述商标，双方约定上述商标使用许可费待商标转让完成后与商标转让费一并支付。

天马定时器厂与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签署《赠与协议》：将第 4492395 号、第 679751 号注册商标无偿赠与公司，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公司无需履行支付义务。上述行为未侵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 网络域名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cnflyinghorse.com	浙 ICP 备 05040294 号-1	天马时控	2004.5.12-2019.5.12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自有土地，所有生产用土地均为租用；子公司天马电子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人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杭余出国用(2014)第102-1115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新洲路66号	工业	出让	天马电子	29,238.7	2061年8月16日	是

4. 专利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专利权取得情况如下：

(1) 已经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电动式定时器的定向装置	ZL200820084801.0	2008.12.24	2008.3.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天马时控
2	浸泡型洗涤定时器	ZL200820084598.7	2008.12.24	2008.3.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天马时控
3	六端子定时器	ZL200820084599.1	2008.12.24	2008.3.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天马时控
4	定时器	ZL200820084600.0	2008.12.24	2008.3.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天马时控
5	电机	ZL200820084621.2	2008.12.31	2008.3.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天马时控
6	多功能定时器	ZL200920316680.2	2010.9.8	2009.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7	带触动机构的定时器	ZL200920316678.5	2010.9.8	2009.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8	定时器	ZL201030556904.5	2011.4.27	2010.10.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9	一种定时器壳体结构	ZL201020565381.5	2011.4.27	201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10	定时器齿轮结构	ZL201020565379.8	2011.4.27	201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11	一种定时器齿轮结构	ZL201020565376.4	2011.4.27	201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12	一种定时器止动件	ZL201020618593.5	2011.7.27	2010.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13	一种定向齿轮	ZL201020672243.7	2011.7.20	2010.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14	一种定时器头轮	ZL201120074357.6	2011.11.16	2011.3.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15	定时器	ZL201120285831.X	2012.2.22	2011.8.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天马时控
16	一种定时器	ZL201120285829.2	2012.2.22	2011.8.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天马时控
17	微波炉	ZL201120383274.5	2012.5.23	2011.10.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天马时控
18	定时器	ZL201130409694.1	2012.5.16	2011.1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19	一种定时器簧片结构	ZL201120442136.X	2012.7.4	2011.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20	定时器（2）	ZL201230357214.6	2012.12.26	2012.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21	定时器（1）	ZL201230357162.2	2012.12.19	2012.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22	一种铃铛定时器	ZL201220382115.8	2013.2.13	201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23	一种双断路控制定时器	ZL201220400476.0	2013.2.27	2012.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24	一种浸泡式双断路控制定时器	ZL201220399836.X	2013.1.30	2012.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25	一种电机	ZL201220399059.9	2013.2.13	2012.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26	一种浸泡型定时器止动结构	ZL201320204679.7	2013.12.25	2013.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27	一种排水泵进水口结构	ZL201520485257.0	2016.1.20	2015.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28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定时器	ZL201520483950.4	2016.1.27	2015.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29	一种排水泵拨块结构	ZL201520483929.4	2016.1.27	2015.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30	一种排水泵叶轮密封结构	ZL201520481985.4	2016.1.13	2015.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31	一种排水泵电机轴密封套	ZL201520481125.0	2016.1.27	2015.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32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电压力锅定时器	ZL201520481102.X	2016.1.6	2015.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33	一种具有多安装功能的定时器	ZL201520480921.2	2016.1.20	2015.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34	一种烤箱定时器	ZL201520560490.0	2016.1.27	2015.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35	一种牵引器诱导环组件	ZL201520558486.0	2016.1.13	2015.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36	一种时效定时器	ZL201520558395.7	2016.1.27	2015.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37	一种牵引器止动结构	ZL201520558387.2	2016.1.6	2015.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38	一种定时器簧片结构	ZL201520556519.8	2016.1.27	2015.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39	一种牵引器传动结构	ZL201520556494.1	2016.1.6	2015.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40	一种牵引器逆转止动器	ZL201520556497.5	2016.1.27	2015.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41	一种微波炉定时器扭力控制结构	ZL201520556426.5	2016.1.6	2015.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42	排水泵挡片密封组件	ZL 201521027854.5	2016.6.8	2015.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43	排水泵密封挡片	ZL201521027923.2	2016.6.8	2015.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44	一种排水泵结构	ZL201521029196.3	2016.6.8	2015.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45	排水泵泵体总成	ZL201521028399.0	2016.6.8	2015.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46	排水泵泵体结构	ZL201521026945.7	2016.6.8	2015.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47	排水泵泵体和泵盖连接结构	ZL201521026967.3	2016.6.8	2015.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48	排水泵泵盖	ZL201521026981.3	2016.6.8	2015.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49	一种排水泵泵体	ZL201521028333.1	2016.6.8	2015.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50	排水泵的叶轮结构	ZL201521033256.9	2016.6.8	2015.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51	排水泵的线包骨架结构	ZL201521033301.0	2016.6.8	2015.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52	洗衣机排水泵的排水结构	ZL201521030212.0	2016.6.8	2015.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53	排水泵叶轮的转轴密封结构	ZL201521033060.X	2016.6.8	2015.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54	排水泵叶轮的轴连接结构	ZL201521032770.0	2016.6.8	2015.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55	排水泵的电机线包总成	ZL201521033344.9	2016.6.1	2015.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56	排水泵的线包插片结构	ZL201521033326.0	2016.6.1	2015.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57	排水泵的线包壳体结构	ZL201521030214.X	2016.6.1	2015.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58	一种洗衣机排水泵	ZL 201521035187.5	2016.6.8	2015.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59	一种排水泵下轴承套结构	ZL201521035103.8	2016.6.8	2015.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60	排水泵过滤器组件	ZL201521035154.0	2016.6.8	2015.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61	一种排水泵螺塞结构	ZL201521035189.4	2016.6.8	2015.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62	一种排水泵过滤器架密封结构	ZL201521035190.7	2016.6.8	2015.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63	洗衣机排水泵下轴承套	ZL201521035153.6	2016.6.8	2015.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64	排水泵的过滤器架	ZL201521035171.4	2016.6.8	2015.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65	一种排水泵转子密封组件	ZL201521046156.X	2016.6.8	2015.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66	一种排水泵转子密封结构	ZL201521042411.3	2016.6.8	2015.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67	一种排水泵止回阀芯	ZL201521040841.1	2016.6.8	2015.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68	一种排水泵止回阀结构	ZL201521041815.0	2016.6.8	2015.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69	一种洗衣机排水泵结构	ZL201521113871.0	2016.6.8	2015.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70	一种排水泵电机转子结构	ZL201521113218.4	2016.6.8	2015.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71	一种排水泵电机转子	ZL201521113881.4	2016.6.8	2015.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马时控

注[1]专利权 1-5 系公司受让天马定时器厂所得；公司与天马定时器厂于 2011 年 5 月 1 日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5 万元；天马定时器厂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出具声明：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赠与公司，上述专利权转让协议终止，公司无需履行支付义务。上述行为未侵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注[2]专利权 15-17 为公司受让梁伟国所得，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定时器，为保证核心技术及专利权为公司所有，公司与梁伟国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其中包括梁伟国 3 项、黎玉华 1 项（已过期）、郭银娟 1 项（已过期），与梁伟国的实际转让价格为 9 万元），并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完成权利人变更。经项目组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与梁伟国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专利不存在技术缺陷或权属瑕疵；上述转让基于转受让双方的理性商业选择下达成的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另有 4 项于 2006 年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纳年费终止失效，2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届满终止失效。

（2）正在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排水泵的密封垫结构	2015.12.14	201521035151.7	实用新型	天马时控
2	一种排水泵转子密封套	2015.12.15	201521040207.8	实用新型	天马时控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权、专利权的名称变更手续，部分名称变更已完成。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业务资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机构编码/ 批准文号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江干区高新技术企业	天马有限	江科 [2010]15号	杭州市江干区 科学技术局	2010.5.11	--
2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天马有限	杭高科 [2012]254号	杭州市科学技 术委员会	2012.12.21	--
3	自理报检企业备 案登记证明书	天马有限	0333607022	中华人民共和 国杭州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4.2.11	--
4	ISO9001:2008认 证	天马时控、 天马电子、 新驹电器	15/16Q5084 RR11	杭州万泰认证 有限公司	2016.1.11	2016.12.19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天马时控	01416090	杭州市江干区 商务局	2016.1.1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报关注 册登记证书	天马时控	3301964351	中华人民共和 国杭州海关	2016.1.14	长期

2. 产品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颁发单位	认证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06/95/EC	天马时控	AN5019205 1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CE 认证	2010.12.9	--
2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06/95/EC	天马时控	AN5019205 3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CE 认证	2010.12.9	--
3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06/95/EC	天马时控	AN5019204 8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CE 认证	2010.12.9	--
4	Zertifikat Nr. Certificate	天马时控	R50192047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TUV 认证	2010.12.9	--
5	Zertifikat Nr. Certificate	天马时控	R50192052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TUV 认证	2010.12.9	--
6	Zertifikat Nr. Certificate	天马时控	R50192050	TÜV Rheinland	TUV 认证	2010.12.9	--

				LGA Products GmbH			
7	Notice of Completion Authorization to Apply the UL Mark	天马时控	12CA47910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UL 认证	2012.12.19	--
8	CB Test Certificate	天马时控	CN31708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CB 认证	2014.9.17	--
9	CB Test Certificate	天马时控	CN31709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CB 认证	2014.9.17	--
10	电压力锅定时器 DB 系列	天马时控	CQC11002056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2011.8.12	--
11	机械式洗涤定时器（浸泡型）DXT 系列	天马时控	CQC1000204928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2011.8.12	--
12	机械式洗涤定时器 DXT 系列	天马时控	CQC1000204928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2011.9.6	--
13	烤箱定时器 DXJ-Y 系列	天马时控	CQC10002042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2011.11.29	--
14	机械式脱水定时器 DXT5 系列	天马时控	CQC1000204894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2011.12.5	--
15	机械式脱水定时器 DXT 系列	天马时控	CQC1000204894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2012.2.7	--
16	机械式脱水定时器 DXT-15F-A 系列	天马时控	CQC1000204895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2012.2.7	--
17	微波炉定时器 WLD 系列	天马时控	CQC1000204928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2012.2.24	--
18	定时器 DC 系列	天马时控	CQC120020706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2012.8.28	--
19	机械式静音定时器 DJT 系列	天马时控	CQC1300209299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2013.8.14	--
20	机械式洗涤定时器 DXT 系列	天马时控	CQC1000204928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2013.10.14	--
21	旋转开关（洗衣机专用）ZK-1	天马时控	CQC100020503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2013.10.24	--
22	旋转开关（洗衣机专用）ZK-2	天马时控	CQC100020503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2013.10.24	--
23	微波炉定时器 WLD 系列	天马时控	CQC1000204928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2014.2.13	--
24	洗衣机排水牵引器	天马时控	CQC1400212075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2015.1.19	--
25	干衣机定时器 DGDcH-d/e f 系列	天马时控	CQC150021288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2015.8.7	--
26	电压力锅定时器 DDFB 系列	天马时控	CQC1000204894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2015.12.24	--
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罩极异步	新驹电器	201001040138686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认证	2014.11.4	2019.11.4

	电动机						
28	Zertifikat Nr. Certificate	新驹电器	R50153010 Page 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TUV 认证	2009.4.28	--
29	Zertifikat Nr. Certificate	新驹电器	R50153010 Page 2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TUV 认证	2009.4.28	--
30	Zertifikat Nr. Certificate	新驹电器	R50153010 Page 3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TUV 认证	2010.1.4	--
31	Zertifikat Nr. Certificate	新驹电器	R50153010 Page 4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TUV 认证	2013.3.27	--

3. 环保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我国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这 16 类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及子公司天马电子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子公司新驹电器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12 电动机制造”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天马电子主营业务是家电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子公司新驹电器主营业务是家电配套电机的生产和销售,除取得环保批复、验收意见外,无需取得其他相应的环保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天马电子、新驹电器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其办理手续如下:

(1) 天马时控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江评批[2009]0373 号),同意杭州天马时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环评拟建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同心社区七组,租用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现有空闲厂房实施,年产定时器 100 万只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江评批[2016]64 号），同意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环评拟建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同心社区七组，租用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一幢五层楼房的二、三层实施，年产定时器 3,000 万只、牵引器 100 万只、排水泵 100 万只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环江验[2016]48 号），同意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年产定时器 3,000 万只、牵引器 100 万只、排水泵 100 万只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进行的环评项目已经涵盖公司 2009 年的环评项目，故公司环评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亦不属于《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证明，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等六类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经审核，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形，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2）天马电子

子公司天马电子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只定机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1]572 号），同意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余杭区东湖街道新塘、双林社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内）建设。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天马电子的尚未建设生产线，亦未投入生产。待生产线建设完成试运行 3 个月，即向余杭区环保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司将根据验收审批意见办理排污许可证。

（3）新驹电器

子公司新驹电器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环江评批[2016]65 号），同意杭州新驹电器有限公司在环评拟建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同心村社区七组，租用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一幢五层楼房的三层（部门）实施。

新驹电器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环江验[2016]49 号），同意杭州新驹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新驹电器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亦不属于《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等六类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经审核，新驹电器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形，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实地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流程，并检索环境保护管理机关官方网站披露信息，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也不存在因环保违法的罚款支出。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4. 安全生产问题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等，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杭州市江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21 日已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江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14 日已出具证明，新驹电器自 2013 年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5. 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91701681W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家电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在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形成了制度化的规定，由公司制造部、品质部、研发部等部门共同负责执行，对产品技术、质量进行监督、控制。

为加强产品质量标准化建设，公司产品按照 GB14536.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GB14536.8-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定时器和定时开关的特殊要求、GB15092.1-2010 器具开关、GB12350-2009 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GB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1804-2000 一般公差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GB/T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GB/T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CQC/F001-2009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QB/T2269-1996 电烤箱机械式定时器、QB/T2316-1997 家用电动洗衣机定时器、QB/T2662-2004 电动机式家用微波炉定时器、CNCA-01C-013:2007 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实施规则（小功率电动机）、CNCA-V01-018:2003 部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GB4706.21-199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微波炉的特殊要求、QB/T 2258-1996 钟表工业标准（2）、GB/T 23149-2008 洗衣机牵引器技术要求、CQC11-462124-2009 器具开关安全认证规则、GB1453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温度敏感控制器的特殊要求执行生产，通过技术专利化、专

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等优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研发的持续领先优势。

因此，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所经营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92,585,318.64	90,170,211.08	97.39%
2	机器设备	36,945,287.03	17,324,054.50	46.89%
3	运输工具	3,148,899.33	1,461,279.61	46.41%
4	其他设备	5,750,132.32	3,458,333.51	60.14%
合计		138,429,637.32	112,413,878.70	81.21%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刚刚建成，成新率较高，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未来拟对外出租。设备成新率较低，但拥有量基本和生产需要相匹配。公司以销定产，订单量比较充足，设备闲置率较低。公司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定期采购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2.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人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02-1115 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新洲路 66 号	工业	出让	天马电子	29,238.7	2061 年 8 月 16 日	是

3.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1	天马电子	余房权证东字第 14352692 号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新洲路 66 号 1 幢	非住宅	36.34	是
2	天马电子	余房权证东字第 14352694 号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新洲路 66 号 2 幢	非住宅	15,000.61	是
3	天马电子	余房权证东字第 14352695 号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新洲路 66 号 3 幢	非住宅	7,723.79	是
4	天马电子	余房权证东字第 14352698 号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新洲路 66 号 4 幢	非住宅	7,087.34	是
5	天马电子	余房权证东字第 14352699 号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新洲路 66 号 5 幢	非住宅	7,087.34	是
6	天马电子	余房权证东字第 14352700 号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新洲路 66 号 6 幢	非住宅	7,087.34	是
7	天马电子	余房权证东字第 14352703 号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新洲路 66 号 7 幢	非住宅	7,087.34	是
8	天马电子	余房权证东字第 14352704 号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新洲路 66 号 8 幢	非住宅	7,359.48	是
9	天马电子	余房权证东字第 14352705 号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新洲路 66 号 9 幢	非住宅	145.14	是

(六) 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788 人。其中，天马时控 768 人，天马电子 6 人，新驹电器 14 人。

(1) 岗位结构

公司及子公司的岗位结构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财务人员	8	1.02
采购人员	18	2.28
管理人员	5	0.63
行政人员	21	2.66
生产人员	682	87.55
销售人员	15	1.90
研发人员	12	1.52
质检人员	27	3.43
合 计	788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	6	0.76
专科	29	3.68
专科以下	753	95.56
合 计	7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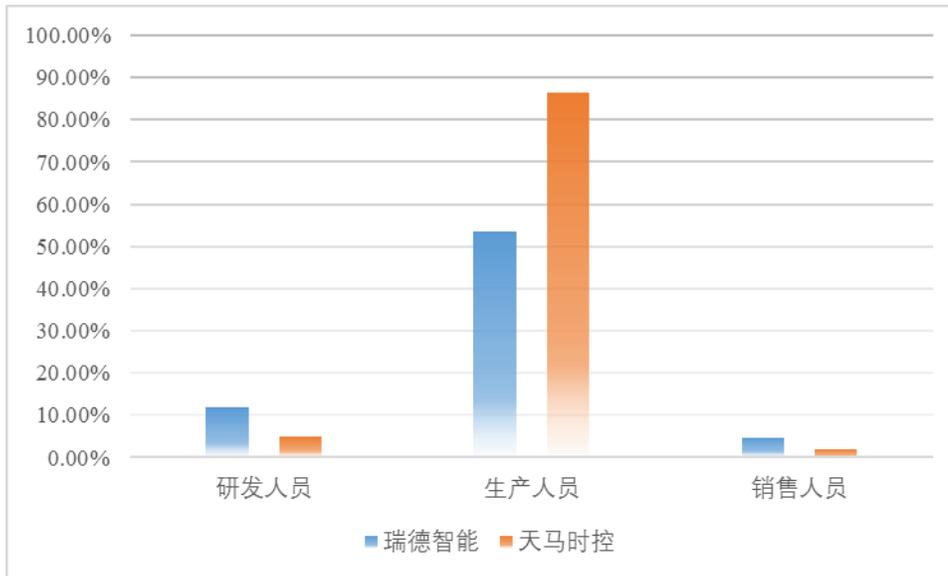
(3) 年龄结构

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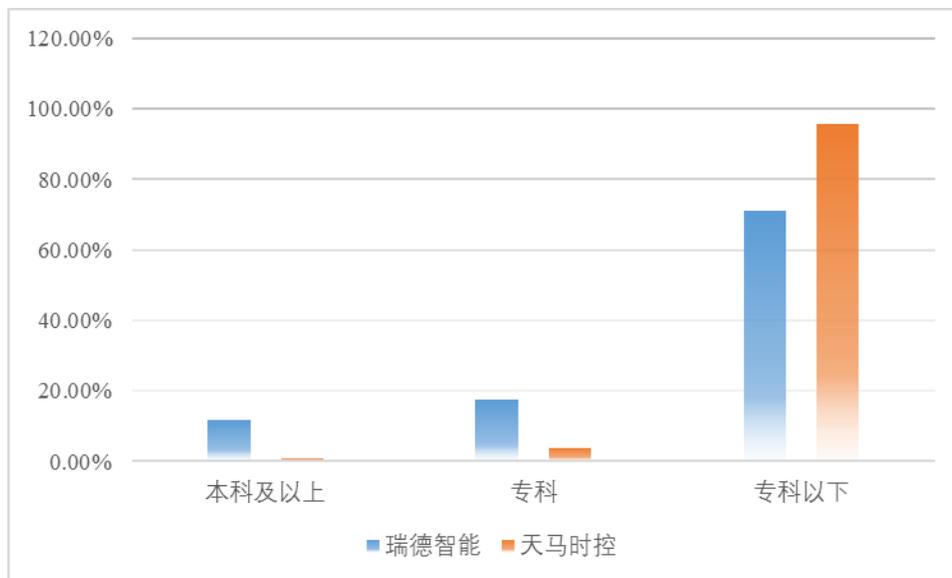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30岁以下	354	44.92
31-40岁	258	32.74
41-50岁	144	18.27
50岁以上	32	4.06
合 计	788	100.00

参照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瑞德智能的员工结构，公司人员在岗位结构和学历结构方面趋于相对平衡合理，员工与业务匹配性良好。其中，公司和两家可比公司的生产人员占比均很高，均在 50% 以上，其中公司比瑞德智能的生产员工占比更高的原因在于公司的定时器为传统机械式家电控制器，技术稳定性较高，产品比较成熟，已经实现大规模量产，从技术密集型逐渐向劳动密集型转化，因此需要大量的生产人员。技术研发人员比瑞德智能略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正在从以定时器为核心产品，逐渐扩展到以定时器传统产品为主，智能电脑控制器、牵引器、排水泵等新产品为辅的更为丰富的产品系列，而研发团队的建设滞后于业务发展速度，导致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偏低，对此，公司已于 2015 年末组建了研发中心，成立了研发一部、二部、管理组和试验室，将研发作为业务发展重心。公司销售人员占比比瑞德智能略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兰仕及东菱威力等大型家电企业，客户稳定性较高，销售部主要通过老客户拓展新客户，因为销售人员占比较低。员工学历结构方面，与瑞德智能相比员工学历略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研发团队规模尚小，生产员工数量相对较多，且学历较低，公司生产机械化程度较高，一线员工的工作职责主要是程序化的操作，因为在招聘生产员工过程中公司更为看重员工的行业经验与操作熟练度，而对学历的筛选程度比较低，以

降低公司的劳动成本。综合可见，公司的员工岗位结构和学历结构和行业特征基本相吻合，行业内领先的制造业企业一方面要保持技术优势，不断扩充研发队伍，另一方面受生产性质所限，需要占用大量劳动力资源。



数据来源：瑞德智能公开转让说明书



数据来源：瑞德智能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婷玉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倪卫芳，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7年7月毕业于杭州余杭中学，高中学历。1998年2月至2009年6月，在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任操作员、质检员、品质部部长、电压力锅产品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杭州天马时控科技有限公司任电压力锅产品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在天马时控任质量负责人、研发部一部经理兼产品负责人。

潘少敏，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8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舒城县晓天中学，高中学历。1998年8月至2009年6月，在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任操作员、技术资料管理员、洗衣机产品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杭州天马时控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二部项目管理员；2016年1月至今，在天马时控任质量负责人、研发部二部经理兼产品负责人。

张吾荣，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8年7月毕业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职业高中，高中学历。1997年12月至2009年6月，在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任职工、检验主管、研发主管；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杭州天马时控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6年1月至今，在天马时控任研发主管。

经核查，上述核心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的协议和条款，上述核心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末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陈婷玉	技术主管、品质部负责人	100,395	0.1709
倪卫芳	质量负责人、研发部一部经理兼产品负责人	112,944	0.1922

潘少敏	质量负责人、研发部二部经理兼产品负责人	75,296	0.1281
张吾荣	研发主管	87,846	0.1495

3.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788 名，公司与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20 名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并为其中 368 名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标准。公司为 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标准。其中，109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为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规范缴纳。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覆盖全员的情况，且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不是按照员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确定的，而是基本统一按照缴费基数下限进行缴纳，但公司正在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19 名员工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未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未能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待其办理完社保转移手续后，公司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②272 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业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③2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已缴纳新型农业合作医疗保险的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公司已向本人告知并要求按照法律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因本人已参加新农合，经本人慎重考虑，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2016 年 8 月 1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一直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 46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6 年 8 月 1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新驹电器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一直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 1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为 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 102 名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684 名员

工提供了住房补贴，上述员工已签署了《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承诺书》，承诺：“公司已为本人提供员工宿舍/住房补贴，经本人慎重考虑，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声明：公司后续会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工作，如公司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损失。

（七）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视为企业的发展根本，近年来一直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最近两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4月	1,797,110.72	49,470,548.49	3.63
2015年	8,028,088.06	168,524,663.93	4.76
2014年	6,967,196.79	160,983,450.81	4.33

具体研发项目如下：

2016年1-4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牵引器逆转止动器的研究设计与应用	367,686.64	0.74%
2	牵引器齿轮结构的研究与设计	339,657.28	0.69%
3	微波炉定时器功率控制结构的研究与设计	297,097.74	0.60%
5	无夹板结构烤箱定时器的研究与设计	320,505.79	0.65%
6	具有防止轴脱落功能烤箱定时器的研究与设计	253,215.86	0.51%
7	连体式簧片结构洗涤定时器的研究与设计	114,633.18	0.23%
8	具有完全断电功能的双触点电压力锅定时器的研究与设计	104,314.23	0.21%
合计		1,797,110.72	3.63%
2015年度			

1	时效定时器固定结构的研究与设计	159,621.04	0.09%
2	电压力锅定时器的定位结构的研发与设计	579,487.21	0.34%
3	基于创新齿轮结构的小体积牵引器的研究与开发	1,224,152.35	0.73%
4	轴套唇口密封圈结构的研究与设计	680,004.01	0.40%
5	电压力锅定时器外壳定位结构的研究与设计	678,880.26	0.40%
6	牵引器齿轮结构的研究与设计	1,064,141.97	0.63%
7	一体贯通式特殊结构的多功能真空发生装置的研究	546,558.64	0.32%
8	牵引器诱导环的研究与设计	883,975.00	0.52%
9	牵引器逆转止动器的研究设计与应用	636,632.33	0.38%
10	基于流体动力学计算方法对洗衣机排水系统之拨块的研究与改进	768,168.37	0.46%
11	排水泵网状进口结构的研究与设计	806,466.88	0.48%
合 计		8,028,088.06	4.76%
2014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机械式静音定时器的研发	359,624.69	0.22%
2	无游丝烤箱定时器的研发	585,736.43	0.36%
3	全自动洗衣机排水牵引器的研发	669,399.09	0.42%
4	电动式干衣机控制器的研发	329,496.45	0.20%
5	用于开关双触点簧片铆合设备搬运工位改造及应用的研究	695,208.32	0.43%
6	时效定时器固定结构的研究与设计	1,049,314.17	0.65%
7	微波炉定时器扭力控制结构的研究与设计	1,027,563.09	0.64%
8	微波炉定时器压块结构的设计与应用	937,976.56	0.58%
9	铣槽/铣小边/打孔三工位结合设备的立体化设计与研究	350,865.68	0.22%
10	牵引器止动惯性板结构的研究与设计	660,765.82	0.41%
11	电压力锅定时器的定位结构的研发与设计	301,246.49	0.19%
合 计		6,967,196.79	4.33%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型号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时器	45,139,574.55	93.66	155,386,975.79	94.35	128,173,471.01	93.78
智能电脑控制器	2,722,365.79	5.65	6,965,735.96	4.23	6,075,500.86	4.45
配套电机产品	334,382.23	0.69	2,347,324.16	1.42	2,428,041.30	1.77
合计	48,196,322.57	100.00	164,700,035.91	100.00	136,677,013.1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定时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定时器产品销售占比均在90%以上。定时器主要有洗衣机定时器、微波炉定时器、烤箱定时器及电压力锅定时器。2015年度定时器收入增长21.23%，主要因为美的集团洗衣机、微波炉等产品增长强劲，对公司定时器产品的采购量也随之扩大。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45,103,532.27	93.58	151,006,867.89	91.69	125,990,037.81	92.18
其中：华东地区	23,313,610.16	48.37	64,687,446.86	39.28	50,560,857.52	36.99
华南地区	21,707,701.61	45.04	86,049,776.40	52.25	73,216,854.73	53.57
其他地区	82,220.50	0.17	269,644.62	0.16	2,212,325.57	1.62
外销收入	3,092,790.30	6.42	13,693,168.02	8.31	10,686,975.36	7.82
其中：意大利	1,978,654.01	4.11	7,737,592.79	4.70	7,236,591.74	5.29
土耳其	471,090.93	0.98	2,575,123.48	1.56	1,536,565.23	1.12
西班牙	292,359.00	0.61	842,924.92	0.51	601,117.47	0.44
其他地区	350,686.36	0.72	2,537,526.83	1.54	1,312,700.92	0.97
合计	48,196,322.57	100.00	164,700,035.91	100.00	136,677,013.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其中以华东和华南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以上两个区域的销售保持在主营业务的90%以上。主要因为公司的终端家电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公司报告期内内外销比重波动较小，2016年1-4

月对华东地区销售比重有所提升,主要因为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需求较为旺盛,业务量同比大幅上升。

(二)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家电制造企业,主要为其提供洗衣机、微波炉等家用电器定时器。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21,501.85	65.54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1,016,297.78	2.05
3	CASTFUTURA SPA	924,889.44	1.87
4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859,312.28	1.74
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41,548.25	1.70
前五名客户合计		34,362,689.07	72.90
销售总额		49,470,548.49	100.00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715,085.42	61.54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6,962,797.65	4.13
3	CASTFUTURA SPA	3,938,009.41	2.34
4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3,598,458.80	2.14
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66,874.83	1.5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0,781,226.11	71.67
销售总额		168,524,663.93	100.00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833,240.48	44.00
2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12,866,844.67	7.99
3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8,488,035.59	5.27
4	CASTFUTURA SPA	4,417,832.66	2.74
5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4,207,155.77	2.6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0,813,109.17	62.62
销售总额		160,983,450.81	100.00

注：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 客户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情况

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90%、71.67%和62.6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美的集团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32,421,501.85元、103,715,085.42元和70,833,240.48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5.54%、61.54%和44.00%。公司对美的集团的销售比例超过40%，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除美的集团外，对其他前五大客户占比均较低，不构成单一客户依赖。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特别是对美的集团销售超过40%，形成依赖的原因在于：

① 家电及配套行业特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家电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兰仕、东菱威力等大型知名家电制造商提供定时器等家电控制器产品，属于家电配套行业。

家电具有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经过了近三年的大规模行业重组后，处于寡头垄断态势，前十位企业占据行业80%以上的市场份额。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洗衣机和微波炉。根据产业信息网数据统计，海尔洗衣机所占市场份额达到28%左右，排名第一，美的的洗衣机占19%左右，排名第二，其余市场份额主要被三洋、松下、西门子、TCL、LG、惠而浦、三星等品牌占据，上述品牌所占市场份额合计达到85%

左右。根据 ZDC 调查数据显示，格兰仕和美的集团微波炉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在 90% 以上，其余松下、三洋、海尔、方太、LG 等品牌市场份额占比之和不到 10%。

由于下游客户行业的垄断特性，使得公司作为家电配套企业，销售情况与下游客户规模大、数量少密切相关。公司要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只能与资质好、规模大的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过多地投入资源开发小规模客户，一方面会造成公司的成本的提升，不利于规模效应的发挥，另一方面客户需求有限、数量众多也不利于公司扩增产能及提升业务稳定性。因此，公司的行业特性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对少数客户形成依赖的情形，这并非是公司特有的情况，而是整个家电配套行业企业普遍面临的情况。

②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家电控制器专业化定制的高科技企业，一直以自主创新为发展战略，致力为大型家电制造商提供家电设计及解决方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终端客户，所有销售均采用直销方式。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兰仕、东菱威力分别于 2005 年、2005 年和 2002 年开始合作，外销业务于 2013 年开拓并与 CASTFUTURA SPA 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内销占比达到 90% 以上，每年与主要内销客户均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已在重大合同中披露），并纳入客户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在历年的供应商考核评级中，公司均被评为各大主要客户的战略供应商。据访谈得知，公司为上述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 2-3 家供应商之一，在其采购体系中占有 30% 以上的份额。

③公司技术稳定、优势明显，是核心客户忠诚度高的基础

公司以技术优势为核心竞争力，是业内领先的家电控制器制造企业，也是国内定时器产品应用领域最广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技术工艺已经较为成熟稳定，受到客户认可，且具备根据客户产品的规格及特点进行定制化研发和生产的能力，配合客户的研发步调、适时地设计出匹配客户新产品的控制器产品，一方面，公司根据家电制造商新产品的技术特性及要求，研制全新的控制器产品或对现有产品进行性能的提升与功能的改进；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的

技术优势与多年的行业经验，主动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的设计思路 and 方案，协助客户进一步完善整机新品的设计工作。因此，公司突出的技术研发及生产加工工艺，卓越的产品质量及服务配套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客户的合作黏性非常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的集团形成单一客户依赖，但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原因在于：

公司于 2005 年与美的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高、客户反馈情况良好，相比其他供应商产品性价比高，因此，美的集团持续加大向公司的采购量。经主办券商和大成律师对美的集团下属三家公司访谈得知，目前，公司是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在微波炉定时器产品采购的两家供应商之一，其中，对公司的采购占同类型产品比重为 70%；公司是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在电压力锅定时器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单一供应商虽已违反美的集团的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但是由于公司产品成熟、产能稳定，目前市场上较难寻找可替代供应商，单一供应商采购的行为一直通过美的集团总部特别审批完成；公司是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在洗衣机定时器产品的两家供应商之一，对公司的采购占同类型产品比重在 60% 以上。公司作为美的集团内部供应商评级中的战略供应商，与美的集团已经形成长期合作关系，美的集团在付款条件、新产品研发、采购份额等方面均给予公司**优于其他供应商**的优惠条件。由于替代供应商资质认证时间长、交易成本高且搜寻成本高，因此，美的集团在洗衣机、微波炉以及电压力锅等配件产品的采购上也对公司形成一定的依赖。也正是因为美的集团对公司的技术及产品依赖，使得公司与美的集团的合作长达 10 年之久，并持续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对公司的业务稳定及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具有重大的积极影响。

（2）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采取直销模式，由客户根据自身需要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接受订单后与客户进行邮件或电话确认，然后根据订单约定时间发货。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与客户直接签订订单外，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兰仕和东菱威力等重要客户合

作之初，均需要通过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认证，并持续接受客户的定期审核与评价，客户会根据上一年度公司的供货质量、准时率、退货率等情况对公司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评分情况进行供应商评级（战略、核心、重要），对于战略供应商会在付款条件上会给予一定优惠条件，并在下一年度产品采购量和新产品研发合作给予优先考虑。公司已通过美的集团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的认证，经过长期的市场考验和客户评价已成为客户的战略供应商。除订单外，公司于每年年初与上述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付款条件、信用期、质量责任等。

外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网站进行产品展示，对意向客户以邮件方式进行沟通、确认以及下单，产品价格以市场价执行，公开透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大成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协议、订单、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及明细账等文件，就公司销售模式、订单获取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由公司出具了声明，确认公司订单获取采用市场化的方式，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3）针对前五大客户比例过高所采取的措施

如上文所述，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虽然较为集中，且对单一客户美的集团存在重大依赖，但基于公司在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及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业务规模逐年增长，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比例过高制订了一系列措施：

①针对现有的客户，基于公司与该等客户从前端研发到后续产品生产的深度合作以及供应商准入资质审查壁垒的存在，公司将积极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供应链进行调整，以增加对客户的匹配度和响应及时性，进一步巩固和现有客户的关系；

②公司将继续加强在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改变目前以定时器为核心的产品布局，随着智能控制器技术稳定性的提高以及牵引器研发测试的完成，将逐渐建立以定时器、智能控制器与牵引器并重的产品格局。

③持续扩展市场，一方面加快省内市场布局，利用管理层资源及地缘优势，加

快区域营销网络建设；另一方面加快海外市场开拓，通过展销会等公开方式加强产品推广，建立与境外大型经销商的合作，逐步建立起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业务模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带、漆包线、塑料及电子元器件等。

从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都不存在原材料、零部件的供应依赖性问题，价格亦不存在大幅波动。

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情况						
成本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料成本	22,332,322.96	60.12	92,000,072.85	72.82	76,641,628.50	71.47
主营业务成本	37,144,336.64	100.00	126,344,248.32	100.00	107,235,874.43	1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江阴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523,931.62	6.79
2	慈溪市周巷时运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1,554,817.78	4.19
3	余姚市品铭塑化有限公司	1,330,427.35	3.58
4	上海旭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8,632.48	3.55
5	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	1,123,455.91	3.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851,265.14	21.13
采购总额		37,144,336.64	100.00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江阴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6,397,916.67	5.06
2	杭州银星电工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5,989,057.28	4.74
3	宁波易泰铜业有限公司	5,966,890.84	4.72
4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85,311.88	3.79
5	杭州余杭长城电缆厂	4,668,999.39	3.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7,808,176.06	22.01
采购总额		126,344,248.32	100.00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8,152,307.69	7.60
2	江阴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6,883,782.05	6.42
3	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5,473,702.48	5.10
4	杭州银星电工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5,091,484.60	4.75
5	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	4,646,617.42	4.3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0,247,894.24	28.21
采购总额		107,235,874.44	100.00

根据两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3%、22.01% 和 28.21%，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 1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1）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5 万元(含税金额)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2016.02.16	天马时控	余姚市品铭塑化有限公司	404,500.00	PC 、POM、PP
2	2016.04.23	天马时控	慈溪市周巷时运运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470,200.00	固定支架组件、 换挡轴支架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25 万元(含税金额)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2014.01.04	天马时控	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639,900.00	阻燃材料
2	2014.02.28	天马时控	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548,400.00	阻燃材料
3	2014.04.08	天马时控	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679,900.00	阻燃材料
4	2014.04.26	天马时控	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568,400.00	阻燃材料
5	2014.06.11	天马时控	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448,400.00	阻燃材料
6	2014.07.23	天马时控	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472,500.00	阻燃材料
7	2014.09.05	天马时控	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648,500.00	阻燃材料
8	2014.11.03	天马时控	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678,100.00	阻燃材料
9	2014.12.08	天马时控	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315,000.00	阻燃材料
10	2015.01.04	天马时控	慈溪市周巷时运运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660,250.00	固定支架组件、 换挡轴支架
11	2015.01.07	天马时控	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415,000.00	阻燃材料
12	2015.05.08	天马时控	慈溪市周巷时运运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294,000.00	固定支架组件、 换挡轴支架
13	2015.05.19	天马时控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000.00	外壳、左右定子
14	2015.08.12	天马时控	慈溪市周巷时运运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341,950.00	固定支架组件、 换挡轴支架
15	2015.09.24	天马时控	慈溪市周巷时运运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282,500.00	固定支架组件、 换挡轴支架
16	2015.11.21	天马时控	余姚市品铭塑化有限公司	263,000.00	PC 、POM
17	2015.11.30	天马时控	慈溪市周巷时运运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441,000.00	固定支架组件、 换挡轴支架
18	2015.12.24	天马时控	余姚市品铭塑化有限公司	263,000.00	PC

					、POM
--	--	--	--	--	------

注：经核查，对江阴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频率较高，单笔金额较小（均在 18 万元以下），未达到重大业务合同的标准。

2. 销售合同

（1）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2016.01.01	天马时控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具体供货时间及数量由需方每月下达的备料计划单为准	材料
2	2016.01.01	天马时控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情况为准	物料
3	2016.01.01	天马时控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订单情况为准	定时器
4	2016.01.01	天马时控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情况为准	定时器
5	2016.01.01	天马时控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情况为准	定时器

注：报告期实现收入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

（2）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2013.12	天马时控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具体以实际订单情况为准	微波炉定时器

2	2014.01.01	天马时控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具体供货时间及数量由需方每月下达的备料计划单为准	材料
3	2014.01.01	天马时控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情况为准	定时器
4	2014.01.01	天马时控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情况为准	定时器
5	2014.03.12	天马时控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制造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情况为准	定时器
6	2015.01.01	天马时控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具体供货时间及数量由需方每月下达的备料计划单为准	材料
7	2015.01.01	天马时控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制造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情况为准	电子电器类物料
8	2015.02.12	天马时控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情况为准	定时器
9	2015.04.16	天马时控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情况为准	定时器
10	2015.05.01	天马时控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订单情况为准	微波炉定时器

注[1]：由于销售订单数量多、分散且金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重大销售合同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依据实际订单情况核算。

注[2]：报告期实现收入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

3.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履行的借款合同共计 45 笔，借款方共 8 家，其中，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35 笔，仍在履行的合同 10 笔。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天马时控	2013.03.12-2014.03.11	300	7.50%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02-1115 号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担保
2		天马时控	2013.06.07-2014.06.06	200	7.50%	杭余出国用（2014）

						第 102-1115 号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3	天马时控	2013.06.18-2014.06.17	150	7.50%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02-1115 号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担保	
4	天马时控	2013.06.18-2014.06.17	110	7.50%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5	天马时控	2013.06.20-2014.06.19	540	7.50%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6	天马时控	2013.12.18-2014.12.17	300	7.50%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02-1115 号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7	天马时控	2014.03.12-2015.03.11	300	7.50%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02-1115 号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8	天马时控	2014.06.04-2015.06.03	200	7.50%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02-1115 号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9	天马时控	2014.06.05-2015.06.04	150	7.50%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02-1115 号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杭州天马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10		天马时控	2014.06.06-2015.06.05	650	7.80%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11		天马时控	2015.06.08-2015.09.07	300	6.30%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12		天马时控	2016.04.21-2016.10.19	500	6.525%	杭州银星电工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1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天马时控	2013.10.09-2014.04.08	600	借款发放时基准利率上浮40%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14		天马时控	2014.04.09-2014.10.08	600	借款发放时基准利率上浮70%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15		天马时控	2014.09.19-2015.03.18	650	借款发放时基准利率上浮70%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16		天马时控	2015.01.07-2015.12.31	2000	借款发放时基准利率上浮35%	杭余出国用(2014)第102-1115号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17		天马时控	2015.01.12-2016.01.10	350	借款发放时基准利率上浮35%	杭余出国用(2014)第102-1115号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18		天马时控	2015.01.21-2016.01.20	650	借款发放时基准利率上浮35%	杭余出国用(2014)第102-1115号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19		天马时控	2015.12.21-2016.06.23	500	6.936%	杭余出国用(2014)第102-1115号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20		天马时控	2015.12.21-2016.06.22	1500	6.936%	杭余出国用(2014)

						第 102-1115 号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21		天马时控	2016.01.08-2017.01.07	350	6.936%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02-1115 号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22		天马时控	2016.01.12-2017.01.10	650	6.936%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02-1115 号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23		天马时控	2016.01.13-2017.01.12	800	6.756%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02-1115 号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24		天马时控	2016.02.02-2017.01.31	1000	6.792%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02-1115 号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25		天马电子	2014.12.29-2015.12.25	1500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余房权证东字第 14352692 号、14352694 号、14352695 号、14352698 号、14352699 号、14352700 号、14352703 号、14352704 号、14352705 号房产抵押
26		天马电子	2014.12.30-2015.12.20	1000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余房权证东字第 14352692 号、14352694 号、14352695 号、14352698 号、14352699 号、14352700 号、14352703 号、14352704 号、14352705 号房产抵押

27		天马电子	2015.12.17-2016.06.20	1000	7.044%	余房权证东字第14352692号、14352694号、14352695号、14352698号、14352699号、14352700号、14352703号、14352704号、14352705号房产抵押
28		天马电子	2015.12.18-2016.06.22	1500	7.044%	余房权证东字第14352692号、14352694号、14352695号、14352698号、14352699号、14352700号、14352703号、14352704号、14352705号房产抵押
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天马时控	2013.05.06-2014.05.06	1000	7.32%	杭州北沙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祖卫担保
30		天马时控	2014.05.13-2015.05.13	1000	7.80%	杭州北沙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祖卫、潘秀兰担保
3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天马时控	2013.10.17-2014.04.16	2000	5.6%	浙江虞商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存单质押
32		天马时控 ¹¹	2014.07.14-2014.10.14	2000	5.6%	浙江虞商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存单质押
3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天马时控	2013.10.31-2014.10.30	400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40%	杭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王祖卫、叶国庆、潘秀兰担保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天马时控	2013.07.05-2014.01.05	500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王祖卫、潘秀兰担保
35		天马时控	2013.12.27-2014.12.27	500	贷款基准利率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杭州天马电子

					上浮 20%	科技有限公司、王祖 卫、潘秀兰担保
36		天马时控	2014.01.02-2014.12.27	500	贷款基 准利率 上浮 20%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 公司、杭州天马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王祖 卫、潘秀兰担保
37		天马时控	2014.12.17-2015.12.17	500	贷款基 础利率 上浮 149BPS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 公司、杭州天马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王祖 卫、潘秀兰担保
38	恒丰银行 杭州余杭 支行	天马时控	2013.07.15-2014.01.12	1000	6.72%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的全自动 定时器安装流水线 抵押+杭州福斯达实 业集团有限公司、杭 州天马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王祖卫、叶 国庆担保
39		天马时控	2014.01.07-2015.01.03	1000	7.2%	州天马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的全自动定 时器安装流水线抵 押+杭州福斯达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杭州 天马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王祖卫、叶国 庆担保
40		天马时控	2015.01.04-2016.01.03	900	7.84%	杭州福斯达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杭州市 天马定时器厂、杭州 天马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王祖卫、潘秀 兰担保
41		天马时控	2015.12.30-2016.03.20	900	6.177%	杭州福斯达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杭州市 天马定时器厂、杭州 天马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王祖卫、潘秀 兰担保
42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 余杭支行	天马电子	2013.12.04-2014.12.02	1000	贷款基 准利率 上浮 25%
43	天马电子		2013.12.05-2014.12.02	500	贷款基 准利率 上浮 25%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 公司、杭州天马时控 科技有限公司、杭州

						市天马定时器厂、王祖卫、潘秀兰担保
44		天马电子	2014.12.02-2015.06.02	1500	贷款基础利率加149BPS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45		天马电子	2015.06.01-2016.06.01	1300	贷款基础利率加311BPS	余房权证东字第14352692号、14352694号、14352695号、14352698号、14352699号、14352700号、14352703号、14352704号、14352705号房产抵押+杭州天马时控科技有限公司、王祖卫、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注[1]: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与贷款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担保人浙江虞商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合同, 约定将2014年10月14日到期的2,000万贷款延期到2015年1月13日偿还, 展期后的年利率仍以5.6%执行。

公司向上述银行借款均按照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不存在潜在纠纷。

4. 保理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融资额度	利率	担保方式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天马时控	2015.01.07-2016.07.06	核定的保理预付款额度为2000万元, 以实际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的70%以内提供保理预付款融资	6.00%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担保
2		天马时控	2015.07.06-2016.01.06	核定的保理预付款额度为2000万元, 以实际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的70%以内提供保理预付款融资	6.00%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担保
3		天马时控	2016.01.21-2016.07.21	核定的保理预付款额度为2000万元, 以实际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的	6.00%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担保

				70%以内提供保理预付款融资		
--	--	--	--	----------------	--	--

5. 其他融资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融资额度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时控	2014.07.29-2016.07.29	500	以每笔具体借款所签订的借款凭证为准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祖卫担保
2		天马时控	2015.06.01-2017.06.01	1500	以每笔具体借款所签订的借款凭证为准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祖卫、潘秀兰担保
3	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时控	2014.09.19-2015.03.15	100	20.40%	杭州余杭长城电缆厂、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黄万根、黄建芬担保
4		天马时控	2015.03.18-2015.09.17	100	20.40%	杭州余杭长城电缆厂、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黄万根、黄建芬担保
5		天马电子	2016.04.15-2016.10.14	100	20.40%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隆臻、潘秀兰担保
6	杭州龙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马时控	2014.05.30-2014.11.25	800	9.20%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陆建庆担保
7		天马时控	2014.11.27-2015.03.26	800	8.50%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王祖卫、潘秀兰、陆建庆担保
8		天马时控	2015.03.27-2015.09.26	600	8.50%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祖卫、潘秀兰担保
9		天马时控	2015.03.27-2016.03.26	100	9.20%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祖卫、潘秀兰担保
10	杭州市余杭区日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电子	2015.12.31-2016.03.31	100	14.40%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杭州天马时控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11		天马电子	2016.01.05-2016.03.31	200	14.40%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杭州天马时控科

						技有限公司担保
12	浙江中新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马时控 ^[2]	2014.06.27-2016.12.26	668.00	13.30%	王祖卫、潘秀兰、郭春祥、黄建芬、杭州余杭长城电缆厂担保
13		天马时控 ^[3]	2014.07.01-2016.12.31	668.00	13.30%	王祖卫、潘秀兰、郭春祥、黄建芬、杭州余杭长城电缆厂担保
14		天马时控 ^[4]	2014.10.28-2017.04.27	1050.00	13.30%	王祖卫、潘秀兰担保
15		天马时控 ^[5]	2014.10.28-2017.04.27	150.00	24.00%	王祖卫、潘秀兰担保
16		天马时控	2015.06.05-2017.12.04	1200.00	11.16%	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担保
17		天马时控	2015.06.05-2017.12.04	180.00	10.43%	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担保
18	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天马时控	2015.12.17-2018.06.16	1300.00	11.38%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担保
19		天马时控	2016.01.22-2018.07.21	160.00	8.31%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担保

注[1]: 浙江中新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注[2]: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与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UPGFL[2014]终字第[06090]号的合同终止协议, 约定原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提前终止, 并向中联兆丰支付原合同下所有应付款项共计 1,950,877.54 元。

注[3]: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与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UPGFL[2014]终字第[06091]号的合同终止协议, 约定原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提前终止, 并向中联兆丰支付原合同下所有应付款项共计 1,950,877.54 元。

注[4]: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与浙江中新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 约定原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提前终止, 并向中联兆丰支付原合同下所有应付款项共计 5,756,622.82 元。

注[5]: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与浙江中新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 约定原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提前终止, 并向中联兆丰支付原合同下所有应付款项共计 822,375.55 元。

6. 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出租人	坐落位置	产权面积(m ²)	租赁面积(m ²)	租赁人	用途	租期	年租金
1	无房产证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杭州市笕桥镇同心村七组	--	21,000.00	天马时控	生产经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1,134,000元/年,从2015年起每年递增20%
2	无房产证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杭州市笕桥镇同心村七组	--	480.00	新驹电器	生产经营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5,920
3	无房产证	合肥祥和仓储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玉兰大道与杨林路交口2号库		350.00	天马时控	仓储	2014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19日	75,600
4	无房产证	合肥祥和仓储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玉兰大道与杨林路交口2号库 ^[2]		350.00	天马时控	仓储	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	75,600
5	无房产证	安徽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玉兰大道与枫林路口西80米处绿城家具厂房壹栋东	--	300.00	天马时控	办公仓储	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5日	57,600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38301号	关键锋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简岸路郑家街10号首层	1191.10	3个铺(B座201、202、203、204)	天马时控	办公仓储	2012年6月16日至2014年6月17日	95,880
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38301号	关键锋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简岸路郑家街10号首层	1191.10	3个铺(B座201、202、203、204)	天马时控	办公仓储	2014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6日	116,400
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38301号	关键锋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简岸	1191.10	3个铺(B座201、202、203、204)	天马时控	办公仓储	2016年2月16日至2017年2月16日	116,400

			路郑家街 10-11 层						
--	--	--	-----------------	--	--	--	--	--	--

注[1]: 公司与关键锋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由公司承租关键锋 3 个铺 (B 座 201、202、203、204), 租赁期限为两年, 即自 2012 年 6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 按月支付租金。2014 年 2 月 16 日, 经关键锋与公司协商, 决定调整房租租赁价格, 并于当日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为两年, 即自 2014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原未履行完毕的房租租赁合同自动终止。

注[2]: 公司与合肥祥和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签订解除协议, 终止租赁该房产, 并支付租金、违约金、水电费及物品损坏赔偿金, 共计 50,000 元。

公司及子公司新驹电器租用的天马定时器厂的房产为集体土地上所建, 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 但因是集体土地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杭州市笕桥镇同心村村民委员会与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于 1999 年 5 月签订的《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 50 年, 即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2049 年 5 月 31 日; 转让土地总面积为 8.497 亩, 每亩 13 万元, 计 110.46 万元。该协议约定, 该土地范围内, 平房 1,757.2 平方米, 楼房二层面积 640.8 平方米, 合计建筑面积为 2,398 平方米, 每平方米 140 元, 计 33.57 万元, 由天马定时器厂支付, 同时, 房屋所有权归天马定时器厂所有。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同心村村委会、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江干分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持有杭江集用(2000)字第 00066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 上述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现状为工业厂房。综上, 该房屋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租用的合肥祥和仓储有限公司的房产为集体土地上所建, 但出租方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及房屋产权证。由于该房屋的出租人无法提供房产证等权属文件, 房屋权属存在一定瑕疵。在租赁期间, 该房屋的租赁行为未出现权属纠纷。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已与合肥祥和仓储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协议, 终止租赁该房产。

公司租用的安徽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为集体土地上所建, 但出租方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及房屋产权证。根据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油墩村民委员会与合肥市绿城家具有限公司(安徽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集体土地租用协议书》，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油墩村民委员会将蜀麓小学后 16 亩 4 分 7 厘集体闲置土地的使用权租给合肥市绿城家具有限公司，约定使用期限为 30 年，即自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34 年 9 月 28 日。该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按照每年每亩 500 元，共计 247,050 元。由于该房屋的出租人无法提供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亦未在协议中约定权利归属，房屋权属存在一定瑕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房屋的租赁行为尚未出现权属纠纷，但鉴于房屋权属文件缺失，未来可能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新驹电器租用天马定时器厂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未来可能会面临政府规划拆迁的风险。对此，天马电子于 2011 年开始进行选址规划并选定余杭开发区新纺路与新洲路交汇西北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新厂房地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2012 年 6 月 1 日和 2012 年 7 月 4 日分别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和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如租用天马定时器厂的房屋被拆迁，公司及子公司新驹电器将租用并搬迁到子公司天马电子新建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租用的合肥祥和仓储有限公司的房产，经双方协商，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终止租赁。在租赁期间，该房屋的租赁行为未出现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租用的安徽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存在的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但由于上述房屋为公司分支结构（安徽办事处）的办公场所，面积较小，主要执行销售职能，不涉及生产设备，易于搬迁，即使前述房屋被依法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终止，公司亦可从市场上寻找新的房屋替代目前的办公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述房屋的租赁行为未出现任何权属纠纷。此外，对于如果因租赁房屋拆除、拆迁或者租赁合同无效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承诺将全额予以补偿，避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家电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基本业务模式是以销定产，盈利模式的本质为产品销售，即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生产工艺和流程，同时为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加大设备投资和加强生产过程管理。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使得产品的性能和客户的需求特点紧密结合，从而提供针对该业务量身定做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美的集团、格兰仕、东菱威力等国内大型知名家电制造商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深化国内市场开发的同时，也不断加大国外市场的拓展，产品远销意大利、土耳其等国家。

（一）研发模式

家电控制器根据家电品种、型号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一种家电控制器产品往往与一种或几种家电整机相匹配，因此，家电控制器具有定制化研发和生产的特点。客户根据自身的整机产品的特点向公司提出总体技术要求，包括：功能、外观、可靠性指标等技术规格，由公司研发部自主研发与设计，并和客户保持不断的沟通，根据客户反馈意见进行修正和改正，通过测试、验证、试制、总结等一些环节后，最终将产品定型。

由于家电控制器定制化研发的特点，使得其研发与家电制造商的整机研发是同步的，双方在同步研发过程中要保持充分的沟通与配合。为配合客户的研发步调、适时地设计出匹配客户新产品的控制器产品，一方面，公司根据家电制造商新产品的技术特性及要求，研制全新的控制器产品或对现有产品进行性能的提升与功能的改进；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与多年的行业经验，主动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的设计思路和方案，协助客户进一步完善整机新品的设计工作。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已在微波炉、洗衣机以及豆浆机等小家电控制器领域建立了较大的技术优势，并在与客户多年的长期合作中已深入到供应商的技术研发的过程中去，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占据重要的战略地位。

（二）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需以减少原材料库存的原则，设立采购部专门负责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采购工作，并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采购、入库等流程。公司设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供应商资质调查、现场调查、样品检验与试用、综合绩效评定等环节，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于每年年末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采购部会根据需采购的原材料特性、交货期和价格等因素，并征询原材料使用部门的意见后，最终选定供应商。通常，公司每年与重要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做相应调整，最终以采购订单为准。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销售订单，由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各分厂负责生产程序的具体实施。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质检人员会在生产过程中对在产品进行抽检；在产品完工后，会对每批产品进行终检。对于瑕疵品，质检人员会对次品率进行统计，并分析产生次品的原因。采购部会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对于新产品，研发部将提供技术支持，并确定工艺、作业图的文件。各部门分工协作，在生产各个环节保持内部的充分沟通，确保产品切实符合客户的工艺、技术参数要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包括内销和外销。

内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兰仕、东菱威力等大型知名家电制造商，其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选择标准涉及产品质量、环保品质、生产能力、管理水平等各方面，不同的客户往往有自身产品特色及技术标准的评价体系。公司获得供应商资格认证，需要经历严格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等基本情况的审核，同时还需要接受客户的现场核查，整个认证过程较长。

公司已通过美的集团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的认证，并经过长期的市场考验和客

户评价已成为客户的战略供应商。目前，公司已获得多家客户的 SCM 系统供应商代码，报价、下单、审批等均通过系统完成。通过供应商资质认证后，公司还需接受客户的定期审核与评价，客户会根据上一年度公司的供货质量、准时率、退货率等情况对公司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评分情况进行供应商评级（战略、核心、重要），对于战略供应商会在付款条件上会给予一定优惠条件，并在下一年度产品采购量和新产品研发合作给予优先考虑。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及供应商考评制度，对拟进入该市场的企业形成较高壁垒。

公司与大型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付款条件、信用期、质量责任等。发生具体发生业务时，公司通过客户的 SCM 系统接受订单，客户出于控制库存、降低资金占用等原因，一般采取小额多次的方式下单。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并按时将产品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从而实现销售。公司的回款周期在 60-90 天，主要收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外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网站进行产品展示，对意向客户以邮件方式进行沟通、确认以及下单。海外客户需预付部分款项，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自行报关办理货物出口，客户收到提单复印件后付尾款。国外客户以美元结算，通过电汇收款。

六、公司出口业务情况

（一）公司出口业务开展情况

1. 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公司产品广泛出口到意大利、土耳其、西班牙等欧洲国家和地区，其中，意大利是最主要的出口国家，出口金额排在前列的主要是意大利、土耳其等。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出口金额前五名的国家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意大利	1,978,654.01	63.98	7,737,592.79	56.50	7,236,591.74	67.72
土耳其	471,090.93	15.23	2,575,123.48	18.81	1,536,565.23	14.38
西班牙	292,359.00	9.45	842,924.92	6.16	601,117.47	5.62
其他地区	350,686.36	11.34	2,537,526.83	18.53	1,312,700.92	12.28
外销合计	3,092,790.30	100.00	13,693,168.02	100.00	10,686,975.36	100.00

2. 主要海外客户

公司的海外客户较为集中稳定，主要有 CastFutura spa、TEMPOMATIC SRL 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4 月前五名外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外销比例 (%)
1	CastFutura spa	1,082,120.65	34.99
2	TEMPOMATIC SRL	518,746.72	16.77
3	LACKEY S. A	292,359.00	9.45
4	ISIK-ELEKTRIKLI EV ALETLERI FANTIC SAN LTD.STI	220,782.40	7.14
5	Arcelik A.S.	175,972.22	5.69
前五名外销客户合计		2,289,980.99	74.04
外销销售总额		3,092,790.30	100.00

2015 年度前五名外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外销比例 (%)
1	CastFutura spa	3,853,462.74	28.13
2	TEMPOMATIC SRL	2,530,895.18	18.48
3	Arcelik A.S.	1,986,052.14	14.50
4	ERS S.r.l.	1,265,207.54	9.24
5	Questwood	812,515.27	5.93
前五名销客户合计		10,448,132.87	76.30
外销销售总额		13,693,168.02	100.00

2014 年度前五名外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外销比例 (%)
1	CastFutura spa	4,417,832.66	41.34
2	ITALOR SPEDIZIONI DIV.D1	1,865,239.58	17.45
3	TEMPOMATIC SRL	1,108,819.68	10.38

4	KAYSERI	845,962.52	7.92
5	Arcelik A.S.	669,328.85	6.26
前五名外销客户合计		8,907,183.29	83.35
外销销售总额		10,686,975.36	100.00

3. 重大外销合同

公司外销合同具有多批次、少批量的特点，即客户下单频率较高但单笔采购额不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销售额在 5 万美元及以上的外销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美元)	合同内容
1	2014.04.02	天马时控	TEMPOMATIC SRL	79,880.00	定时器
2	2014.12.03	天马时控	ITALOR SPEDIZIONI DIV.D1	74,000.00	定时器
3	2014.12.03	天马时控	ITALOR SPEDIZIONI DIV.D1	74,000.00	定时器
4	2014.12.03	天马时控	ITALOR SPEDIZIONI DIV.D1	74,000.00	定时器
5	2014.12.03	天马时控	TEMPOMATIC SRL	88,480.00	定时器
6	2015.03.26	天马时控	TEMPOMATIC SRL	62,200.00	定时器
7	2015.05.15	天马时控	TEMPOMATIC SRL	52,250.00	定时器
8	2015.06.12	天马时控	CASTFUTURA SPA	55,860.00	定时器
9	2015.06.17	天马时控	TEMPOMATIC SRL	56,800.00	定时器
10	2016.02.29	天马时控	TEMPOMATIC SRL	77,520.00	定时器
11	2016.04.06	天马时控	ELETTRONICA RICERCA SVILUPPO	53,300.00	定时器

4. 海外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的海外订单获取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网站进行展示营销。对于有意向合作的客户，则通过**电话或实地拜访**进行进一步接洽，公司会提供给客户一些样品进行测试及试用，确认产品性能基本符合客户需求后，双方再就交易条件、产品改进等进行一步磋商。协商完成后，由客户根据自身需要通过邮件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通过邮件向客户确认后，客户预付部分款项后，公司根据交货时间进行排产。生产完成后，自行报关办理货物出口，客户收到提单复印件后付尾款。公司对外销客

户以 FOB 报价，以美元结算，通过电汇收款。

5. 定价政策

产品定价由研发部、财务部和销售部经过内部协商确定，并报经总经理审批。定价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1）原材料价格、研发费用、周期及产品成本；（2）参考目前产品的一般市场价格，并与竞争对手的价格进行比对；（3）综合考虑客户资质、付款条件、订单量及后续持续合作的可能性。相关部门在上述定价依据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最终确定产品价格。

（二）主要出口地区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政策影响

公司产品出口的最主要地区是欧盟，产品为家电控制器。家电控制器作为电子电器类产品，若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须通过 CE 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未获得 CE 认证的产品无法在欧盟会员国流通。

公司已通过 CE 认证、TUV 认证、UL 认证和 CB 认证，出口业务未受到上述政策的影响。

2. 汇率影响

（1）汇率变动情况

公司出口业务均采用美元结算。2014 年美元价格较为稳定，基本保持在 6.1 左右，2015 年 8 月开始，人民币出现较大程度的贬值，2015 年 8-12 月期间，汇率从 6.1 逐步上升到 6.5，最高达到 6.5646。2016 年 1-4 月期间，汇率在 6.4-6.5 波动。



数据来源：Wind

(2) 汇率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外销收入分别为 3,092,790.30 元、13,693,168.02 元和 10,686,975.36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6.42%、8.31% 和 7.82%。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6,739.23 元、-59,955.01 元和 -15,728.32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75%、-1.65% 和 -0.35%。2015 年以来人民币大幅度贬值，对公司出口业务形成有利影响。

从公司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低，汇兑损益在净利润中占比并不高，因此，汇率波动主要是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美元兑人民币处于升值通道，公司承担的汇率风险较小。同时，为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将加快与客户的结算，减少外币资金沉淀。

(3) 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均为 13%，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18,657.49 元、1,337,059.73 元和 1,047,590.94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0.85%、0.79% 和 0.65%，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7.33%、36.89% 和 23.49%，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但对净利润影

响较大。

公司后续将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建立区域乃至全国的营销网络，增加国内市场的销售比重；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建立以定时器、智能控制器和牵引器为核心的产品格局，扩大国内市场的客户覆盖面，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客户的黏性，进而提高产品定价权及成本转嫁能力，减少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7 信息技术”下的“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下的“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下的“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政策及指标

1. 行业监管体系和主管部门

家电控制器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行业规划、制定产业政策及引导行业发展方向等宏观职能调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针对相关技术指标制订国家标准，并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控制器产品进行质量跟踪和监督抽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1) 调查研究本行业国内外发展形势，向政府部门提出与行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进行行业统计工作，收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实行行业的信息指导与服务，为企业的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3) 参与行业相关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组织、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并开展制定协会标准、标识工作。

(4) 发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联系，开展行业在政策、信息、技术、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国际交流；组织企业参加有关国际交流活动，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5) 建立市场预警机制，参与行业相关的反倾销、反补贴等对外贸易争端的产业损害调查和应诉协调工作，保护产业安全。

2. 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家电控制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200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7]3036号）	指出要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向创新效益型转变，并将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列为专项实施重点。
200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发改办高技[2007]3662号）	指出优先发展集成电路、软件和新型元器件等核心基础产品，实现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工艺和基础核心软件的突破，支撑产业发展。
200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09]674号）	指出要研究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家电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并重点发展变频技术、制冷系统的优化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等。
200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根据国内外消费结构升级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特点，提高绿色设计水平，开发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节能、节材、环保的家电产品。支持骨干企业建立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家电行业 and 产业集群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家电行业中小企业走“专、精、

			特、新”和与大型企业 协作配套的道路，引导家电中小企业和小家电行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
20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有限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明确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 130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第 94 项包括“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
20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出在智能控制等领域打造骨干企业，重点支持智能家居等九个领域的物联网应用。
20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10]489 号）	通过继续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大力支持自主品牌的国际化战略，加强对家电区域品牌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加大对自主品牌的保护和宣传力度，支持企业实施人才战略以及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品牌建设方面的服务作用等具体政策措施。
2012	科学技术部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将智能制造列为高新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制造科技项目重点专项包括发展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微纳制造、制造业信息化等相关系统和装备
2013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统计局、知识产权局、中科院、工程院、国家标准委	《关于印发 10 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1718 号）	推动智能家居应用列为应用推广转型行动计划中的 14 个重点任务之一，并在大中城市选择重点社区，开展示范性应用，带动家具技术和产品突破。
201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出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并要求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 发展现状

家电控制器作为家电产品的重要部件之一，是伴随家电行业发展起来的。早期的家电控制器由家电制造商自主生产，随着专业化分工的加深，以及家电控制器的

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家电控制技术逐渐发展为相对独立、专业的领域，一些家电控制器生产企业开始出现。出于控制器专业要求的提升以及成本控制的考虑，家电生产商开始将控制器外包给专业的家电控制器厂商进行设计生产，家电控制器行业开始从家电生产企业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并快速发展。随着全球家电制造业向中国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家电制造基地，带动了家电控制器等配套厂商的发展。

家电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以及微波炉、烤箱等厨房小家电当中，受益于家电行业的发展，家电控制器行业也呈平稳增长。随着全球化、专业化合作分工体系的建立，家电控制器的出口也成为行业扩容的另一动力。而国内家电控制技术的成熟，也为家电控制器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尽管电子智能控制器的出现对传统控制器造成了一定冲击，但由于传统家电控制器具备稳定性高、价格低且耐用的特点，仍然在家电配套产品中占有重要地位。

2. 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家电控制器主要原材料包括铜带、漆包线、塑料及电子元器件等，因此其上游行业是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化工行业及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铜和铝属于大宗商品定价，市场价格透明，近年来整体弱势下跌。塑料为石油的衍生物，其价格和石油价格联动性较高，近年来价格下浮较大，主要依赖进口以及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有企业生产；同时其品类规格较多，价格根据质量等级不同差别较大。电子元器件价格受全球经济影响，需求放缓，近年来价格企稳，同时由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商较多，行业较为分散，市场价格也较为透明。总体来讲，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一方面降低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提升了企业利润空间；另一方面，成品销售价格也随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刺激行业内企业加快技术革新，增加产品附加值。

家电控制器属于家电产品的核心配套产品，行业下游主要是美的、格兰仕、苏泊尔、东菱威力、格力、海尔等家电制造企业。与下游行业的互动特征体现在：（1）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家电产品的生产与消费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除欧美传统市场的增长较为平稳外，新兴市场的迅速崛起拉升了整体发展速度，为家电控制器行

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发展条件。(2) 由于家电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生产厂商利润率不断下降, 从成本控制角度, 会压低家电控制器供的采购价格, 从而对家电控制器企业的利润构成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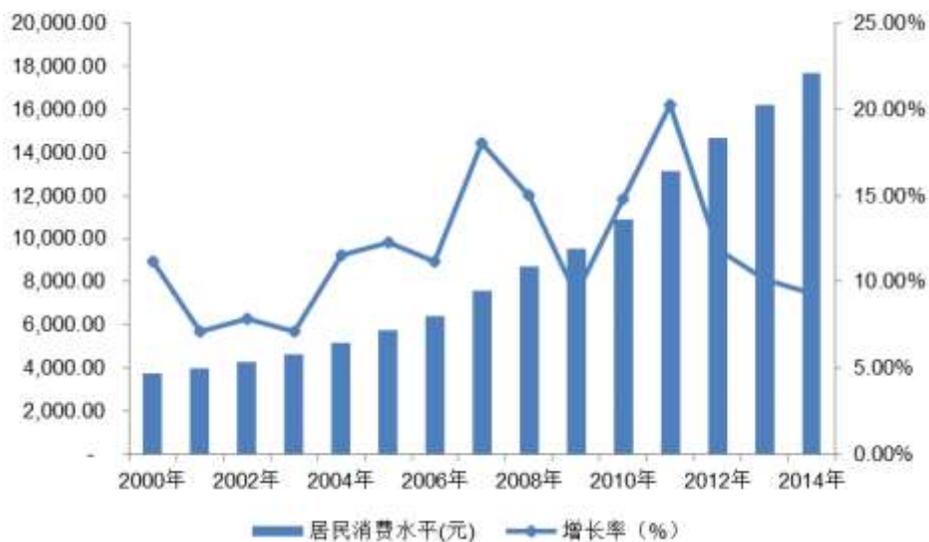
(三) 行业市场需求

家电控制器作为家电行业的配套产业, 发展状况与家电行业密切相关。其市场需求主要受以下几方面驱动:

1. 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特别是城镇化进程加快, 刺激家电需求进一步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 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 使得消费升级成为家电消费的主旋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5 年的 10,493.03 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9,381.00 元;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 2005 年的 3,254.90 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9,892.00 元, 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有效地带动了家电产品的消费。²同时,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逐步加深, 居民消费结构也逐渐向个性化、多样化发展, 将进一步促进对小家电产品的需求。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有效提高对家电控制器的需求。

2000-2014 年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元)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²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 国际产业转移，促使家电控制器产品出口需求快速增加。

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进行产业调整，中国凭借人口红利顺利进入家电制造及家电控制器制造行业。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逐渐提高，中国家电制造商逐步得到国际消费者的认可、家电控制器厂商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也得到了国际知名电器制造商的认可，使得家电及控制器产品的出口需求大幅度增长。

3. 专业化分工，带动控制器行业实现规模化生产

随着专业化分工的逐渐加深，国内外知名家电厂商逐步调整商业模式，更专注于品牌管理、技术储备等，将家电控制器制造交由第三方专业厂商生产，尤其是国内小家电厂商，自 2000 年爆发式增长的同时，带动了家电控制器制造商的成长，国内大家电厂商也正在由大规模生产转向专业化生产，给专业的家电控制器制造商留下较大的成长空间。

4. 小家电创新应用的涌现，带动了家电控制器市场的新增需求扩张

小家电品种非常繁多，随着人们新消费需求的出现，不断有新的小家电产品涌现，这是不同于大家电产品品类相对固定的一大特征，比如煮鸡蛋小家电、煎蛋小家电、面包机等，新产品的出现不断拓展控制器的市场应用范围。

小家电是我国家电市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随着居民对健康的日益关注，净水机、空气净化器等新型小家电产品层出不穷，使得小家电销售在家电行业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逆势上升。根据奥维云网监测，2015 年净水器整体销售规模达到 144.7 亿元，同比增长 90.2%；空气净化器整体销售规模超过 590 万台，销售额达到 118.7 亿元。目前我国家庭小家电拥有量不到 10 件，而欧美国家每户小家电平均拥有 40 件，也反映了我国小家电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随着小家电品类以及人均配备的不断增加，小家电的销售将继续呈现大幅增长趋势，从而带动家电控制器行业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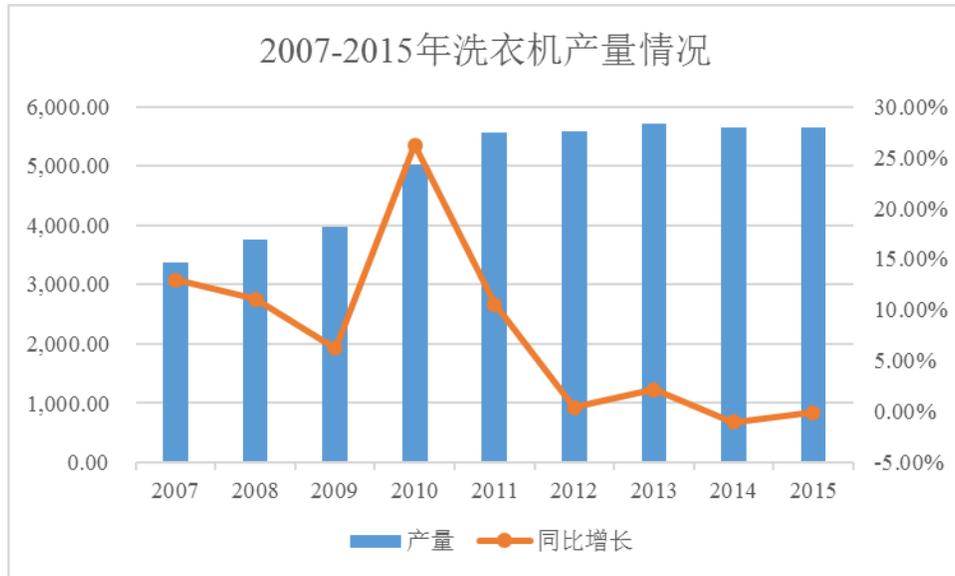
综上，随着中国家电控制器的主要制造基地的发展和中國本土制造商的技术条件的成熟，中国在全球家电控制器布局中，从制造中心向制造与技术中心转变，中国制造商参与国际分工的模式也逐步由国外设计国内制造转变为国内设计国内制

造，产业转移的深化、家电渗透率提高及分工生产的发展将会给家电控制器制造行业发展带来主要的内在推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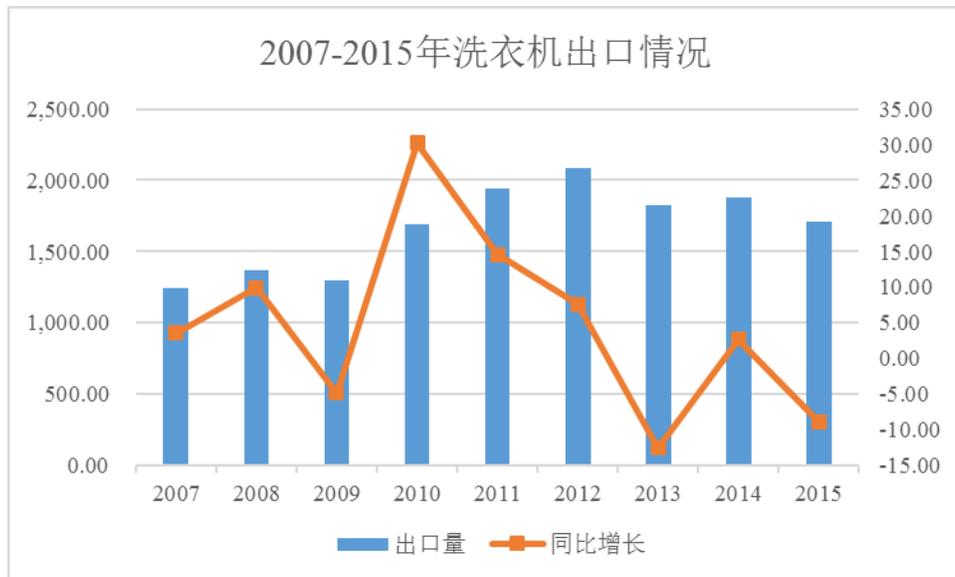
家电控制器应用广泛，大到各类白色家电包括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器等，小到小家电包括微波炉、电压力锅、电烤箱、热水器、电水壶、咖啡机、果蔬机等。其中，应用需求最大的主要在以下两类产品中：

1. 洗衣机

洗衣机是控制器最大的应用领域，一台半自动洗衣机中，需要 3 个控制器配件，分别为洗涤定时器、脱水定时器和转换开关，组成控制面板，从而进行操作控制。2007 年至 2015 年间，洗衣机产量由 3,374.46 万台增至 2015 年 5,638.40 万台；销量由 3,377.65 万台增至 5,613.80 万台，其中，年出口量从 1,242.95 万台增至 1,708.50 万台。近年来，虽然家电行业的整体竞争激烈，但洗衣机产品需求一直处于平稳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第一，洗衣机产品的普及率比电视、空调、冰箱等产品的普及率低，特别是在三四线城市的农村地区，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手洗逐渐被机洗代替，新增市场需求较为强劲；其次，洗衣机的刚性需求未完全释放，加上七八十年代以及一部分九十年代的洗衣机产品已进入淘汰期，换新机将引发新一轮消费热潮；第三，随着全自动、滚筒洗衣机等产品的上市，消费升级也将激发新一轮消费潜力的释放。第四，市场调查表明越来越多的家庭拥有两台洗衣机，以便大人与小孩的衣服分开、内衣与外衣、以及不同颜色衣服分开洗，使得洗衣机有新增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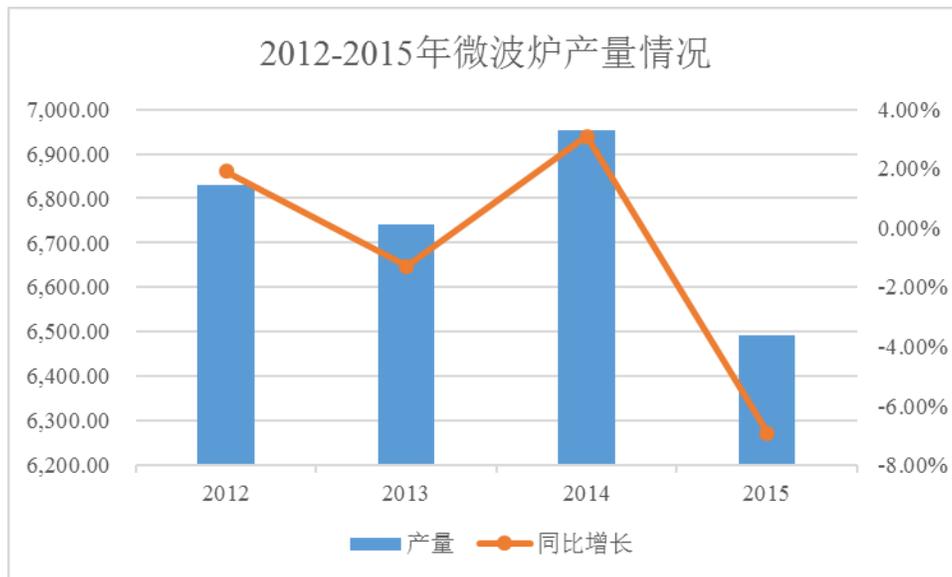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 厨卫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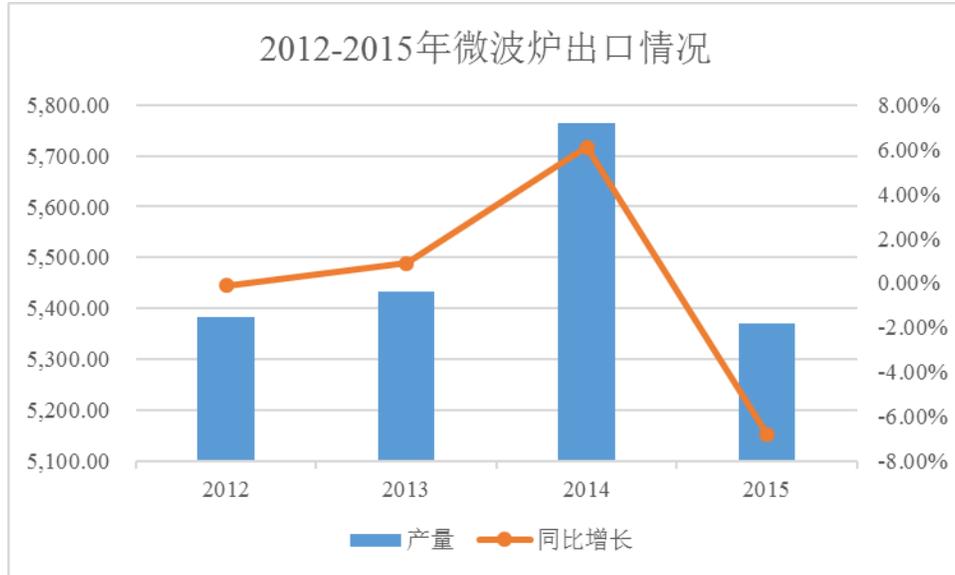
据厨卫电器行业分析及市场研究报告研究显示，目前城市居民家庭微波炉的拥有率已达到44.3%，但是与其它厨卫产品（如吸油烟机、热水器、燃气灶等）的家庭普及率相比，微波炉的普及率仍然较低，未来微波炉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电压力锅的产品升级速度较快，集合优化了传统高压锅、电饭煲、焖烧锅三种炊具

为一体，随着人们对环保、健康的日益关注，电压力锅节能、节时、保营养的特点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产品接受程度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几年将有较大的增长幅度，国内需求量可达2500万只/年，出口量可达1500万只/年。电烤箱最早被国外生产企业垄断，随着国内制造企业对产品技术等掌握程度的提升，且产品性价比高，逐步实现了国内品牌对国外品牌的替代，如美的集团从2007年8月正式进入电烤箱领域，自2009年第三季度开始占据市场第一的位置，而作为国内品牌最早接触电烤箱的企业，格兰仕一直牢牢稳固在电烤箱市场第二的位置。国内电烤箱市场增长迅速，在过去的三年里连续实现了50%以上的年增长率，总的市场容量在三年里翻了两番。但就电烤箱在我国的普及率来讲，和西方很多国家相比，仍有很大的市场空间。³



数据来源：Wind

³ 数据来源：http://www.chinabgao.com/report/c_kitchen-guarding-appliance/



数据来源：Wind

从行业的发展来看，传统机械式控制器主要应用于中低端家电及一些较为传统的家用电器当中，比如半自动洗衣机、机械式微波炉，以及由于设备特性只能使用机械式定时器的产品，比如电烤箱。该产品主要面向农村以及国外不发达地区市场，价格便宜，耐用性高，市场规模较为稳定。从技术性能来看，传统家电控制器技术成熟、性能稳定，虽然半自动洗衣机、机械式微波炉使用量在逐年减少，但电烤箱在国内市场刚刚兴起，因此对控制器的需求仍保持在较为平稳的水平，整体来讲，家电控制器行业目前正处于行业成熟期。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消费者的需求升级，家电控制器逐渐向智能化发展。根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的内容，明确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 130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第 94 项包括“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同时，根据 2013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规划》也确定智能家居应用，为未来应用推广转型行动计划中的 14 个重点项目之一。智能控制器作为智能化产业的核心，是国家及各级地方

政府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

（2）全球产业转移

全球以家电为代表的制造行业正逐步向中国转移，带动了家电控制器等零配件配套厂商的本土化发展。随着国内企业制造技术水平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国际大型家电企业放弃零配件的自主生产，转而向国内采购，有力地促进了家电控制器出口市场的快速扩容。全球专业化分工体系的建立，有利于中国家电控制器企业提高产品输出能力，在家电细分行业构建自身核心竞争力，在更多领域和更深层次上参与到全球制造行业的发展与竞争中去，以在全球范围内挖掘市场机会。

（3）下游产业平稳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城镇化的速度加快，对家电等耐用品的消费逐渐增多，一方面农村等欠发达地区的家庭逐步实现现代化的家电配备，形成了持续稳定的新增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城市居民的消费结构也有所调整，对于产品升级的更换需求明显加大，从传统、机械式的家电产品逐步升级到电子化、智能化的家电产品。

消费市场升级、传统产品销量达到顶峰和人工、环境成本的增加倒逼家电行业改革，家电企业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就必须从单一的生产管理转向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转型升级之路。家电企业逐步开始从过去的重规模、重市场份额，转到重研发、重效率、重管理提升的发展之路，从而带动家电配套企业逐渐重视研发投入，建立控制产品质量和提升客户服务的机制。

网络销售近年来异军突起，成为改变家电销售格局的重要渠道，主流家电企业也开始积极布局线上销售，逐渐整合线上与线下资源进行统筹安排。2015年家电行业线上销售规模近3000亿元，同比增长近30%，其中，厨房电器增幅最大。新的销售渠道的开拓，带动了家电终端消费的大幅度上涨，促进了家电控制器的配套需求。

2. 不利因素

（1）下游客户市场地位强势

家电控制器作为家电整机的配套产品，主要客户为美的、格兰仕、海尔等大型家电制造商，这些客户在细分领域内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地位强势，话语权较强。行业内企业和这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在供货时间、售后政策、付款条件等方面议价能力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2）绿色壁垒

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的推进力度不断加大，节能环保成为家电消费的重要趋势。在空调、冰箱、洗衣机先后制定并不断提高能效标准之后，中国小家电能效强制标准制定工作已全面启动，微波炉、电风扇、电磁炉三大品类也开始在 2008 年试点实施，今后逐步将强制能效标准推进，全面覆盖小家电产品。家电普及节能时代的到来，将促使家电控制器的研发与设计以节能环保为重要技术指标，不达标的产品将逐渐被市场淘汰。

（3）资金实力较弱

目前，家电控制器制造企业大多数为中小型民营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而要与大型家电制造商合作，不仅需要产能大、供货稳定，还需要大量研发投入以匹配家电制造商的研发活动。受融资渠道狭窄所限，这类企业虽然在短期内可以通过资源调配、加强内部管理来提升人员利用率满足客户要求，但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增及技术升级的加快，企业难以持续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及扩大业务规模。因此，资金不足成为制约企业乃至家电控制器行业发展的瓶颈。

（五）行业特有风险

1. 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的风险

国内市场大部分家电控制器厂商的生产过程主要依赖人工加工，在行业发展之初，劳动力成本低是促使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支撑制造业发展的人口红利逐渐减弱。大部分家电产业上游加工厂的劳动力成本在逐年增加。同时，东南亚等周边国家的代工厂利用当地劳动力成本低的优势，业务迅速扩张，对我国中低端家电控制器厂商造成威胁。人口红利的减弱，一方面将倒逼企业加速实施自动化、机器化生产，完成产业升级与转型，但另一方面市场

竞争也会将无法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企业淘汰。

对此，公司正在逐步推行生产自动化，降低生产工人的占比，一方面，以机器化运作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企业利润空间；另一方面，降低人工操作的出错概率，提高产品稳定性，保证生产连续性。

2. 产品非标准化风险

家电控制器具有种类多、应用广的特点，作为家电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一般要根据下游家电整机的规格、技术特性进行定制化研发设计，以和终端产品相匹配。针对不同的设计要求，家电控制器的核心技术、功能、实现方案千差万别，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加速，使得家电控制器很难实现标准化研发与生产，一方面加大了控制器生产商的技术开发难度，另一方面，难以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间接提高了单位成本。

对此，公司将与美的集团、格兰仕、东菱威力等大型家电制造商继续保持良好合作，扩大业务量以降低单位研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逐步打造自身的核心产品并重点推广，实现某一系列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3. 下游客户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作为家电行业的配套产业，家电控制器的销售需求受下游家电行业影响较为明显。虽然家电行业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步开始，受国家政策支持及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影响，发展迅猛，但近年来家电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促使各大家电制造企业开始进行成本控制。鉴于家电企业的强势市场地位，家电控制器企业对采购价格的制定和调整上往往缺乏话语权，使得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受到一定影响。

对此，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实现产品多样化，力求覆盖多个细分应用领域，分散对单一产品的销售依赖；同时，以控制器产品研发为切入点嵌入到整机研发的构思与设计当中去，逐步提高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将对客户的单向依赖逐步转化为相互依赖，提高自身话语权。

4. 海外销售风险

海外销售风险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产品的主要出口区域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于产品的环保、节能、安全性能方面要求极为严格，建立了一系列产品标准包括：CE、EMC、CB、UL 等认证。而随着国外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对环保等问题的关注，产品认证标准逐渐提高，进口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使得产品出口难度加大。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贸易摩擦、反倾销等情况屡见不鲜。不少国家为保护区域经济发展，建立了一系列的排他性的贸易政策，形成贸易壁垒，使得国内出口产品和国外本土产品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盟国家，目前尚未出现出口贸易摩擦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研发及检验标准均参照国外标准执行，且产品均经过 CE 认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尽管如此，公司也在防范此类事件的发生，一方面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规避因标准、质量问题而遭受的损失，另一方面也在不断扩大销售区域和客户范围，形成多层次、多区域的市场结构，分散贸易政策风险。

（六）行业竞争情况

1. 竞争格局

家电控制器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出现，经历了 30 多年的发展，已被广大用户普遍接受，市场空间大且呈稳定上升的趋势。目前，家电控制器仍由两大细分领域构成，包括传统的机械式家电控制器及电子智能化的家电控制器。

（1）国际竞争格局

家电控制器早期都是由家电整机制造企业自行研发制造，直至上世纪 90 年代起，随着家电控制技术专业化以及社会精细化分工带来的成本效率优势，家电控制行业逐步从家电整机制造行业中分离出来，从“大而全”的生产经营模式逐渐转为集中资源专注于前瞻性技术研究、市场开拓及品牌运营等新型业务模式。目前以惠而浦、三星、GE、西门子、伊莱克斯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已经基本完成了家电零部件的第三方专业化供应。随着国际家电制造专业化分工的实现，一些大型的专业家电智能控制企业逐渐出现和发展，如英维斯、代傲等。

（2）国内竞争格局

从国内市场份额来看，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是国内家电控制器行业最为发达的地区，同时，电子元器件等上游制造商及终端产品制造商也基本位于以上区域，形成了发达的产业集群、完整的产业链条、丰富的产业配套能力及制造能力。其中，珠三角地区占据国内控制器及相关行业主要的市场份额，拓邦股份、和而泰等国内主要控制器制造厂商的生产主体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地区。

传统机械式家电控制器市场已形成少数大型企业垄断的市场格局，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家电厂商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大型的家电控制器生产企业通过层层筛选以及长期的服务能力考评方与家电厂商形成合作关系。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使得行业内企业跟家电巨头在供货、研发、服务等各方面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而新进入者受制于供应商门槛、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限制，难以和现存企业形成有力竞争。

电子智能控制器细分领域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参与竞争的电子智能控制器制造商数量较多且研发、生产能力参差不齐，行业内尚未形成具有垄断能力及特征的企业。这主要是由下游客户的采购特点所决定的：由于电子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快，性能差异性大，同一企业很难同时满足下游不同厂商的多种需求，因此终端制造商在采购电子智能控制器时，通常采用分散式采购的方法降低成本、提高质量，造成电子智能控制器细分领域行业的集中度较低。

2. 行业壁垒

（1）供应商资质认证壁垒

大型家电制造企业一般都会建立一套完善供应商的筛选和评价体系，根据自身的产品特色和技术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也存在不同的认证标准。因此，家电控制器制造商除了产品要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外，其供货能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还要通过客户的认可，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整个认证过程涉及公司背景、资质、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等的全方位核查，需要较长的时间与流程。这一严格而细致的认证过程对潜在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门槛。家电控制器企业在通过供应商资质认证后，会与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由于寻找新供应商的

时间成本和交易成本较高，同时考虑到家电控制器产品品类较多，且实行定制化研发生产，标准化产品较少，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行业内企业一旦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双方的合作在长期内会保持稳定。

（2）出口认证壁垒

家电控制器目前主要出口欧洲、美国等区域，这些地区对于产品的环保、节能、安全性能方面要求极为严格，产品必须通过相应认证，否则无法出口到上述地区。家电控制器安全性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产品本身的安全性，要防止产品发生意外故障或被损坏；二是使用者的安全性，要防止使用者在作业中受伤害；三是避免产品中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近年来，家用电器控制器的安全性能越来越受到消费者及生产者的关注，CE 认证、EMC 认证均涉及产品安全性的标准。生产质量合格产品并通过上述安全认证是进入国际市场的必要前提。

（3）资金壁垒

家电控制器制造商需要较大的初期资本以投入到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采购、厂房建设、原材料采购等来达到生产的基础条件，在市场开拓及客户供应商资格认定阶段，同样需要资金支撑以满足渠道维护、样品制造的需求等。随着产品升级，对家电控制器行业提出了越来越高的技术要求，技术研发投入及研发团队建设费用也比较高。对于新的行业进入者制造商而言，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 公司在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家电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定时器，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兰仕等大型家电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目前国内生产传统家电控制器的企业数量不多，在定时器细分领域的企业只有 7-8 家企业，总体上处于不完全竞争的状态。根据企业规模大小大致可将行业内企业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公司为代表的规模较大的全国性传统家电控制器生产商，该类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产品稳定性能高，产能较大，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电厂商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另一类是区域性的家电控制器提供商，该类企业产能相对较小，由于

技术、资金等方面的限制，主要面对单一客户或者某些特定家电产品种类供应，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开发能力存在一定欠缺。

目前，传统家电控制器企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根据浙江省家电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国内生产微波炉机械式定时器的企业仅 3 家，公司占有 80% 的市场份额，余姚精诚技术有限公司和汾西机器厂定时器分厂共占有 20% 的市场份额；洗衣机机械式定时器的生产企业主要有 3 家，公司占 55% 的市场份额。由于家电企业客户规模较大，年需求量较为稳定，因此，公司一直以“核心客户”模式经营，实行差别化的客户管理，即专注于服务若干个主要客户，同时兼顾其他客户。

在电子智能控制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较为分散，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对这一领域涉及较少，所占市场份额也非常小，但公司一直在以智能化为研发方向，未来将加大这一领域的拓展。

4. 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在家电控制器行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创新，以技术领先和质量稳定为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部下设两个研发小组，分别负责机械定时器、智能电脑控制器的开发设计及技术改进工作；同时配置了研发试验室和机模工装加工中心，负责产品试制、测试等工作。公司的研发工作以定时器为核心和主导，延伸至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围绕节能、环保、智能、网络应用等技术性能关键指标开展。整个研发部门拥有实验场地 500 平方米，并购置了一批先进的实验和检测设备及 ROHS 检测仪器。近三年，研发部自主立项完成 17 个研发项目并实现产业化转化，定时器产品已形成八大系列 300 多个型号，可以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

（2）成本管控优势

成本控制是企业发展的长期命题。公司历来重视成本优化，通过持续研发改进产品技术、改造生产工艺以不断降低生产成本。从供应链角度来说，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长期的供应商遴选和优化，已掌握了较为强大的供

应商网络，针对不同产品的特性选择不同的供应商，通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的同时，降低采购价格，达到成本控制的目的。从生产过程来讲，公司产能较大，以规模化效应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同时通过生产过程电子化管控，保证完工进度的同时，降低残次品率，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以“精益求精”作为企业的质量管理方针，投入了大量资源用于构建研发实验室及质检、测试中心，同时配备了充足的生产人员以及质量管理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的跟踪与检查，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在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基础上，产品已通过 UL、TUV、CE、CB、CCC、CQC 等国内、国际认证，得到了国内外等市场的普遍认可。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经营团队人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高级管理人员从业时间长达 10 年以上，对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都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能够最大程度地了解、分析和满足客户需求，并不断从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总结经验，不断改进经营模式。公司在营销上倡导互利、共赢、信任、发展、共享的战略合作关系，将企业的利益、发展与客户的利益、发展紧密的结合起来，在产品研发、生产、价格、营销政策等方面与客户深入联动，密切合作。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家电控制器行业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5. 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处于上升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其产能扩大和生产线丰富计划。同时，公司为了继续保持技术优势，势必要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公司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资金短缺限制了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工作，同时也使得技术人才的引进工作相对滞后。

（2）高素质技术人员储备不足

高素质人才是技术创新的核心，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虽已培养了自主研发团队，但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人力资源结构并没有得到优化和调整，研发人员占比较低，生产人员的从业经验及技能水平也普遍较低。公司已拟定人才培养计划，未来两年，将引进更多高层次专业人才。将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强化内部培训、加强产学研合作力度等多种形式，加强公司研发团队建设，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6. 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竞争对手

①德国代傲集团

代傲集团成立于 1902 年，是欧洲最大的家电电子控制器生产商，在德国纽伦堡、英国林肯、中国南京、意大利米兰、美国芝加哥、墨西哥克雷塔罗、波兰莱米斯诺等地都有生产基地，拥有可以密切配合客户个体需要，直接递送至装配线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的完整体系。年销售额达 22 亿欧元，员工总数约 11,000 名。

②英维思集团

英维思集团是世界上自动化及控制器领域最大的跨国公司。集团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其子公司分布于全世界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年销售额达到 34 亿美元。英维思（青岛）控制器有限公司是英维思集团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是英维思（中国）家电控制器下属的核心企业之一，专业化生产冰箱、冰柜用温控器和化霜定时器，空调、洗衣机用机电控制器，洗衣机、洗碗机、冰箱用电子控制器，M 系列能量调节器，洗衣机用程序控制器，水阀及压力开关等产品，主要客户为中国境内的知名大型家电企业，并有 20%-40% 的产品出口至欧洲、美国、南非及亚太地区等国家。

（2）国内竞争对手

①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智能（833635）成立于 1997 年 2 月，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汪军直接持有瑞德智能

30.69%股权，为控股股东；汪军直接及通过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瑞德智能共计 50.69%股权，为实际控制人。2014 年营业收入为 567,601,981.17 元，净利润为 20,355,680.61 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58,012,379.12 元，净利润为 15,174,646.37 元。

②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晶科技（300279）成立于 1998 年 8 月，注册资本 16,033.64 万元，为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陈柏林持有和晶科技 21.56%股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4 年营业总收入 681,754,737.3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77,521.02 元。2015 年营业总收入为 787,404,364.1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28,998.76 元。

③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拓邦股份（002139）成立于 1996 年 2 月，注册资本 45,228.00 万元，为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新能源业务。武永强持有拓邦股份 19.87%股权，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4 年营业总收入为 1,115,444,660.5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086,621.32 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445,954,085.1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629,442.51 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天马有限阶段，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部分股东会未形成书面记录等。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股权变动、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签署，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的公司管理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2016年11月7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7日	选举公司组织机构、通过公司治理制度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5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5日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3日	关于为汇畅工贸提供担保及为王祖卫提供担保事项
5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7日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6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	董事会工作报告、确认关联交易等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7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6 日	变更公司董事及修改公司章程
8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4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
9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10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	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天马有限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未完整地保留执行董事决定记录、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等。

但从有记录的执行董事决定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决定均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组建公司董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7 日	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8 日	关于为汇畅工贸提供担保及为王祖卫提供担保事项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	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5 日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0 日	变更公司董事及修改公司章程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9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7月12日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0月22日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天马有限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未完整地保留监事工作记录或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2016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27日	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月30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28日	关于为汇畅工贸提供担保及为王祖卫提供担保事项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5月25日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7月9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7月12日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引入专业投资机构锐合创投作为公司的机构股东，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俞以明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重大事项如增资、对外担保、关联方担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均充分听取专业投资机构的意见，并经有专业投资机构委派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作出一致决议，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朱文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朱文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能够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增资、对外担保、关联方担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均充分听取公司监事意见，并经过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在内的全体监事作出一致决议，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等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监管机制，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所有股东的权益；此外，公司还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制订了专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开，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加之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违法违规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其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实际运作中，基本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特别是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后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于2016年8月10日前清理完成关联方资金拆借。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公司2014、2015及2016年的关联交易金额，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作出明确的规定，目前，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788名，公司与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20名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并为其中368名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标准。公司为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标准。其中，109名员工的社会保险为公司于2016年6月规范缴纳。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覆盖全员的情况，且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不是按照员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确定的，而是基本统一按照缴费基数下限进行缴纳，但公司正在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19 名员工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未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未能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待其办理完社保转移手续后，公司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②272 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业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③2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已缴纳新型农业合作医疗保险的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公司已向本人告知并要求按照法律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因本人已参加新农合，经本人慎重考虑，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2016年8月1日，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以来一直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463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6年8月1日，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新驹电器自2014年1月以来一直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14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声明：公司后续会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工作，如公司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损失。通过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二）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起诉状》，2015年10月26日，天马有限与博西德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马有限于2014年8月期间，向博西德提供洗涤定时器、脱水定时器、三档开关等零部件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2015年6月30日，双方进行了对账确认，博西德共计欠天马有限100,737.30元。2015年10月26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案号为：（2015）杭江商初字第02475号）。根据公司提供的《货币资金凭证》，2015年12月31日，博西德向公司支付了10万元的款项。2016年1月4日，因博西德已向公司支付了10万元款项，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同意撤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起诉状》，2015年7月29日，天马有限与银科实业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马有限于2008年至2014年期间，向银科实业提供家用电器定时器等零部件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2014年8月，公司提供最后一批货物，截至2015年6月3日，经双方对账确认，银科实业尚欠公司货款139,058.53元。2015年7月29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案号为：（2015）杭江商初字第1704号）。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11月3日，银科实业向公司支付了10万元的款项，故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同意撤诉。

2、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动仲裁情况：

2014年12月10日，毛相鸮在天马有限车间作业时受伤，与天马有限关于工伤赔偿一事产生纠纷后向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经江干区劳动仲裁委调解后双方于2015年10月14日签订《协议》，约定天马有限向毛相鸮一次性支付9万元补偿金，双方之间的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纠纷就此了结，同日，公司向毛相鸮支付补偿款9万元，毛相鸮向公司出具了《收条》。2015年10月14日，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决定书》（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447号），因双方对争议事项达成和解协议，准予撤回仲裁申请。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天马时控、天马电子、新驹电器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除天马时控在2015年存在

一起劳动争议案件（该案件已经以撤诉方式结案）外，不存在其他劳动仲裁纠纷。

综上，除本公转书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建立的“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截止2016年11月7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天马时控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致力于家电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的特别说明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房屋、土地、设备、知识产权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由管理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条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部分人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兼职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设有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职能部门包括品质部、研发部、制造部、采购部、管理部、销售部、财务部。公司就各部门制定了具体的制度性文件，就部门权限、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在机制上保障了各部门相互制衡。上述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930	由王祖卫 100% 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定时器
2	杭州龙震实业有限公司	433	王祖卫持有 54.6% 股权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视音频器材，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皮革服装，皮革制品；组装：洗衣机；其他无需

				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深圳兴友发电 电子有限公司	50	王祖卫持有 50% 股权	自有房屋租赁；灯饰灯具、塑料制品、 礼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 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 后方可经营)
4	杭州秋蓝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2.5	王祖卫持有 0.1036%份额并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 证券、期货）
5	杭州祖卫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4	王祖卫持有 0.0765%份额并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王隆臻持 有 1.5291%份 额，潘秀兰持有 2.6758%的份额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 证券、期货）
6	杭州灿杰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10	王隆臻持有 0.3546%的份额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 证券、期货）

1、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定时器，与天马时控的定时器业务，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通过核查天马定时器厂的财务报表及其经营场地，天马定时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生产定时器相关产品，天马定时器厂全部营业收入为房屋租金，其名下全部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给天马时控和新驹电器，天马定时器厂名下已无机器设备，亦不具备生产定时器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天马定时器厂已出具承诺：天马定时器厂在报告期内未开展过定时器的生产，今后也不会再经营定时器的业务。若今后因该厂经营定时器相关业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愿以自有资金赔偿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虽然天马定时器厂经营范围为定时器，但该厂在报告期内从未进行过定时器的生产，在目前及可预见的将来也不具备生产定时器的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天马定时器厂今后不会再经营定时器的业务，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杭州龙震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8日因连续两年未进行工商年检被吊销，龙震实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家用电器，视音频器材，电讯器材，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皮革服装，皮革制品； 组装：洗衣机；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且其在报告期内未开展过经营活动，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龙震实业是因连续两年未进行工商年检而被吊销，吊销后龙震实业未开展过经营活动，龙震实业于2007年10月28日吊销，自吊销之日起已超过三年，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深圳兴友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8日，经营范围为灯饰、灯具、塑料制品、礼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与天马时控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4. 秋蓝投资、祖卫投资、灿杰投资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天马时控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除已投资的天马时控外，本人未来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天马时控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2）在作为天马时控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马时控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天马时控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与天马时控发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马时控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马时控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如对天马时控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天马时控遭受的损失。”

2.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股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天马时控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2）除投资天马时控外，本人/本企业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天马时控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天马时控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与天马时控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在作为天马时控股东期间，若本人/本企业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

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马时控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天马时控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本企业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与天马时控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或天马时控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马时控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对天马时控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天马时控遭受的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截至2016年8月10日,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已清理完毕。

1. 关联方借款明细

2016年1-4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天马定时器厂	1,094,218.53		120,507.53	973,711.00
潘秀兰	-247,167.13	3,467,732.80	3,108,119.77	112,445.90
王祖卫	4,080,012.40	22,457,519.05	26,216,124.15	321,407.30
郭春祥	-5,750,000.00	10,460,000.00	11,785,061.34	-7,075,061.34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马雪涛		250,000.00	250,000.00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杭州泰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822,936.20	41,135,251.85	47,979,812.79	-7,667,497.14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天马定时器厂	26,895,082.85	29,361,918.00	55,162,782.32	1,094,218.53
潘秀兰	-819,538.02	2,964,462.51	2,392,091.62	-247,167.13
王祖卫	1,413,726.09	93,307,363.67	90,641,077.36	4,080,012.40
合计	27,489,270.92	125,633,744.18	148,195,951.30	4,927,063.80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天马定时器厂	30,013,246.29	9,095,844.81	12,214,008.25	26,895,082.85
潘秀兰	3,599,024.20	11,672,713.05	16,091,275.27	-819,538.02
王祖卫	-1,140,697.39	121,783,555.33	119,229,131.85	1,413,726.09
合计	32,471,573.10	142,552,113.19	147,534,415.37	27,489,270.92

注[1]: 期初或期末余额为正代表其他应收关联方, 期初或期末余额为负代表其他应付关联方。

注[2]: 郭春祥在 201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期间为公司董事, 其投资的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泰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在此期间被认定为关联方。

注[3]: 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较为频繁, 但根据市场行情约定了利率。股改后,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特别是在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后, 公司已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关联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了所有资金占用款。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祖卫	1,000,000.00	2016/4/14	2017/4/14	未完毕

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上述对外担保已经解除。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祖卫、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潘秀兰	13,000,000.00	2015/6/1	2017/6/1	未完毕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6,500,000.00	2016/1/12	2017/1/10	未完毕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3,500,000.00	2016/1/8	2017/1/7	未完毕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5,000,000.00	2015/12/21	2016/6/23	未完毕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15,000,000.00	2015/12/21	2016/6/22	未完毕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10,000,000.00	2016/2/2	2017/1/12	未完毕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8,000,000.00	2016/1/13	2017/1/12	未完毕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王祖卫	5,000,000.00	2016/4/21	2016/10/19	未完毕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19,400,000.00	2016/2/3	2016/8/17	未完毕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13,000,000.00	2015/6/1	2016/6/1	未完毕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王祖卫	3,000,000.00	2016/1/5	2016/7/5	未完毕

（二）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天马时控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投资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投资并规范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根据事项的重

要程度来决策，对于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召开股东会表决的方式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等事项作出相关规定，为切实履行决策管理机制，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起草上述管理制度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1. 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4年6月3日，天马有限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余杭（保）字0028号），天马有限为杭州汇畅工贸有限公司向工行余杭支行的借款等债务形成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天马有限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14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最高额保证金额为1,600万元。

2014年11月26日，工行余杭支行与汇畅工贸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2年版）》（2014年余杭字0220号），工行余杭支行向汇畅工贸提供3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5月26日。担保方式为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2014年余杭（保）字0028号）。

2014年12月10日，工行余杭支行与汇畅工贸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2年版）》（2014年余杭字0234号），工行余杭支行向汇畅工贸提供9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6月9日。担保方式为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2014年余杭（保）字0028号）。

2015年5月25日，工行余杭支行与汇畅工贸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2年

版)》(2015年余杭字0163号), 工行余杭支行向汇畅工贸提供300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6个月, 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11月19日。担保方式为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2014年余杭(保)字0028号)。

2015年6月29日, 工行余杭支行与汇畅工贸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2年版)》(2015年余杭字0200号), 工行余杭支行向汇畅工贸提供850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6个月, 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18日。担保方式为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2014年余杭(保)字0028号, 陆建庆、王建琴提供的最高额担保(2015年余杭(保)字120206152002号)。

2015年11月19日, 工行余杭支行与汇畅工贸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2年版)》(2015年(余杭)字00341号), 工行余杭支行向汇畅工贸提供300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6个月, 自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5月18日。担保方式为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2014年余杭(保)字0028号, 陆建庆、王建琴提供的最高额担保(2015年余杭(保)字120206152002号)。

2015年12月17日, 工行余杭支行与汇畅工贸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2年版)》(2015年(余杭)字00383号), 工行余杭支行向汇畅工贸提供800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6个月, 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担保方式为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2014年余杭(保)字0028号), 陆建庆、王建琴提供的最高额担保(2015年余杭(保)字120206152002号)。

截至2016年4月30日, 公司为杭州汇畅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1,10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 杭州汇畅工贸有限公司现已向工商银行余杭支行借款两笔, 其中一笔借款800.00万, 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7日到2016年6月16日; 另一笔借款300.00万, 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9日到2016年5月18日。

(2) 报告期后,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6年5月31日, 工行余杭支行与汇畅工贸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6年版)》(2016年余杭字00103号), 工行余杭支行向汇畅工贸提供150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6个月, 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11月24日。担保方式为杭州天

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2014年余杭（保）字0028号），陆建庆、王建琴提供的最高额担保（2015年余杭（保）字120206152002号）。

2016年6月15日，工行余杭支行与汇畅工贸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6年版）》（2016年余杭字00125号），工行余杭支行向汇畅工贸提供8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担保方式为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2014年余杭（保）字0028号），陆建庆、王建琴提供的最高额担保（2015年余杭（保）字120206152002号）。

天马时控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天马时控不再为汇畅工贸提供超过950万元的担保，若因还款导致担保金额下降的，以下降后的担保金额为担保上限。在天马有限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余杭（保）字0028号）到期后不再续签该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为汇畅工贸提供1,6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公司实际为汇畅工贸的担保为950万元，根据汇畅工贸及天马时控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天马时控不再为汇畅工贸提供超过950万元的担保，若因还款导致担保金额下降的，以下降后的担保金额为担保上限。故公司实际为汇畅工贸提供950万元的担保。

（3）关联方担保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zjaic.gov.cn>）查询杭州汇畅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徐爱珍持有51%的股权，许娟华持有49%的股权，其中徐爱珍担任汇畅工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娟华担任公司的监事。经主办券商及大成律师的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汇畅工贸的股份，也未在汇畅工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天马时控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汇畅工贸的股份，也未在汇畅工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汇畅工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6年7月31日，汇畅工贸与天马时控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互保核查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的担保合同，汇畅工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天马时控提供过担保。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汇畅工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天马时控提供过担保。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汇畅工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天马时控提供过担保，汇畅工贸与天马时控不存在互保关系。

（5）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议案》确认 2014 年 6 月 3 日，天马有限与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余杭（保）字 0028 号），天马有限为杭州汇畅工贸有限公司向工行余杭支行的借款等债务形成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天马有限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1,600 万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杭州汇畅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期间为汇畅工贸提供 800 万元的贷款，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期间为汇畅工贸提供 300 万元的贷款。公司为了降低对外担保的金额，决定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为汇畅工贸的担保额度由 1,100 万元降低至 950 万元。

综上，公司的对外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6）被担保公司履约还款能力

根据汇畅工贸 2016 年 6 月 17 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汇畅工贸能够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等不良负债情况。天马时控为汇畅工贸的实际担保金额已经由 2014 年 12 月的 1,200 万元，下降至 2016 年 6 月的 950 万元，

汇畅工贸在每期借款到期后均有下降一定的借款金额。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汇畅工贸作为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zjaic.gov.cn>) 查询及汇畅工贸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末，汇畅工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净资产为 2,385 万元，汇畅工贸的净资产远大于天马时控的担保金额 950 万元。

（7）汇畅工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担保所做的措施

2015 年 7 月 23 日，汇畅工贸将其所有的位于余杭经济开发区北沙路的厂房（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07021660 号、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07021661 号、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07021662 号、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07021664 号、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07021665 号、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07021666 号、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07021668 号、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07021670 号、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07021671 号、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07021672 号）抵押给王祖卫，抵押金额合计 1,600 万元，抵押方式为余值抵押。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房产管理处查询的信息，汇畅工贸已将上述房产抵押给王祖卫，房屋合计面积为 8,684.09 平方米。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已出具承诺，若因汇畅工贸无法清偿银行到期债务，导致天马时控被追究保证责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将处置上述抵押的厂房，用于清偿公司为汇畅工贸担保的债务，若因处置抵押物仍无法清偿汇畅工贸债务的，王祖卫愿以自有资金承担天马时控因承担保证责任而造成的损失。

（8）该等担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天马时控合并后的净资产为 69,149,834.99 元，公司为汇畅工贸的担保金额为 95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383%；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168,524,663.93 元，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为 49,470,548.49 元，公司为汇畅工贸的担保金额为 95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4%，占公司 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19.20%。

综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 950 万元的对外担保，公司上述对外

担保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认或批准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公司与被担保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互保关系；被担保方不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等不良负债情况，也未发现汇畅工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占公司的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已出具承诺，若因汇畅工贸无法清偿银行到期债务，导致天马时控被追究保证责任的，王祖卫将处置汇畅工贸抵押给其的厂房，用于清偿汇畅工贸的债务，若因处置抵押物仍无法清偿汇畅工贸债务的，王祖卫愿以自有资金承担天马时控因承担保证责任而造成的损失。故上述对外担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不大，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2. 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

(1) 为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4 年 10 月 14 日，天马有限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21C5112014005211），天马有限为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银行承兑等债务形成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天马有限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1,100 万元。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合同》，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福斯达在担保期间循环利用担保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经不再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为杭州余杭电缆厂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 12 日，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与天马时控、天马电子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杭联银丁桥最保字第 8011320140005216 号）公司和天马电子为杭州余杭长城电缆厂提供 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杭州余杭电缆厂与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杭联银丁桥借字第 8011120140033052 号)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向杭州余杭长城电缆厂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杭州余杭电缆厂与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杭联银丁桥借字第 8011120150030543 号)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向杭州余杭长城电缆厂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及天马电子已经不再为杭州余杭电缆厂提供担保。

3. 关联方担保

2016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王祖卫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马电子为王祖卫向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主债权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330 万元, 其中最高债权数额中的本金余额为 1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 王祖卫与华盈小贷签订《授信合同》(编号为 935 号), 授信人同意向王祖卫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可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止。

2016 年 4 月 15 日, 天马时控、天马电子、王隆臻、潘秀兰与华盈小贷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914), 其为王祖卫与华盈小贷签订的《授信合同》(编号为 935 号)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330 万元, 其中最高债权数额中的本金余额为 1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 王祖卫与华盈小贷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编号为 1607 号), 基于双方签订的《授信合同》(编号为: 935 号)王祖卫于 2016 年向华盈小贷借款 1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6 个月, 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利率为 17%。

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王祖卫已经归还 100 万元借款, 天马时控及天马电子解除了为王祖卫的担保。

主办券商及大成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王祖卫提供担保，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程序，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经解除为王祖卫的担保。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36,782,9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5987%。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王祖卫	董事长、总经理	32,670,000	55.5990	直接持有
			55,258 ^[1]	0.094	间接持有
2	王隆臻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5,316	0.1282	间接持有
3	蒋敏	董事	1,000,000	1.7018	直接持有
4	黄妙福	董事	1,004,714	1.7099	间接持有
5	俞以明	董事	69,200	0.1178	间接持有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6	马雪涛	监事会主席	1,306,128	2.2228	间接持有
7	陈婷玉	监事	100,395	0.1709	间接持有
8	朱文娟	职工监事	213,339	0.3631	间接持有
9	翟建芬	副总经理	112,944	0.1922	间接持有
10	潘秀兰	副总经理	87,846	0.1495	间接持有
11	沈俊霞	财务负责人	87,846	0.1495	间接持有
合计		--	36,782,986 ^[1]	62.5987	--

注[1]:2016年10月17日,王祖卫原对秋蓝投资的出资额为0.5万元,现增加至10.5万元,从而增加了王祖卫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2016年8月15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徐从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隆臻岳父	100,472	0.1710	间接持有
2	童妙庆	公司副总经理潘秀兰姐夫	50,236	0.0855	间接持有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2016年8月10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祖卫与公司副总经理潘秀兰为配偶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隆臻为王祖卫与潘秀兰之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1) 公司的董事王祖卫、王隆臻;监事陈婷玉、朱文娟;高级管理人员王祖卫、王隆臻、潘秀兰、翟建芬、沈俊霞均在公司任职,均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3) 股东王祖卫与股东傅强、王玉海、李以勤^[1]、周国华、许文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以王祖卫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在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未经协议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质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

注 1: 李以勤已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去世，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6)浙杭禹证民字第 3934 号、3935 号)以及李以勤配偶赵根珠与其子李晓签订的《赠与合同》，赵根珠将李以勤(已故)与其的夫妻共同财产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5% (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的股权赠与给李晓，且赵根珠自愿放弃被继承人李以勤的上述财产，上述财产均由李晓个人继承。故目前李晓持有公司 1.3615% (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李晓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承诺，其无条件继受且遵守李以勤与王祖卫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董事王祖卫、王隆臻、俞以明、蒋敏、黄妙福；公司监事马雪涛存在对外兼职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天马时控的关联关系
王祖卫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马时控持有 90% 股权，王祖卫持有 10% 股权的公司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负责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权益的私营独资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天马时控的关联关系
	杭州龙震实业有限公司 ^[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兴友发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持有50%股权的公司
俞以明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俞以明持有20%股权的公司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俞以明直接持有18%股权的公司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俞以明直接持有24%股权的公司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俞以明担任监事的公司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俞以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俞以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佐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俞以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马雪涛	浙江自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雪涛持有71.05%股权的公司
	杭州华益建筑装璜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雪涛持有45%股权的公司
	杭州雪涛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雪涛直接持有20%股权
	杭州雷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雪涛持有51%股权
蒋敏	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蒋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新世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蒋敏担任监事的公司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蒋敏持股14.85%股权的公司
王隆臻	杭州新驹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隆臻持有10%，天马时控持有90%股权的公司
	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隆臻持有0.3546%份额的有限合伙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天马时控的关联关系
黄妙福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妙福持有 51% 股权的公司
	昆山市杭州湾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妙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杭州杭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妙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杭州笕桥商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黄妙福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润丰房产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黄妙福持有 12% 股权的公司
	杭州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黄妙福担任监事的公司
	杭州美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黄妙福持有 40% 股权的公司
	杭州福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黄妙福持有 51% 股权的公司
	衢州杭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董事长	公司董事黄妙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杭州杭州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妙福持有 24.88% 股权的公司

注 1：龙震实业已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被吊销，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尚未注销。

注 2：衢州杭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被吊销，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尚未注销，衢州杭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被吊销，自吊销之日起已超过三年，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与天马时控关系
1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俞以明持有20%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公司董事俞以明参股的企业
2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俞以明持有18%股权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公司董事俞以明参股的企业
3	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俞以明持有18%股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公司董事俞以明参股的企业
4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俞以明持有24%股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公司董事俞以明参股的企业
5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俞以明持有4%份额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公司董事俞以明持有份额的有限合伙

6	浙江自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00	马雪涛持有71.05% 股权，其岳父沈毛毛持有28.95%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建筑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璜，园林绿化，水电安装，建筑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木制品，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系公司监事马雪涛控股的企业
7	杭州华益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0	马雪涛持有45% 股权，其岳父沈毛毛持有55%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建筑装璜，水电安装（凭资质证书）；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系公司监事马雪涛控股的企业
8	杭州雪涛服饰有限公司	100	马雪涛直接持有20%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服装。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服饰。	系公司监事马雪涛控股的企业
9	杭州雷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00	马雪涛持有51% 股权，其岳父沈毛毛持有49%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热交换器，液压工具，金属材料，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系公司监事马雪涛控股的企业
10	杭州新驹电器有限公司	100	王隆臻持有10%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电机（除汽车发动机）（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微电机。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系公司董事王隆臻参股的企业

11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800	黄妙福持有51%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土木工程、打桩、建筑装饰、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市政道路工程，水电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系公司董事黄妙福控股的企业
12	杭州润丰房产有限公司	2,000	黄妙福持有12%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材，五金，工艺装饰品；服务：房产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系公司董事黄妙福参股的企业
13	杭州福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黄妙福持有51%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餐饮服务业：中餐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鲜品，不含裱花蛋糕），住宿，棋牌，小型车停车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限一楼）。（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乒乓球，飞镖，器械健身，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系公司董事黄妙福控股的企业
14	杭州美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	黄妙福持有40%股权；黄妙福之子黄伟持有30%股权；黄妙福之子黄勇持有3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酒店管理，会务服务，房产中介，物业管理。***	系公司董事黄妙福家族控制的企业

15	杭州杭州湾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	黄妙福之子 黄勇持有 7.14%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 资质证经营）；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 切合法项目***	系公司董 事之子黄 勇投资 的企业
16	宁波美诺华 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9,000	俞以明配偶 李梅枝持有 0.667% 股 份	许可经营项目：片剂、胶囊生产（限 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 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原料及 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 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 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 商品和技术除外。	系公司董 事俞以明 配偶参股 的企业
17	浙江省永康 市通用机电 制造有限公 司	678	俞以明配偶 之姐李美飞 持有 89.97% 股 权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 机）、农机零部件、五金工具、电动工 具、园林机械、户外休闲用品、齿轮、 阀门（凭有效证件经营）制造、加工、 销售	系公司董 事俞以明 配偶之姐 控股的企 业

18	浙江新世纪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00	蒋敏母亲张 妙英持有 80%股权； 蒋敏父亲蒋 华山持有 2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招标代理，工程咨询 及监理，商务及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系公司董 事蒋敏父 母控制的 企业
19	杭州灿杰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410	黄妙福持有 14.1844% 份额；郭春 祥持有 14.1844% 份额；马雪 涛持有 18.4397% 份额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 证券、期货）。	系公司股 东
20	浙江兆丰行 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蒋敏持有 14.85%的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和咨询服务。	系公司董 事蒋敏参 股的企业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天马有限阶段，天马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自天马有限成立至 2009 年 7 月，裴凌洪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因裴凌洪个人原因自 2009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天马有限执行董事；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叶国庆担任天马有限的执行董事，因叶国庆个人原因自 201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天马有限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一直由王祖卫担任天马有限的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27 日，天马时控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祖卫、王隆臻、傅强、黄妙福、俞以明、郭春祥、蒋敏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祖卫为董事长。董事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积极意义。2016 年 7 月，郭春祥、傅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祖卫、王隆臻、黄妙福、俞以明、蒋敏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天马有限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天马有限设立至 2013 年 11 月由潘秀兰担任天马有限监事，因潘秀兰个人原因自 2013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天马有限监事；自 2013 年 3 月起至 2015 年 1 月由吴连松担任公司监事，因吴连松个人原因自 2015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天马有限监事；2015 年 1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一直由沈俊霞担任天马有限监事。

2015 年 12 月 27 日，天马时控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马雪涛、陈婷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文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3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雪涛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积极意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天马有限阶段，自天马有限成立至 2009 年 7 月，裴凌洪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因裴凌洪个人原因自 2009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天马有限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叶国庆担任天马有限的总经理，因叶国庆个人原因自 2013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天马有限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一直由王隆臻担任天马有限的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祖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翟建芬为副总经理，聘任王隆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潘秀兰为的副总经理，聘任沈俊霞为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改制后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增加董事、监事人事，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2016 年 7 月，郭春祥、傅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祖卫、王隆臻、黄妙福、俞以明、蒋敏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虽然公司董事减少 2 人，但公司主要董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实质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6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新洲路66号1-9幢	制造业	3,00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仪表（定时器）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定时器、仪表、电器的技术开发；房屋租赁；销售：定时器、电机、电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杭州新驹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同心村7组	制造业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电机（除汽车发动机）（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微电机。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76,927.24	34,698,189.35	16,637,83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9,890.60
应收账款	33,649,725.23	37,647,030.29	37,382,780.12
预付款项	9,107,647.25	1,065,859.25	410,589.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54,538.15	10,523,086.00	37,748,743.42
存货	40,101,803.38	37,123,206.67	35,936,026.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28,000.00	5,72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48,250.02		
流动资产合计	120,166,891.27	126,785,371.56	128,335,864.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20,000.00	4,200,000.00	2,67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6,214,885.48		
固定资产	112,413,878.70	169,440,422.92	127,634,284.96
在建工程		1,000,000.00	4,464,075.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05,157.72	15,394,851.64	15,760,552.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3,957.84	560,958.16	707,61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5,332.45	3,440,640.54	1,196,38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7,399.35	9,659,919.69	1,556,9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550,611.54	203,696,792.95	153,991,865.38
资产总计	330,717,502.81	330,482,164.51	282,327,729.5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400,000.00	107,500,000.00	10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498,030.25	67,330,000.00	29,440,000.00
应付账款	33,026,664.79	39,684,074.00	68,200,462.52
预收款项	1,478,106.52	1,489,119.26	193,959.90
应付职工薪酬	4,279,902.75	6,062,862.45	3,010,893.79
应交税费	10,755,836.44	11,036,555.16	5,265,559.66
应付利息	155,555.00	101,702.58	121,77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443,035.05	10,892,382.65	16,140,767.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18,626.35	14,771,762.87	5,150,426.38
其他流动负债			10,357,030.08
流动负债合计	253,055,757.15	258,868,458.97	243,880,87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511,910.67	8,731,919.08	5,301,412.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11,910.67	8,731,919.08	5,301,412.74
负债合计	261,567,667.82	267,600,378.05	249,182,284.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260,000.00	54,19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41,162.44	10,711,162.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5,393.72	305,393.72	790,096.22
未分配利润	-5,731,308.72	-4,607,438.38	9,517,25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75,247.44	60,599,117.78	30,307,348.98
少数股东权益	1,874,587.55	2,282,668.68	2,838,09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49,834.99	62,881,786.46	33,145,44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717,502.81	330,482,164.51	282,327,729.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94,608.93	34,522,312.99	16,257,30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9,890.60
应收账款	42,818,804.29	46,762,720.30	36,767,004.22
预付款项	9,107,647.25	1,065,859.25	407,081.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254,115.22	110,147,172.49	90,383,202.32
存货	39,545,928.49	36,650,663.66	35,405,617.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64,000.00	4,86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1,760.98		
流动资产合计	235,766,865.16	234,012,728.69	179,440,096.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20,000.00	4,200,000.00	2,67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900,000.00	27,900,000.00	27,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77,260.05	17,298,134.18	17,375,659.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359.76	145,221.15	176,377.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3,957.84	560,958.16	707,61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843.05	849,555.39	480,26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0,000.00	3,1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32,420.70	54,113,868.88	49,311,908.81
资产总计	289,499,285.86	288,126,597.57	228,752,005.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400,000.00	68,500,000.00	6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498,030.25	67,330,000.00	29,440,000.00
应付账款	28,963,450.07	37,765,334.37	60,584,981.80
预收款项	319,991.18	480,347.48	217,877.84
应付职工薪酬	4,117,302.75	5,618,912.45	2,955,493.79
应交税费	10,576,409.47	10,962,778.82	4,681,458.00
应付利息	155,555.00	101,702.58	121,77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892,306.97	7,477,006.17	14,521,152.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60,370.01	13,203,496.97	5,150,426.38
其他流动负债			9,112,945.89
流动负债合计	202,683,415.70	211,439,578.84	190,786,10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511,910.67	8,731,919.08	5,301,412.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11,910.67	8,731,919.08	5,301,412.74
负债合计	211,195,326.37	220,171,497.92	196,087,52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260,000.00	54,19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41,162.44	10,711,162.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5,393.72	305,393.72	790,096.22
未分配利润	5,297,403.33	2,748,543.49	11,874,38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03,959.49	67,955,099.65	32,664,48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499,285.86	288,126,597.57	228,752,005.6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470,548.49	168,524,663.93	160,983,450.81
减：营业成本	37,929,343.68	126,347,965.92	125,041,47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515.96	1,268,878.56	979,854.28
销售费用	849,423.74	4,055,615.32	3,217,110.05
管理费用	6,628,938.66	23,479,057.95	18,366,181.91
财务费用	6,476,304.49	8,644,971.48	6,072,510.19
资产减值损失	-858,889.71	1,970,680.81	1,338,583.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8,088.33	2,757,493.89	5,967,739.52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1,178,064.00	124,068.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91,563.88	5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0,393.34	299,202.79	212,487.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610.91		39,466.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5,481.67	3,636,355.10	5,879,321.09
减：所得税费用	-633,530.20	11,588.76	1,419,390.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1,951.47	3,624,766.34	4,459,93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3,870.34	4,180,193.76	4,564,983.12
少数股东损益	-408,081.13	-555,427.42	-105,052.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1,951.47	3,624,766.34	4,459,93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3,870.34	4,180,193.76	4,564,983.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081.13	-555,427.42	-105,052.1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466,569.66	177,129,534.64	168,262,521.90
减：营业成本	36,846,725.96	126,555,970.45	129,340,131.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574.00	1,219,655.77	917,026.25
销售费用	845,065.18	4,034,551.37	3,180,390.25
管理费用	4,754,866.93	18,527,382.20	16,307,631.83
财务费用	5,210,781.32	15,150,861.64	10,165,483.55
资产减值损失	-862,849.36	1,486,983.73	1,068,583.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1,405.63	10,154,129.48	7,283,275.02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1,167,563.88	122,868.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91,563.88	44,342.96
减：营业外支出	128,671.74	262,187.01	128,01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5,733.89	11,059,506.35	7,278,125.71
减：所得税费用	576,874.05	1,880,465.85	1,767,673.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8,859.84	9,179,040.50	5,510,452.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8,859.84	9,179,040.50	5,510,452.1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45,017.69	167,367,628.61	180,014,72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657.49	1,337,059.73	1,047,59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453.32	1,776,339.85	2,026,23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76,128.50	170,481,028.19	183,088,55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84,882.25	132,978,675.01	142,935,70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2,983.43	30,600,768.92	32,275,28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0,860.87	5,102,968.07	5,282,70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626.46	10,043,196.64	8,960,94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59,353.01	178,725,608.64	189,454,64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775.49	-8,244,580.45	-6,366,09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3,560.78	171,519.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7,886.60	66,363,632.43	84,298,88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7,886.60	67,547,193.21	85,730,40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9,894.89	41,309,106.33	23,515,05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463.44	34,598,507.15	82,957,26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9,358.33	75,907,613.48	106,472,31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471.73	-8,360,420.27	-20,741,90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42,4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00,000.00	142,500,000.00	14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67,600.62	322,956,617.17	186,825,53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67,600.62	507,916,617.17	332,325,539.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	141,000,000.00	13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4,355.61	35,751,900.23	16,850,551.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14,580.36	313,955,315.23	158,613,34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58,935.97	492,207,215.46	305,963,89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35.35	15,709,401.71	26,361,64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39.23	59,955.01	15,728.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707.64	-835,644.00	-730,62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189.35	1,193,833.35	1,924,46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896.99	358,189.35	1,193,833.3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53,202.74	182,150,070.91	181,918,84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657.49	1,337,059.73	1,047,59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543.82	1,096,037.22	1,113,27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87,404.05	184,583,167.86	184,079,70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57,259.54	148,920,541.11	140,357,91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27,003.02	29,874,364.86	31,804,30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1,478.78	4,101,687.16	4,898,02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9,711.58	8,705,699.17	8,268,49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95,452.92	191,602,292.30	185,328,73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951.13	-7,019,124.44	-1,249,02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3,560.78	72,319.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9,933.60	152,199,450.02	145,071,52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9,933.60	153,383,010.80	146,403,84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7,243.89	11,030,173.42	6,953,61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4,005.42	156,498,960.28	141,267,15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1,249.31	167,529,133.70	148,220,76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315.71	-14,146,122.90	-1,816,92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40,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400,000.00	104,500,000.00	8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01,583.08	283,252,497.63	128,861,12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01,583.08	428,712,497.63	210,361,123.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0,000.00	100,000,000.00	9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0,111.68	30,616,382.59	11,163,48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14,580.36	277,621,810.32	103,232,89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94,692.04	408,238,192.91	207,896,38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108.96	20,474,304.72	2,464,74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39.23	59,955.01	15,728.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265.69	-630,987.61	-585,47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312.99	813,300.60	1,398,77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578.68	182,312.99	813,300.6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190,000.00	10,711,162.44	305,393.72	-4,607,438.38	2,282,668.68	62,881,78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190,000.00	10,711,162.44	305,393.72	-4,607,438.38	2,282,668.68	62,881,78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0,000.00	5,730,000.00		-1,123,870.34	-408,081.13	6,268,048.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3,870.34	-408,081.13	-1,531,95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0,000.00	5,730,000.00				7,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70,000.00	5,730,000.00				7,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260,000.00	16,441,162.44	305,393.72	-5,731,308.72	1,874,587.55	69,149,834.9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90,096.22	9,517,252.76	2,838,096.10	33,145,44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90,096.22	9,517,252.76	2,838,096.10	33,145,44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90,000.00	10,711,162.44	-484,702.50	-14,124,691.14	-555,427.42	29,736,34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80,193.76	-555,427.42	3,624,76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18,190.00	23,741,810.00				40,9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218,190.00	23,741,810.00				40,9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7,904.05	-15,766,329.01		-14,848,424.96
1. 提取盈余公积			917,904.05	-917,904.0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848,424.96		-14,848,424.9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971,810.00	-13,030,647.56	-1,402,606.55	-2,538,555.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971,810.00	-16,971,81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941,162.44	-1,402,606.55	-2,538,555.8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190,000.00	10,711,162.44	305,393.72	-4,607,438.38	2,282,668.68	62,881,786.4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9,051.00	5,503,314.86	2,943,148.22	28,685,514.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39,051.00	5,503,314.86	2,943,148.22	28,685,51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045.22	4,013,937.90	-105,052.12	4,459,931.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64,983.12	-105,052.12	4,459,931.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1,045.22	-551,045.22		
1. 提取盈余公积			551,045.22	-551,045.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90,096.22	9,517,252.76	2,838,096.10	33,145,445.0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190,000.00	10,711,162.44	305,393.72	2,748,543.49	67,955,09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190,000.00	10,711,162.44	305,393.72	2,748,543.49	67,955,09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0,000.00	5,730,000.00		2,548,859.84	10,348,85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8,859.84	2,548,85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0,000.00	5,730,000.00			7,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70,000.00	5,730,000.00			7,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260,000.00	16,441,162.44	305,393.72	5,297,403.33	78,303,959.4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90,096.22	11,874,387.89	32,664,48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90,096.22	11,874,387.89	32,664,48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90,000.00	10,711,162.44	-484,702.50	-9,125,844.40	35,290,61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79,040.50	9,179,04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18,190.00	23,741,810.00			40,9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218,190.00	23,741,810.00			40,9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7,904.05	-15,766,329.01	-14,848,424.96
1. 提取盈余公积			917,904.05	-917,904.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48,424.96	-14,848,424.9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971,810.00	-13,030,647.56	-1,402,606.55	-2,538,555.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971,810.00	-16,971,81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941,162.44	-1,402,606.55	-2,538,555.8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190,000.00	10,711,162.44	305,393.72	2,748,543.49	67,955,099.6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9,051.00	6,914,980.94	27,154,03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39,051.00	6,914,980.94	27,154,03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045.22	4,959,406.95	5,510,45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0,452.17	5,510,45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1,045.22	-551,045.22	
1. 提取盈余公积			551,045.22	-551,045.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90,096.22	11,874,387.89	32,664,484.1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

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I.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II.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i.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ii.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①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

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 外币业务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及政府部门款项	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含1年)	--	--
1-2年(含2年)	25	25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 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

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	3-5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

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3.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4.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

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

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6. 资产减值

(1)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I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II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III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IV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V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VI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VII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I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II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III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IV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19. 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与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货物交予运输单位并办理完成运输手续时产品风险即转移，主要以产品出库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并结转相应成本。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

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对比分析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071.75	33,048.22	28,232.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14.98	6,288.18	3,314.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27.52	6,059.91	3,030.73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16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2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95%	76.41%	85.72%
流动比率（倍）	0.47	0.49	0.53
速动比率（倍）	0.25	0.32	0.38
项 目	2016年1月-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47.05	16,852.47	16,098.35

净利润（万元）	-153.20	362.48	44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39	418.02	45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63	22.96	20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3	82.32	216.98
毛利率（%）	23.33	25.03	22.33
净资产收益率（%）	-1.76	11.61	1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4	2.29	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	4.35	4.19
存货周转率（次）	0.98	3.46	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1.68	-824.46	-636.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0	-0.32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间加权平均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3.33	25.03	22.33
净资产收益率（%）	-1.76	11.61	1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44	2.29	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23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16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2	1.5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幅较小，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随着金属铜、塑料原料等大宗产品价格的下降有所上升，2016 年 1-4 月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春节期间停产导致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且公司于 2016 年提高了公司员工工资，从而导致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6%、11.61%和 15.5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 元、0.15 元和 0.23 元。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有所下滑，一方面因为公司厂房建设耗用的资金金额逐年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不断攀升，另一方面因为部分新建厂房已于 2015 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折旧费用大幅上升。2016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大幅下滑至负数，主要因为公司厂房主体工程已于 2015 年 10 月底完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停止了借款利息的资本化，从而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而公司的主营业务因为春节期间停产原因未能充分放量，未能覆盖大幅上升的财务费用。

公司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0 元、1.12 元和 1.52 元。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进行了利润分配，摊薄了每股净资产。2016 年 4 月末每股净资产有所上升主要因为 2016 年的增资溢价较多，增加了每股净资产。

毛利率详细分析，详见“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拓邦股份	18.63	9.52	19.07	12.28
瑞德智能	22.96	8.08	23.50	11.98
和晶科技	17.44	4.08	13.67	6.2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68	7.23	18.75	10.15
天马股份	25.03	11.61	22.33	15.52

目前尚无公众公司主要产品为定时器，本公转书选取了三家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公众公司作为对比，三家公司均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生产销售，公司毛利率高于

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因为公司从事定时器生产已有十余年，工艺成熟度非常高，供应商渠道掌控度高，材料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且因为工艺稳定，质量可靠，公司生产的定时器占主要客户美的集团定时器采购份额的 50% 以上，占有率较高，议价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相差不大，均有所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9.09	80.97	88.26
流动比率（倍）	0.47	0.49	0.53
速动比率（倍）	0.25	0.32	0.38

公司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5%、76.41% 和 85.72%，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49 和 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0.32 和 0.38。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极低，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初投入了大量资金新建新厂房，而资金来源主要通过短期借款，从而使得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流动负债远远大于流动资产。为解决资产负债率过高及流动比率过低的问题，大股东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先后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了如锐合创投、金沧科贸等财务投资者，使得母公司的净资产由 2014 年末的 3,266.45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 4 月末的 6,795.51 万元，而随着厂房的完工以及后续牵引器项目的投产，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良好，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子公司天马电子 2011 年开始建造新厂房，累计投资金额约 1.5 亿人民币，公司因支持天马电子投资建造厂房、办公楼而导致负债金额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高企，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严重偏低，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了重大影响。公司的带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尚有 700 万元银行借款需要于 2016 年年内偿还，其余借款均将于 2017 年到期，公司短期内不存在集中大量还款的情形。公司后续将积极通过股权融资筹措资金，公司目前已经获得意向投资 2,700 万元，资金最快将于 2016 年 10 月到位。因公司的信用较好，未发生任何违约事项，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后会很快获得展期，公司还可以利用销售回款和供应商付款的时间差偿还借款并进行续借。另外公司正在积极丰富产品品类，改善经营现金流量，公司的智能控制器、牵引器及排水泵等产品已通过美的集团、海尔集团

和九阳集团等公司的试生产，预计 2016 年末能批量生产，从而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	4.35	4.19
存货周转率（次）	0.98	3.46	4.15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而报告期内公司对美的集团的信用期较为稳定。

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以美的集团为代表的客户对供应商供货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的日供货需求，增加了广州办事处和合肥办事处的备货。

公司同行业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拓邦股份	4.14	3.89	8.91	8.47
瑞德智能	2.76	6.25	3.85	9.48
和晶科技	6.18	2.56	7.53	3.13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6	4.23	6.76	7.03
天马股份	4.35	3.46	4.19	4.15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制造业的低景气度导致整个行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系由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以美的集团为代表的大型家电制造厂商要求供应商每日供货，公司为了满足客户日供货需求，设立了广州办事处和合肥办事处，并租用仓库进行备货，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现金获取能力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775.49	-8,244,580.45	-6,366,09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471.73	-8,360,420.27	-20,741,90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35.35	15,709,401.71	26,361,646.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39.23	59,955.01	15,72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707.64	-835,644.00	-730,627.52
--------------	------------	-------------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45,017.69	167,367,628.61	180,014,72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657.49	1,337,059.73	1,047,59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453.32	1,776,339.85	2,026,23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76,128.50	170,481,028.19	183,088,55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84,882.25	132,978,675.01	142,935,70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2,983.43	30,600,768.92	32,275,28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0,860.87	5,102,968.07	5,282,70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626.46	10,043,196.64	8,960,94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59,353.01	178,725,608.64	189,454,64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775.49	-8,244,580.45	-6,366,095.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4	-0.30	-0.32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68万元、-824.46万元和-636.61万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因为对美的集团的备货金额大幅上升，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为更好的与供应商合作，加快了向供应商付款的速度，致使应付账款大幅下降，2016年1-4月营业利润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数主要是公司2016年与供应商协商后增加了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金额，从而变相延缓了货款的支付时间，改善了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贴收入	2,000.00	86,000.00	58,000.00
利息收入	331,095.21	733,165.44	1,050,692.86
企业赞助款	1,000.00		5,500.00
往来款	378,358.11	957,174.41	912,042.00
合 计	712,453.32	1,776,339.85	2,026,234.86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718,823.74	3,083,869.37	2,877,410.05
管理费用	2,598,787.51	5,153,530.04	5,018,716.23
银行手续费	135,930.90	200,995.92	106,654.04
捐赠支出	13,000.00	4,000.00	30,000.00
水利基金	48,111.44	215,586.91	81,422.02
滞纳金及罚款	41,666.68	71,115.88	33,331.65
公司往来款等	444,306.19	1,314,098.52	813,408.70
合 计	4,000,626.46	10,043,196.64	8,960,942.69

2.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0,346.18	171,519.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7,886.60	66,363,632.43	84,298,88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7,886.60	71,083,978.61	85,730,40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9,894.89	44,845,891.73	26,337,060.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463.44	34,598,507.15	82,957,26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9,358.33	79,444,398.88	109,294,32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471.73	-8,360,420.27	-23,563,917.19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祖卫与潘秀兰及其控制的天马定时器厂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财务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暂借款	5,557,886.60	66,363,632.43	84,298,887.57
合 计	5,557,886.60	66,363,632.43	84,298,887.57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暂借款	389,463.44	34,598,507.15	82,957,263.60

合 计	389,463.44	34,598,507.15	82,957,263.60
-----	------------	---------------	---------------

3.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40,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00,000.00	142,500,000.00	14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67,600.62	322,956,617.17	186,825,53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67,600.62	506,416,617.17	332,325,539.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	141,000,000.00	13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4,355.61	35,751,900.23	14,028,54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14,580.36	313,955,315.23	158,613,34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58,935.97	490,707,215.46	303,141,88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35.35	15,709,401.71	29,183,657.29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吸收投资和借款融资，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融资租赁款		3,938,896.94	20,808,869.20
票据融资款		39,871,766.00	
票据保证金	9,841,969.75		24,440,753.48
收到暂借款	86,625,630.87	279,145,954.23	141,575,916.50
合 计	96,467,600.62	322,956,617.17	186,825,539.18

收到的票据融资款系公司开立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获得的现金。偿还票据融资款作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融资租赁保证金	720,000.00	6,392,000.00	2,672,000.00
融资租赁款	1,663,135.37	1,216,320.00	
票据融资款	50,130,000.00		32,234,350.50

票据保证金		18,896,000.00	
支付暂借款	66,701,444.99	287,450,995.23	123,706,990.53
合 计	119,214,580.36	313,955,315.23	158,613,341.0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9,470,548.49	168,524,663.93	160,983,450.81
营业成本	37,929,343.68	126,347,965.92	125,041,471.56
毛利	11,541,204.81	42,176,698.01	35,941,979.25
毛利率	23.33%	25.03%	22.33%
利润总额	-2,165,481.67	3,636,355.10	5,879,321.09
净利润	-1,531,951.47	3,624,766.34	4,459,93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毛利率波幅较小，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随着金属铜、塑料原料等大宗产品价格的下降有所上升，2016年1-4月较2015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春节期间停产导致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且公司于2016年提高了公司员工工资，从而导致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公司2016年1-4月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天马电子建造的厂房2015年陆续结转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且最终于2015年10月底完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停止了利息资本化，从而导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

2. 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196,322.57	164,700,035.91	136,677,013.17
其他业务收入	1,274,225.92	3,824,628.02	24,306,437.64
主营业务成本	37,144,336.64	126,344,248.32	107,235,874.43
其他业务成本	785,007.04	3,717.60	17,805,597.13

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19.收入确认”。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家电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定时器、

智能电脑控制器以及配套电机产品等三大系列。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对天马定时器厂的利息收入、销售阴极铜等原料收入、房屋租赁收入以及销售废料收入。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7.42%、97.73% 和 84.90%，主营业务突出。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型号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定时器	45,139,574.55	93.66	155,386,975.79	94.35	128,173,471.01	93.78
智能电脑控制器	2,722,365.79	5.65	6,965,735.96	4.23	6,075,500.86	4.45
配套电机产品	334,382.23	0.69	2,347,324.16	1.42	2,428,041.30	1.77
合计	48,196,322.57	100.00	164,700,035.91	100.00	136,677,013.1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定时器而产生的产品收入，定时器产品销售占比均在 90% 以上。定时器主要有洗衣机定时器、微波炉定时器、烤箱定时器及电压力锅定时器。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定时器收入增长 21.23%，主要因为美的集团洗衣机、微波炉等产品增长强劲，对公司定时器产品的采购量也随之扩大。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收入	45,103,532.27	93.58	151,006,867.89	91.69	125,990,037.81	92.18
其中：华东地区	23,313,610.16	48.37	64,687,446.86	39.28	50,560,857.52	36.99
华南地区	21,707,701.61	45.04	86,049,776.40	52.25	73,216,854.73	53.57
其他地区	82,220.50	0.17	269,644.62	0.16	2,212,325.57	1.62
外销收入	3,092,790.30	6.42	13,693,168.02	8.31	10,686,975.36	7.82
其中：意大利	1,978,654.01	4.11	7,737,592.79	4.70	7,236,591.74	5.29
土耳其	471,090.93	0.98	2,575,123.48	1.56	1,536,565.23	1.12
西班牙	292,359.00	0.61	842,924.92	0.51	601,117.47	0.44
其他地区	350,686.36	0.72	2,537,526.83	1.54	1,312,700.92	0.97
合计	48,196,322.57	100.00	164,700,035.91	100.00	136,677,013.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其中以华东和华南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以上两个区域的销售占比保持在主营业务的 90% 以上，主要因为公司的终端家电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公司报告期内内外销比重波动较

小，2016年1-4月对华东地区销售比重有所提升，主要因为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需求较为旺盛，公司与其交易额同比大幅上升。

5. 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分析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93%、23.29%及21.5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保持稳定。

2016年1-4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0.36%，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1.75%，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为：

2015年，金属、石油等大宗产品价格大幅下跌，而公司使用的重要原料铜带、漆包线及塑料原料的价格也随之下跌，从而导致2015年度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2016年1-4月较2015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春节期间停产导致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且公司于2016年提高了公司员工工资，从而导致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2) 按产品类别划分

产品型号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时器	22.62%	23.83%	21.73%
智能电脑控制器	30.07%	15.11%	22.92%
配套电机产品	7.24%	11.61%	8.20%
合计	22.93%	23.29%	21.54%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定时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2.62%、23.83%和21.73%，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2.1%，主要是公司2015年度定时器的原材料铜带、漆包线及塑料材料等的价格随着大宗商品价格的下跌而下跌，尽管公司销售给客户的价格也有所下降，但成本下降的幅度高于单价下调的幅度，从而拉高了定时器产品的毛利率。2016年1-4月公司定时器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较为平稳，销售单价变动也不大，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春节期间停产导致公司2016年1-4月平均每月定时器的产销量小于2015年度月度平均值，从而导致单位固定人工工资和固定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且公司于2016年提高了全体公司员工工资，拉高了定时器产品的单位人工工资，从而使得2016年1-4月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智能电脑控制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07%、15.11% 和 22.92%，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智能电脑控制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9%、1.42% 和 1.77%，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脑控制器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因为该产品产销量较小，各客户每年的采购量并不像定时器产品一样保持稳定，而公司对不同客户的定价策略也比定时器产品更加灵活，从而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 年 1-4 月智能电脑控制器产品较 2015 年度提升 14.96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 2016 年 1-4 月对杭州弘丰电子配件有限公司销售量大幅上涨，而作为售后市场客户，公司对该客户的售价高于公司同类产品售价的 20%，从而大幅提升了该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配套电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24%、11.61% 和 8.20%，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配套电机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5%、4.23% 和 4.45%，比重较低。公司的配套电机产品主要是电风扇、微波炉的内置电机，报告期内维持在 10% 左右的毛利水平。

(3) 按地区划分

公司国内、国外的收入成本金额如下：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124,661,180.51	97,731,600.33	151,283,670.88	116,278,456.74	45,248,870.07	34,972,174.64
国外销售	12,015,832.66	9,504,274.10	13,416,365.03	10,065,791.58	2,947,452.50	2,172,162.00
合计	136,677,013.17	107,235,874.43	164,700,035.91	126,344,248.32	48,196,322.57	37,144,336.64

公司国内、国外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销售	22.71%	23.14%	21.60%
国外销售	26.30%	24.97%	20.90%
合计	22.93%	23.29%	21.54%

公司国外销售的毛利率与国内销售毛利率大致相当，国外销售的毛利率逐年升高主要因为公司国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而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保持升值

趋势，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逐年升高。

6. 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6年1-4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22,332,322.96	60.12	92,000,072.85	72.82	76,641,628.50	71.47
人工费	12,328,845.18	33.19	26,727,503.96	21.15	24,233,318.50	22.60
制造费用	2,483,168.50	6.69	7,616,671.51	6.03	6,360,927.43	5.93
合计	37,144,336.64	100.00	126,344,248.32	100.00	107,235,874.4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人工费构成。公司按照材料发出的实际成本作为直接材料成本，人工费和机器折旧等制造费用是按照原材料投入金额比重进行分配。2015年度直接材料、人工费和制造费用比例较2014年度波动较小，2016年1-4月直接材料占比大幅减少，而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因为2016年春节期间停工对公司2016年1-4月收入影响较大，而相应人员的基本工资以及厂房设备折旧等固定费用在停产期间仍在发生，且公司于2016年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工资，从而导致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大幅上升。

(二)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849,423.74	4,055,615.32	3,217,110.05
管理费用	6,628,938.66	23,479,057.95	18,366,181.91
财务费用	6,476,304.49	8,644,971.48	6,072,510.19
期间费用合计	13,954,666.89	36,179,644.75	27,655,802.15
营业收入	49,470,548.49	168,524,663.93	160,983,450.8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重(%)	1.72	2.41	2.0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重(%)	13.40	13.93	11.4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重(%)	13.09	5.13	3.77
期间费用合计与营业收入比重(%)	28.21	21.47	17.18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期间费用发生额分别为13,954,666.89元、36,179,644.75元和27,655,802.15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21%、21.47%和17.18%。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上升较多，主要系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逐年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493,994.93	2,332,745.83	2,099,646.01
职工工资	130,600.00	968,700.00	339,700.00
办公费	56,566.57	131,125.64	93,975.55
业务招待费	44,540.48	140,230.27	116,845.70
租赁费	28,800.00	154,956.00	121,700.00
差旅费	28,433.80	127,833.29	165,387.10
广告费		176,873.26	211,607.89
其他	66,487.96	23,151.03	68,247.80
合 计	849,423.74	4,055,615.32	3,217,110.0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和职工工资。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相匹配，2016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由职工工资和运输费下降导致。

公司 2015 年度职工工资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公司销售部门进行了扩充，且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应收账款回款指标较好，销售人员奖金大幅提升。2016 年 1-4 月职工工资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销售人员的年终奖励占其薪酬的比重较高，而公司因无法预计销售人员的 2016 年度年终奖，故未于 2016 年 4 月末计提销售人员奖金。

2015 年运输费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相匹配。2016 年 1-4 月运输费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因为随着油价下跌，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和物流公司执行的运输结算单价有所下降，导致 2016 年 1-4 月的平均运输单价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2.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1,797,110.72	8,028,088.06	6,967,196.79
折旧费	1,108,751.03	4,062,001.53	1,798,470.38
职工工资	1,171,288.99	5,890,482.92	3,753,367.77
办公费	704,515.46	1,381,603.44	1,241,625.72
租赁费	494,676.00	1,373,510.00	1,283,148.00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费	400,190.39	204,685.52	233,909.52
中介机构咨询费	331,150.94	303,049.19	75,377.37
认证费	165,326.30	301,564.67	353,036.11
公正咨询费	90,000.00	686,804.51	1,436,656.58
车辆费	58,441.23	197,827.08	169,461.79
福利费	56,544.37	286,959.07	97,403.99
差旅费	55,730.40	53,852.70	58,350.80
招待费	48,292.25	152,475.18	112,893.70
印花税	12,885.66	87,255.73	50,968.06
无形资产摊销	81,449.74	396,726.23	394,973.64
通讯费	2,585.18	8,379.67	39,770.54
加油费		13,681.11	17,959.40
其他	50,000.00	50,111.34	281,611.75
合 计	6,628,938.66	23,479,057.95	18,366,181.9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工资、折旧费、办公费、租赁费和研发费用。

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一方面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动了职工工资、办公费用、研发费用等变动费用的增长，另一方面因为天马电子建造的厂房 2015 陆续结转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因天马电子尚未投产，故将其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2016 年 1-4 月管理费用与收入比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折旧费下降幅度偏大主要因为天马电子将部分厂房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予以出租，该部分厂房的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3.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512,208.03	8,690,002.12	4,985,317.66
减：利息收入	331,095.21	733,165.44	1,050,692.86
汇兑损益	-26,739.23	-59,955.01	-15,728.32
银行手续费	135,930.90	200,995.92	106,654.04
担保费	186,000.00	547,093.89	2,046,959.67
合 计	6,476,304.49	8,644,971.48	6,072,510.1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天马电子新建的厂房占用资金较多，厂房产于 2015 年 10 月停止利息资本化，后续的所有利息均计入财务费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10.91	1,091,563.88	19,533.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	86,000.00	5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48,273.89	3,432,376.47	3,240,763.8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70.99	-83,115.76	-63,762.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27,555.79	4,526,824.59	3,254,534.93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	-281,888.95	1,131,706.15	813,633.74

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1.48	38,165.67	45,742.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4,445.36	3,356,952.77	2,395,159.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870.34	4,180,193.76	4,564,98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424.98	823,240.99	2,169,823.9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75.14%	80.31%	52.47%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对非金融企业收取或支付的资金占用费,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14%、80.31%和52.47%。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财政专项 补贴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 相关
表彰2015年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笕桥街道党工委	笕工委(2016)1号	2,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财政专项 补贴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 相关
两新党建工作经费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人民政府		3,000.00	收益相关
2012年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人民政府		63,000.00	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奖励	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		5,000.00	收益相关
2014年度基党建示范点	笕桥街道党工委		5,000.00	收益相关
2014年余杭区小升规财政奖励	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5]108号	1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86,000.00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财政专项 补贴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 相关
经济建设发展创新奖	笕桥镇人民政府	笕委[2014]5号	2,000.00	收益相关
发展规模奖/财政贡献奖	笕桥镇人民政府	笕委[2014]6号	30,000.00	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江干区科技局		2,000.00	收益相关
2013年第一批电平衡测试补贴	江干区财政局		14,000.00	收益相关
2013年节能奖励	江干区财政局		10,000.00	收益相关
合 计			58,000.00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3,849.57	92,740.79	574,933.42
银行存款	535,047.42	265,448.56	618,899.93
其他货币资金	24,498,030.25	34,340,000.00	15,444,000.00
合 计	25,176,927.24	34,698,189.35	16,637,833.3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均系应付票据保证金。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末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致使占用的应付票据保证金大幅增加，2016 年 4 月末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占用的应付票据保证金也相随之大幅减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保证金	24,498,030.25	34,340,000.00	15,444,000.00
合计	24,498,030.25	34,340,000.00	15,444,000.00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9,890.60
合计			219,890.6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背书未到期金额	贴现未到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57,990.38	28,021,695.88
合计	5,157,990.38	28,021,695.88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525,938.33	99.88	876,213.10	2.54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4,525,938.33	99.88	876,213.10	2.54
组合 2：关联方及政府部门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68.81	0.12	42,468.81	100.00

合 计	34,568,407.14	100.00	918,681.91	2.66
-----	---------------	--------	------------	------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546,065.47	98.15	899,035.18	2.33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8,546,065.47	98.15	899,035.18	2.33
组合 2: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8,536.44	1.85	728,536.44	100.00
合 计	39,274,601.91	100.00	1,627,571.62	4.14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169,241.23	100.00	786,461.11	0.02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4,490,715.47	90.36	786,461.11	2.89
组合 2: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款项	3,678,525.76	9.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8,169,241.23	100.00	786,461.11	0.0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 年以内	33,377,151.32	96.67			33,377,151.32
1 至 2 年	323,054.35	0.94	80,763.59	25.00	242,290.76
2 至 3 年	60,566.30	0.18	30,283.15	50.00	30,283.15
3 年以上	765,166.36	2.21	765,166.36	100.00	0.00
合 计	34,525,938.33	100.00	876,213.10		33,649,725.2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37,267,661.84	96.68			37,267,661.84
1至2年	476,599.27	1.24	119,149.82	25.00	357,449.45
2至3年	43,838.00	0.11	21,919.00	50.00	21,919.00
3年以上	757,966.36	1.97	757,966.36	100.00	
合计	38,546,065.47	100.00	899,035.18		37,647,030.2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33,391,611.97	96.81			33,391,611.97
1至2年	343,705.96	1.00	85,926.12	25.00	257,779.84
2至3年	109,725.10	0.32	54,862.55	50.00	54,862.55
3年以上	645,672.44	1.87	645,672.44	100.00	
合计	34,490,715.47	100.00	786,461.11		33,704,254.36

组合2中，关联方及政府部门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4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关联方			3,678,525.76
合计				3,678,525.76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银科实业有限公司	42,468.81	42,468.81	100.00	该单位拖欠账款较久，2015年已通过法院诉讼程序，追回部分债权，期末尚有42,468.81元未收回，公司考虑到诉讼成本，不再起诉，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2,468.81	42,468.81	100.0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银科实业有限公司	42,468.81	42,468.81	100.00	该单位拖欠账款较久，2015年已通过法院诉讼程序，追回部分债权，期末尚有42,468.81元未收回，公司考虑到诉讼成本，不再起诉，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山市乐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686,067.63	686,067.63	100.00	该单位拖欠货款 876,999.15 元，其中 686,067.63 元存在争议，该款项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28,536.44	728,536.44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807.28	
合计		9,807.28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497,940.80	1年以内	36.15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231,905.80	1年以内	26.70
杭州弘丰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91,400.53	1年以内	3.45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84,611.45	1年以内	2.85
中山市乐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2,493.65	1年以内	2.59
合计			24,798,352.23		71.7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701,414.48	1年以内	32.34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127,106.56	1年以内	25.79
杭州弘丰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32,332.13	1年以内	4.92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67,141.05	1年以内	3.99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70,739.63	1年以内	3.23
合计			27,598,733.85		70.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08,032.81	1年以内	11.55
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49,607.51	1年以内	10.35
天马定时器厂	关联方	货款	52,889.72	1-2年	0.14
			3,625,636.04	2-3年	9.50
小计			3,678,525.76		9.64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84,550.30	1年以内	6.51
Cast Futura spa	非关联方	货款	1,850,177.55	1年以内	4.84
合 计			16,046,922.46		42.89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均为美的集团下属经营不同系列产品的公司。2015年，美的集团洗衣机、微波炉等产品增长强劲，对公司的采购额逐年增加，应收账款也随之大幅增加。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如下：

计提比例	公司 (%)	和晶科技 (%)	瑞德智能 (%)
3个月以内	--	5	--
3-6个月			2
7-12月			10
1-2年	25	10	20
2-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经对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基本相当，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对象绝大多数为国内知名电器生产商，发生坏账的风险极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四）预付款项

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	金额	占余额比	金额	占余额比

		例 (%)		例 (%)		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107,647.25	100.00	1,065,859.25	100.00	410,589.86	100.00
合 计	9,107,647.25	100.00	1,065,859.25	100.00	410,589.8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和服务款。公司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为了锁定容易随着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而变动的原材料的价格，和杭州余杭长城电缆厂、杭州银星电工合金制造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协议，并预付部分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杭州余杭长城电缆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923,528.91	1 年以内	32.10
杭州银星电工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99,568.39	1 年以内	23.05
余姚市低塘镇郑巷长丰五金冲件厂	非关联方	货款	564,288.57	1 年以内	6.20
深圳市研捷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2,000.00	1 年以内	6.06
宁波市北仑区仁宇电器配件厂 (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货款	416,372.63	1 年以内	4.57
合 计			6,555,758.50		71.9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深圳市研捷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7,000.00	1 年以内	44.75
昆山绿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0,000.00	1 年以内	32.84
东莞市神州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9.38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力泰机械设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40,000.00	1 年以内	3.75
惠州市金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400.00	1 年以内	1.83
合 计			986,400.00		92.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日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0	1年以内	48.71
深圳市德科精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500.00	1年以内	16.44
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987.62	1年以内	9.50
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685.16	1年以内	5.53
苏州佳速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	1年以内	4.86
合计			349,172.78		85.04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878,885.15	100.00	2,624,347.00	33.31
组合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5,068,535.24	64.33	2,624,347.00	51.78
组合2: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款项	2,810,349.91	35.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78,885.15	100.00	2,624,347.00	33.31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297,433.00	100.00	2,774,347.00	20.86
组合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6,446,591.48	48.48	2,774,347.00	43.04
组合2: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款项	6,850,841.52	51.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297,433.00	100.00	2,774,347.00	20.86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403,327.40	100.00	1,654,583.98	4.20
组合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8,003,566.35	20.31	1,654,583.98	20.67
组合2:关联方及政府部门款项	31,399,761.05	79.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403,327.40	100.00	1,654,583.98	4.20

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444,188.24		
1-2年(含2年)	1,000,000.00	250,000.00	25.00
2-3年(含3年)	500,000.00	250,000.00	50.00
3年以上	2,124,347.00	2,124,347.00	100.00
合计	5,068,535.24	2,624,347.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672,244.48		
1-2年(含2年)	1,000,000.00	250,000.00	25.00
2-3年(含3年)	500,000.00	250,000.00	50.00
3年以上	2,274,347.00	2,274,347.00	100.00
合计	6,446,591.48	2,774,347.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427,174.47		
1-2年(含2年)	741,627.87	185,406.97	25.00
2-3年(含3年)	2,731,174.00	1,365,587.00	50.00
3年以上	103,590.01	103,590.01	100.00
合计	8,003,566.35	1,654,583.98	

组合2中,关联方及政府部门款项: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1,094,218.53		1,094,218.53		26,895,082.85	

王祖卫	441,167.94		4,080,012.40		1,711,210.11	
潘秀兰	178,463.44		35,982.46		1,160,945.13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委员会	1,096,500.00		1,096,500.00		1,126,500.00	
浙江省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92,071.50		92,071.50	
海关出口退税			350,297.86		293,765.34	
个人养老保险			101,758.77		120,186.12	
合计	2,810,349.91		6,850,841.52		31,399,761.05	

2. 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借款	2,479,017.15	6,526,150.41	32,767,238.09
保证金	5,089,000.00	4,979,000.00	5,276,500.00
押金备用金等	310,868.00	1,792,282.59	1,359,589.31
合计	7,878,885.15	13,297,433.00	39,403,327.4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228,467.00	1年以内	2.90
			1,000,000.00	1-2年	12.69
			500,000.00	2-3年	6.35
			1,004,033.00	3年以上	12.74
小计			2,732,500.00		34.68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	1,096,500.00	3年以上	13.92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关联方	暂借款	1,094,218.53	1-2年	13.89
杭州金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12.69
杭州汇畅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754,000.00	1-2年	9.57
合计			6,677,218.53		84.75

注1：公司应收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委员会的保证金为天马电子厂房建设项目保证金，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将于天马电子正式投产经营后将保证金退还给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	-------	----	------	----	-------

					款总额的比例 (%)
王祖卫	关联方	暂借款	4,080,012.40	1年以内	30.68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228,467.00	1年以内	1.72
			1,000,000.00	1-2年	7.52
			500,000.00	2-3年	3.76
			1,154,033.00	3年以上	8.68
小计			2,882,500.00		21.68
陈品泉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11.28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96,500.00	3-4年	8.24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关联方	暂借款	531,533.15	1-2年	4.00
			562,685.38	2-3年	4.23
小计			1,094,218.53		8.23
合计			10,653,230.93		80.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关联方	暂借款	9,627,377.96	1年以内	24.43
			17,267,704.89	1-2年	43.83
小计			26,895,082.85		68.26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54
			500,000.00	1-2年	1.27
			1,650,000.00	2-3年	4.18
小计			3,150,000.00		7.99
杭州坤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暂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7.61
王祖卫	关联方	暂借款	1,711,210.11	1年以内	4.34
潘秀兰	关联方	暂借款	1,160,945.13	1年以内	2.95
合计			35,917,238.09		91.15

公司报告期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8月10日，公司关联方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六）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年4月30日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	2015年12月31日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
原材料	13,832,334.77	34.49	12,225,255.62	32.93	14,057,762.70	39.11
在产品	3,092,000.14	7.71	2,896,673.16	7.80	2,963,124.14	8.25
库存商品	23,177,468.47	57.80	22,001,277.89	59.27	18,915,139.97	52.64

合 计	40,101,803.38	100.00	37,123,206.67	100.00	35,936,026.8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40,101,803.38		37,123,206.67		35,936,026.81	

1. 存货的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构成。公司的库存商品包括存放在公司厂区仓库的存货以及在合肥、广州设立的办事处存放的存货。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外购的漆包线、铜带等材料。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期末数	2015年度/期末数	2014年度/期末数
营业成本	37,929,343.68	126,347,965.92	125,041,471.56
存货	40,101,803.38	37,123,206.67	35,936,026.81
存货周转次数	0.98	3.46	4.15

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以美的集团为代表的客户日供货需求，增加了广州办事处和合肥办事处的备货。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5,728,000.00	5,728,000.00	
合计	5,728,000.00	5,728,000.00	

公司与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UPGFL[2015]租字第[05115]号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自有机器设备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回租，起租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178.40 万元，售后回租保证金为人民币 308 万元，共计 486.40 万元。

天马电子与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UPGFL[2015]租字第[051116]号合同，天马电子将自有机器设备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回租，起租日为 2015 年 7 月 4 日，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28.40 万元，售后回租保证金为人民币 58 万元，共计 86.40 万元。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租费	81,760.98		
预缴增值税	1,066,489.04		
合计	1,148,250.02		

(九)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4,920,000.00	4,200,000.00	2,672,000.00
合计	4,920,000.00	4,200,000.00	2,672,000.00

公司与浙江中新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UPGFL [2014]租字第[06090]号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自有机器设备以 6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中新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回租，起租日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租赁期限为 30 个月。租赁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33.6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与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UPGFL[2014]终字第[06090]号的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原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提前终止，并向中联兆丰支付原合同下所有应付款项共计 1,950,877.54 元。

公司与浙江中新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UPGFL [2014]租字第[06091]号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自有机器设备以 6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中新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回租，起租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租赁期限为 30 个月。租赁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33.6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与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UPGFL[2014]终字第[06091]号的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原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提前终止，并向中联兆丰支付原合同下所有应付款项共计 1,950,877.54 元。

公司与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ZLZFFL[2015]租字第[11126]号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自有机器设备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回租，起租日为 2016 年 1 月 16 日，租赁期限为 30 个月。租赁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420 万元。该合同起租日虽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但合同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到了融资租赁转让价款并于 2015 年 12 月已向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了融资租赁保证金。

公司与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ZLZFFL[2016]租字第

第[11128]号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自有机器设备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回租，起租日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租赁期限为 30 个月。租赁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72 万元。

（十）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2.2016 年 1-4 月增加金额	71,309,988.31	7,547,312.64	78,857,300.95
(1) 购置			
(2)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转	71,309,988.31	7,547,312.64	78,857,300.95
3.2016 年 1-4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4.30 余额	71,309,988.31	7,547,312.64	78,857,300.95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余额			
2.2016 年 1-4 月增加金额	1,925,420.68	716,994.79	2,642,415.47
(1) 计提	525,514.68	50,315.42	575,830.10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399,906.00	666,679.37	2,066,585.37
3.2016 年 1-4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4.30 余额	1,925,420.68	716,994.79	2,642,415.47
三、账面价值			
1.2016.4.30 余额	69,384,567.63	6,830,317.85	76,214,885.48
2.2015.12.31 余额			

公司厂房建成后，为提高使用效率，部分用于出租，公司将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获取银行借款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76,214,885.48 元，其中账面原值为 78,857,300.95 元，累计折旧为 2,642,415.47 元。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149,932,396.61	3,148,899.33	36,367,680.20	5,328,327.32	194,777,303.46
2.2016 年 1-4 月增加	13,962,910.34		577,606.83	421,805.00	14,962,322.17
(1) 购置	441,993.55		577,606.83	421,805.00	1,441,405.38
(2) 在建工程转入	13,520,916.79				13,520,916.79
3.2016 年 1-4 月减少	71,309,988.31				71,309,988.31

(1) 转出或报废	71,309,988.31				71,309,988.31
4.2016.4.30 余额	92,585,318.64	3,148,899.33	36,945,287.03	5,750,132.32	138,429,637.32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余额	3,156,504.17	1,461,986.28	18,582,482.49	2,135,907.60	25,336,880.54
2.2016年1-4月增加	658,509.39	225,633.44	1,038,750.04	155,891.21	2,078,784.08
(1) 计提	658,509.39	225,633.44	1,038,750.04	155,891.21	2,078,784.08
3.2016年1-4月减少	1,399,906.00				1,399,906.00
(1) 转出或报废	1,399,906.00				1,399,906.00
4.2016.4.30 余额	2,415,107.56	1,687,619.72	19,621,232.53	2,291,798.81	26,015,758.62
三、账面价值					
1.2016.4.30 余额	90,170,211.08	1,461,279.61	17,324,054.50	3,458,333.51	112,413,878.70
2.2015.12.31 余额	146,775,892.44	1,686,913.05	17,785,197.71	3,192,419.72	169,440,422.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104,636,608.80	4,776,849.49	33,192,114.35	5,149,710.44	147,755,283.08
2.2015年增加金额	45,295,787.81	232,963.84	3,175,565.85	178,616.88	48,882,934.38
(1) 购置		232,963.84	3,175,565.85	178,616.88	3,587,146.57
(2) 在建工程转入	45,295,787.81				45,295,787.81
3.2015年减少金额		1,860,914.00			1,860,914.00
(1) 转出或报废		1,860,914.00			1,860,914.00
4.2015.12.31 余额	149,932,396.61	3,148,899.33	36,367,680.20	5,328,327.32	194,777,303.46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余额	462,970.11	2,547,605.34	15,431,935.03	1,678,487.64	20,120,998.12
2.2015年增加金额	2,693,534.06	683,298.04	3,150,547.46	457,419.96	6,984,799.52
(1) 计提	2,693,534.06	683,298.04	3,150,547.46	457,419.96	6,984,799.52
3.2015年减少金额		1,768,917.10			1,768,917.10
(1) 转出或报废		1,768,917.10			1,768,917.10
4.2015.12.31 余额	3,156,504.17	1,461,986.28	18,582,482.49	2,135,907.60	25,336,880.54
三、账面价值					
1.2015.12.31 余额	146,775,892.44	1,686,913.05	17,785,197.71	3,192,419.72	169,440,422.92
2.2014.12.31 余额	104,173,638.69	2,229,244.15	17,760,179.32	3,471,222.80	127,634,284.9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余额		3,731,073.61	29,891,364.31	2,003,193.16	35,625,631.08
2.2014年增加金额	104,636,608.80	1,799,542.86	3,668,215.36	2,515,332.48	112,619,699.50
(1) 购置		1,799,542.86	1,380,615.36	61,632.48	3,241,790.7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4,636,608.80	0.00	2,287,600.00	2,453,700.00	109,377,908.80
3.2014年减少金额		293,140.83	196,906.67		490,047.50
(1) 转出或报废		293,140.83	196,906.67		490,047.50
4.2014.12.31 余额	104,636,608.80	5,237,475.64	33,362,673.00	4,518,525.64	147,755,283.08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余额		2,096,356.52	11,753,302.68	1,448,756.29	15,298,415.49
2.2014年增加金额	462,970.11	744,389.65	3,720,132.84	246,671.35	5,174,163.95
(1) 计提	462,970.11	744,389.65	3,720,132.84	246,671.35	5,174,163.95

3.2014 年减少金额		293,140.83	41,500.49	16,940.00	351,581.32
(1) 转出或报废		293,140.83	41,500.49	16,940.00	351,581.32
4.2014.12.31 余额	462,970.11	2,547,605.34	15,431,935.03	1,678,487.64	20,120,998.12
三、账面价值					
1.2014.12.31 余额	104,173,638.69	2,689,870.30	17,930,737.97	2,840,038.00	127,634,284.96
2.2013.12.31 余额		1,634,717.09	18,138,061.63	554,436.87	20,327,215.5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系通过向关联方租赁方式取得，自建的房产已竣工，但尚未投入使用。各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自有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形式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原值 30,037,831.01 元，净值 14,590,361.78 元。公司为获取银行借款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90,170,211.08 元，其中原值为 92,585,318.64 元，累计折旧为 2,415,107.56 元。各报告期末无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装修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4,464,075.60		4,464,075.60
合计	4,464,075.60		4,464,075.6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厂房配套工程		12,520,916.79	12,520,916.79			
厂房装修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2,520,916.79	13,520,916.79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厂房	4,464,075.60	40,831,712.21	45,295,787.81		11,642,224.38	9.06
厂房装修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464,075.60	41,831,712.21	45,295,787.81	1,000,000.00	11,642,224.38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厂房	51,836,403.99	55,105,541.16	102,477,869.55	4,464,075.60	7,000,453.47	9.29
装修	707,083.00	1,451,656.25	2,158,739.25			
厂房配套工程	55,700.00	4,685,600.00	4,741,300.00			
合计	52,599,186.99	61,242,797.41	109,377,908.80	4,464,075.60	7,000,453.47	

(十三)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业软件及自制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16,727,200.00	150,000.00	192,136.75	17,069,336.75
2.2016年1-4月增加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2016年1-4月减少	7,547,312.64		161,111.11	7,708,423.75
(1) 处置或转出	7,547,312.64		161,111.11	7,708,423.75
4.2016.4.30 余额	9,179,887.36	150,000.00	31,025.64	9,360,913.00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余额	1,477,569.51	65,666.72	131,248.88	1,674,485.11
2.2016年1-4月增加	61,199.26	9,380.96	10,869.52	81,449.74
(1) 计提	61,199.26	9,380.96	10,869.52	81,449.74
3.2016年1-4月减少	666,679.37		133,500.20	800,179.57
(1) 处置或转出	666,679.37		133,500.20	800,179.57
4.2016.4.30 余额	872,089.40	75,047.68	8,618.20	955,755.28
三、账面价值				
1.2016.4.30 余额	8,307,797.96	74,952.32	22,407.44	8,405,157.72
2.2015.12.31 余额	15,249,630.49	84,333.28	60,887.87	15,394,851.6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业软件及自制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16,727,200.00	150,000.00	161,111.11	17,038,311.11
2.2015 增加金额			31,025.64	31,025.64

(1) 购置			31,025.64	31,025.6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2015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转出				
4.2015.12.31 余额	16,727,200.00	150,000.00	192,136.75	17,069,336.75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余额	1,143,025.47	37,523.84	97,209.57	1,277,758.88
2.2015 增加金额	334,544.04	28,142.88	34,039.31	396,726.23
(1) 计提	334,544.04	28,142.88	34,039.31	396,726.23
3.2015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转出				
4.2015.12.31 余额	1,477,569.51	65,666.72	131,248.88	1,674,485.11
三、账面价值				
1.2015.12.31 余额	15,249,630.49	84,333.28	60,887.87	15,394,851.64
2.2014.12.31 余额	15,584,174.53	112,476.16	63,901.54	15,760,552.2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业软件及自制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余额	16,727,200.00	150,000.00	161,111.11	17,038,311.11
2.2014 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2014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转出				
4.2014.12.31 余额	16,727,200.00	150,000.00	161,111.11	1,703,8311.11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余额	808,481.43	9,380.96	64,922.85	882,785.24
2.2014 增加金额	334,544.04	28,142.88	32,286.72	394,973.64
(1) 计提	334,544.04	28,142.88	32,286.72	394,973.64
3.2013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转出				
4.2014.12.31 余额	1,143,025.47	37,523.84	97,209.57	1,277,758.88
三、账面价值				
1.2014.12.31 余额	15,584,174.53	112,476.16	63,901.54	15,760,552.23
2.2013.12.31 余额	15,918,718.57	140,619.04	96,188.26	16,155,525.87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获取银行借款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307,797.96 元，其中原值为 9,179,887.36 元，累计摊销为 872,089.40 元。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6年4月30日
办公室装修	477,468.75		57,875.00	419,593.75
网站、软件管理费等	83,489.41		9,125.32	74,364.09
合计	560,958.16		67,000.32	493,957.84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	651,093.75		173,625.00	477,468.75
网站、软件管理费等	56,516.43	90,366.34	63,393.36	83,489.41
合计	707,610.18	90,366.34	237,018.36	560,958.16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824,718.75		173,625.00	651,093.75
网站、软件管理费等	290,742.35		234,225.92	56,516.43
合计	1,115,461.10		407,850.92	707,610.18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43,028.91	885,757.23	4,401,918.62	1,100,479.66	2,441,045.09	610,261.28
可弥补亏损	14,198,300.88	3,549,575.22	9,360,643.50	2,340,160.88	2,344,504.52	586,126.13
合计	17,741,329.79	4,435,332.45	13,762,562.12	3,440,640.54	4,785,549.61	1,196,387.41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667,399.35	9,659,919.69	1,556,955.00
合计	3,667,399.35	9,659,919.69	1,556,955.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厂房工程款及厂房配套的设备款。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16年4月30日	4,401,918.62	-858,889.71			3,543,028.91
	2015年12月31日	2,441,045.09	1,970,680.81		9,807.28	4,401,918.62
	2014年12月31日	1,102,461.79	1,338,583.30			2,441,045.0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3,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86,000,000.00	68,000,000.00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9,400,000.00	29,500,000.00	7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28,400,000.00	107,500,000.00	106,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借款合同

项目	借款方	合同性质	合同号	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年利率	担保方式
质押借款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MDDKHT(2)201506120	1,300 万	2015.6.1	2017.6.1	以每笔具体借款所签订的借款凭证为准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祖卫、潘秀兰担保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借款合同

项目	借款方	合同性质	合同号	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抵押借款	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杭联银（丁桥）借字 8011120160001181 号	650 万	2016.1.12	2017.1.10	6.94%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02-1115 号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杭联银（丁桥）借字 8011120160000794 号	350 万	2016.1.8	2017.1.7	6.94%	
	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杭联银（丁桥）借字第 8011120150043294 号	500 万	2015.12.21	2016.6.23	6.94%	
	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杭联银（丁桥）借字 8011120160001393 号	800 万	2016.1.13	2017.1.12	6.76%	
	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杭联银（丁桥）借字 8011120160004367 号	1,000 万	2016.2.2	2017.1.31	6.79%	
	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杭联银（丁桥）借字第 8011120150043253 号	1,500 万	2015.12.21	2016.6.22	6.94%	
	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杭联银（丁桥）借字第 8011120150042923 号	1,000 万	2015.12.17	2016.6.20	7.04%	余房权证东字第 14352692 号、14352694 号、14352695 号、14352698 号、14352699 号、14352700 号、14352703 号、
	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杭联银（丁桥）借字第 8011120150043073 号	1,500 万	2015.12.18	2016.6.22	7.04%	

								14352704号、14352705号房产抵押
	招商银行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5年贷字第042号	1,300万	2015.6.1	2016.6.1	6.48%	余房权证东字第14352692号、14352694号、14352695号、14352698号、14352699号、14352700号、14352703号、14352704号、14352705号房产抵押+杭州天马时控科技有限公司、王祖卫、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借款合同

项目	借款方	合同性质	合同号	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借款	杭州市余杭区日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年贷字第0260号	300万	2016.1.5	2016.7.5	14.40%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杭州天马时控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	200万	2016.4.14	2016.10.14	20.40%	杭州余杭长城电缆厂、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黄万根、黄建芬担保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021C110201600091	500万	2016.4.21	2016.10.19	6.53%	杭州银星电工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理借款	20150115	1,940万	2016.1.20	2016.7.20	6.00%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担保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借款方	合同性质	金额(万元)	结束日期	期后归还日期	展期金额(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1,300	2017.6.1		
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650	2017.1.10		
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350	2017.1.7		
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500	2016.6.23	2016.6.22	
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800	2017.1.12		
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	2017.1.31		
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500	2016.6.22	2016.6.21	
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	2016.6.20	2016.6.16	1,000
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500	2016.6.22	2016.6.20	1,500
招商银行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300	2016.6.1	2016.6.1	1,200
杭州市余杭区日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300	2016.7.5	2016.6.30	450
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0	2016.10.14	2016.10.14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500	2016.10.19	2016.10.19	500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理借款	1,940	2016.8.17	2016.8.17	1,960

根据目前公司与银行的合作模式，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后会在一周内获得展期，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销售回款和供应商付款的时间差进行偿还与展期。另外，公司后续将积极通过股权融资筹措资金，随着股东资金投入的增加，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偿付能力将有所提高。

(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498,030.25	67,330,000.00	29,440,000.00
合计	31,498,030.25	67,330,000.00	29,4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压力较大，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存在票据融资行为。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票据融资的余额分别为10,000,000.00元、60,130,000.00元和20,258,234.00元，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占同期票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17%、72.98%、64.27%。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均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及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该不规范票据行为虽然不符合

《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违反《票据法》的票据欺诈行为或《刑法》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天马时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以及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公司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民事赔偿的记录。

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前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从公司财务管理、票据管理、信息披露等多方面有效的制约了公司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同时，天马时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祖卫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保证天马时控不再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行为。若天马时控因曾开具的无真实交易内容票据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承担有关责任。若今后天马时控再发生上述情况，将由控股股东及时控制人向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按违规票据的发生额进行赔偿”。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天马时控未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内容票据行为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被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要求民事赔偿。公司已通过了一系列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公司过去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再次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责任。

（三）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524,619.40	98.48	38,658,011.25	97.41	62,571,849.01	91.75
1-2年	490,773.32	1.49	998,594.68	2.52	5,511,002.60	8.08
2-3年	6,409.04	0.02	6,409.04	0.02	24,790.31	0.04
3年以上	4,863.03	0.01	21,059.03	0.05	92,820.60	0.13
合计	33,026,664.79	100.00	39,684,074.00	100.00	68,200,462.5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所需支付的货款。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应付账款下降41.81%，一方面因为公司于2015年末基本结清了工程款，

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为更好的与供应商合作，加快了向供应商付款的速度。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浙江自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2,716,087.65	1 年以内	8.22
江阴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73,522.76	1 年以内	7.79
宁波易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00,510.38	1 年以内	6.97
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95,556.27	1 年以内	5.74
余姚市品铭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52,358.00	1 年以内	5.61
合计			11,338,035.06		34.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5,375,500.00	1 年以内	13.55
宁波易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88,593.75	1 年以内	7.53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17,412.60	1 年以内	6.09
江阴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61,976.00	1 年以内	4.44
中广核俊耳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93,400.00	1 年以内	3.01
合计			13,736,882.35		34.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	------	----	---------------

杭州余杭长城电缆厂	非关联方	货款	5,462,729.29	1年以内	8.01
			1,516,373.01	1-2年	2.22
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960,000.00	1年以内	8.74
杭州银星电工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98,621.48	1年以内	8.21
慈溪市周巷时运电器配件厂 (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货款	4,160,389.13	1年以内	6.10
奉化市申力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142,429.77	1年以内	4.61
合计			25,840,542.68		37.89

(四) 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	1,478,106.52	100.00	1,489,119.26	100.00	193,959.90	100.00
合计	1,478,106.52	100.00	1,489,119.26	100.00	193,959.90	100.00

2.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前5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力英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380,800.00	1年以内	25.76
杭州双顺家纺布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336,000.00	1年以内	22.73
杭州凯林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254,915.34	1年以内	17.25
ERS S.r.l.	非关联方	货款	213,765.93	1年以内	14.46
杭州鼎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56,800.00	1年以内	10.61
合计			1,342,281.27		90.8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	--------------

杭州凯林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343,971.78	1年以内	23.10
杭州力英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291,200.00	1年以内	19.56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关联方	货款	227,564.77	1年以内	15.28
杭州双顺家纺布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218,400.00	1年以内	14.67
杭州鼎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78,400.00	1年以内	5.26
合计			1,159,536.55		77.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奔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686.60	1年以内	54.49
哈尔滨市全科医疗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500.00	1年以内	14.18
TEMPOMATIC SRL	非关联方	货款	21,722.45	1年以内	11.20
四川广安广峰商贸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00.00	1年以内	7.73
REMLE, S.A	非关联方	货款	9,178.50	1年以内	4.73
合计			179,087.55		92.33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6,062,862.45	14,126,563.75	15,909,523.45	4,279,902.7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62,862.45	13,590,063.28	15,373,022.98	4,279,902.75
职工福利费		20,401.00	20,401.00	
医疗保险费		401,760.11	401,760.11	
工伤保险费		52,403.51	52,403.51	
生育保险费		17,788.85	17,788.8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147.00	44,14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3,459.98	413,459.9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71,537.18	371,537.18	
失业保险费		41,922.80	41,922.80	
合计	6,062,862.45	14,540,023.73	16,322,983.43	4,279,902.75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010,893.79	32,077,516.93	29,025,548.27	6,062,862.4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3,010,893.79	30,369,580.05	27,317,611.39	6,062,862.45

贴				
职工福利费	0.00	241,268.50	241,268.50	0.00
医疗保险费	0.00	1,180,420.51	1,180,420.51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61,587.16	61,587.16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23,174.31	123,174.31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01,486.40	101,486.40	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9,678.92	1,539,678.9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437,033.66	1,437,033.66	
失业保险费		102,645.26	102,645.26	
合计	3,010,893.79	33,617,195.85	30,565,227.19	6,062,862.45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85,455.00	32,330,614.75	30,605,175.96	3,010,893.7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5,455.00	30,642,934.56	28,917,495.77	3,010,893.79
职工福利费		97,403.99	97,403.99	
医疗保险费		1,282,371.60	1,282,371.60	
工伤保险费		66,906.40	66,906.40	
生育保险费		133,812.80	133,812.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185.40	107,185.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4,169.20	1,784,169.2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561,148.00	1,561,148.00	
失业保险费		223,021.20	223,021.20	
合计	1,285,455.00	34,114,783.95	32,389,345.16	3,010,893.79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公司报告期工资发生额较为平稳，2016年1-4月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提高了员工工资所致。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27,495.61	3,302,778.36	1,968,966.82
营业税	457,350.93	433,143.37	308,173.86
企业所得税	3,847,729.13	3,830,765.28	2,188,827.69
个人所得税	2,969,671.73	2,969,639.99	4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563.45	265,106.98	160,604.42
教育费附加	103,476.92	113,424.19	68,637.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790.84	75,599.51	45,758.35

水利建设基金	37,511.08	41,950.96	48,025.60
印花税	2,871.99	4,146.52	8,701.35
房产税	99,374.76		467,819.04
合 计	10,755,836.44	11,036,555.16	5,265,559.6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系 2015 年公司分红代扣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全额缴纳代扣的个人所得税。其他应交税费均为公司开展业务正常形成的应缴税款，无拖欠税款。

（七）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5,555.00	101,702.58	121,772.22
合 计	155,555.00	101,702.58	121,772.22

（八）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796,324.92	97.88	10,304,395.63	94.60	15,587,928.27	96.57
1-2 年	550,000.00	1.81	446,895.76	4.10	552,838.90	3.43
2-3 年			141,091.26	1.39		
3 年以上	96,710.13	0.31				
合 计	30,443,035.05	100.00	10,892,382.65	100.00	16,140,767.17	100.00

2.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30,334,486.92	10,141,806.17	15,394,567.17
其他	108,548.13	750,576.48	746,200.00
合 计	30,443,035.05	10,892,382.65	16,140,767.17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殷慧心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32.85
郭春祥	关联方	暂借款	7,075,061.34	1年以内	23.24
孙如元	非关联方	暂借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19.71
章利民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8.21
杭州泰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6.57
合计			27,575,061.34		90.58

截至2016年8月10日,除其他应付殷慧心款项外,其余应付款项均已结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郭春祥	关联方	暂借款	5,750,000.00	1年以内	52.79
张雪贞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8.36
沈宏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50,000.00	1年以内	5.05
陈品泉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4.59
陈坚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4.59
合计			9,300,000.00		85.3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杭州龙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8,000,000.00	1年以内	49.56
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30.98
潘秀兰	关联方	暂借款	1,980,483.15	1年以内	12.27
黄妙福	非关联方	暂借款	800,000.00	1年以内	4.96
王祖卫	关联方	暂借款	297,484.02	1年以内	1.84

合 计		16,077,967.17	99.61
-----	--	---------------	-------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018,626.35	14,771,762.87	5,150,426.38
合 计	13,018,626.35	14,771,762.87	5,150,426.38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对应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十一）长期应付款”注释。

（十）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357,030.08
合 计			10,357,030.08

（十一）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8,511,910.67	8,731,919.08	5,301,412.74
合 计	8,511,910.67	8,731,919.08	5,301,412.74

公司与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UPGFL[2015]租字第[05115]号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自有机器设备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回租，起租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178.40 万元，售后回租保证金为人民币 308 万元，共计 486.40 万元。

天马电子与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UPGFL[2015]租字第[051116]号合同，天马电子将自有机器设备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回租，起租日为 2015 年 7 月 4 日，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28.40 万元，售后回租保证金为人民币 58 万元，共计 86.40 万元。

公司与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ZLZFFL[2015]租字第[11126]号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转让价 1,300 万元的机器设备出售给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回租，起租日为 2016 年 1 月 16 日，租赁期限为 30 个月。租赁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420 万元。该合同起租日虽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但合同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到了融资租赁转让

价款并于 2015 年 12 月已向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了融资租赁保证金。

公司与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ZLZFFL[2016]租字第[11128]号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转让价 160 万元的机器设备出售给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回租，起租日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租赁期限为 30 个月。租赁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7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天马电子按照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应付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合计 21,530,537.02 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3,018,626.35 元。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6,260,000.00	54,19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41,162.44	10,711,162.44	
盈余公积	305,393.72	305,393.72	790,096.22
未分配利润	-5,731,308.72	-4,607,438.38	9,517,252.76
少数股东权益	1,874,587.55	2,282,668.68	2,838,096.10
股东权益合计	69,149,834.99	62,881,786.46	33,145,445.08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1,951.47	3,624,766.34	4,459,931.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8,889.71	1,970,680.81	1,338,583.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54,614.18	6,984,799.52	5,174,163.95
无形资产摊销	81,449.74	396,726.23	394,97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000.32	237,018.36	407,85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10.91	-1,091,563.88	-59,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66.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98,208.03	9,237,096.01	7,032,277.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691.91	-2,244,253.13	-631,06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8,596.71	-1,187,179.86	-11,581,606.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7,766.38	-8,514,732.37	-6,276,869.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5,744.27	-17,657,938.48	-6,664,801.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775.49	-8,244,580.45	-6,366,095.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6,600,000.00	14,600,000.00	13,36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8,896.99	358,189.35	1,193,833.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8,189.35	1,193,833.35	1,924,460.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707.64	-835,644.00	-730,627.5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

截至2016年8月15日，公司股东王祖卫直接持有公司32,670,000股，占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5.5990%，王祖卫为祖卫投资及秋蓝投资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担任祖卫投资及秋蓝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祖卫投资持有的公司5.5870%的表决权及秋蓝投资持有的公司4.1250%表决权，2015年10月30日，王祖卫与傅强（持股比例4.5950%）、王玉海（持股比例1.7018%）、李以勤^[1]（持股比例1.3615%）、周国华（持股比例0.8509%）、许文兴（持股比例1.7018%）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以王祖卫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在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未经协议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质押股份、提议

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各方约定该协议在签订后 12 个月内不可撤销，故王祖卫合计享有公司 75.5220% 的表决权；潘秀兰系王祖卫的配偶，通过祖卫投资持有公司 87,846 股，王隆臻系王祖卫与潘秀兰之子，通过祖卫投资持有公司 50,198 股，通过灿杰投资持有公司 25,118 股，且王隆臻为灿杰投资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担任灿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灿杰投资的表决权。灿杰投资持有公司 7,083,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别为 12.0545%。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为 87.5765%，从股权结构判断，公司股东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注 1：李以勤已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去世，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6) 浙杭禹证民字第 3934 号、3935 号）以及李以勤配偶赵根珠与其子李晓签订的《赠与合同》，赵根珠将李以勤（已故）与其的夫妻共同财产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5%（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的股权赠与给李晓，且赵根珠自愿放弃被继承人李以勤的上述财产，上述财产均由李晓个人继承。故目前李晓持有公司 1.3615%（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李晓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承诺，其无条件继受且遵守李以勤与王祖卫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王祖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潘秀兰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王隆臻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三人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二）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兴友发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隆臻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龙震实业有限公司 ^[1]	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1：龙震实业已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被吊销，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尚未注销。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2.0545% 的股份
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5870% 的股份

3.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傅 强 ^[1]	原公司董事
蒋 敏	公司董事
俞以明	公司董事
郭春祥 ^[1]	原公司董事
黄妙福	公司董事
马雪涛	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婷玉	公司监事
朱文娟	公司监事
翟建芬	副总经理
沈俊霞	财务负责人

注 1：傅强、郭春祥在 201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期间为公司董事。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春祥 ^[1] 直接有 8% 股权的公司
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春祥 ^[1] 直接持有 30% 股权的公司
杭州泰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春祥 ^[1] 直接持有 60% 股权的公司
大庆鲲鹏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春祥 ^[1] 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以明持有 20% 股权的公司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以明直接持有 18% 股权的公司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以明直接持有 24% 股权的公司
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以明直接持有 18% 股权的公司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俞以明直接持有 4% 股权的公司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以明担任监事的公司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以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以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佐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以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自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雪涛持有 71.05% 股权的公司
杭州华益建筑装璜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雪涛持有 45% 股权的公司
杭州雪涛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雪涛直接持有 20% 股权的公司
杭州雷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雪涛持有 51% 股权的公司
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敏持有 14.85% 股权的公司
浙江新世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敏担任监事的公司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妙福持有 51% 股权的公司
昆山市杭州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妙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杭州杭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妙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杭州笕桥商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妙福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润丰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妙福持有 12% 股权的公司
杭州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妙福担任监事的公司
杭州美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妙福持有 40% 股权的公司
杭州福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妙福持有 51% 股权的公司
衢州杭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公司董事黄妙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杭州杭州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妙福持有 24.88% 股权的公司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俞以明配偶李梅枝持有 0.667% 股份的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通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俞以明配偶之姐李美飞持有 89.97% 股权的公司

注 1：郭春祥在 201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期间为公司董事。

注 2：衢州杭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被吊销，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尚未注销。

6.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公司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三）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1-4 月租赁费	2015 年度租赁费	2014 年度租赁费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房屋	494,676.00	1,360,800.00	1,283,148.00

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系向关联方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租用，公司租用的房产为集体土地上所建，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但因是集体土地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因此公司未向天马定时器厂购买厂房，而是选择租赁。故公司报告期内向天马定时器厂的关联交易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理性商业选择，有其必要性。公司租用的天马定时器厂房面积 21,000 平方米，平均单价 64.80 元每平方米每年。主办券商获取了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同心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3 年与当地的生产商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平均单价约为 54 元每平方米每年，和公司 2014 年租赁厂房的单价基本一致，而随着周边市场租价的上涨，公司租赁价格也有所上涨，总体而言，公司租赁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房的定价较为公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 5-8 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天马定时器厂	973,711.00		973,711.00	
潘秀兰	112,445.90	153,675.78	266,121.68	
王祖卫	321,407.30	25,290,772.00	25,612,179.30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黄妙福		5,000,000.00	5,000,000.00	
郭春祥	-7,075,061.34	7,075,061.34		
杭州泰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667,497.14	44,519,509.12	36,852,011.98	

2016年1-4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天马定时器厂	1,094,218.53		120,507.53	973,711.00
潘秀兰	-247,167.13	3,467,732.80	3,108,119.77	112,445.90
王祖卫	4,080,012.40	22,457,519.05	26,216,124.15	321,407.30
郭春祥	-5,750,000.00	10,460,000.00	11,785,061.34	-7,075,061.34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马雪涛		250,000.00	250,000.00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杭州泰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822,936.20	41,135,251.85	47,979,812.79	-7,667,497.14

2015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天马定时器厂	26,895,082.85	29,361,918.00	55,162,782.32	1,094,218.53
潘秀兰	-819,538.02	2,964,462.51	2,392,091.62	-247,167.13
王祖卫	1,413,726.09	93,307,363.67	90,641,077.36	4,080,012.40
合计	27,489,270.92	125,633,744.18	148,195,951.30	4,927,063.80

2014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天马定时器厂	30,013,246.29	9,095,844.81	12,214,008.25	26,895,082.85
潘秀兰	3,599,024.20	11,672,713.05	16,091,275.27	-819,538.02
王祖卫	-1,140,697.39	121,783,555.33	119,229,131.85	1,413,726.09
合计	32,471,573.10	142,552,113.19	147,534,415.37	27,489,270.92

注[1]: 期初或期末余额为正代表其他应收关联方, 期初或期末余额为负代表其他应付关联方。

注[2]: 郭春祥在 201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期间为公司董事, 其投资的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泰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在此期间被认定为关联方。

注[3]: 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

2016年1-4月本公司关联方利息金额

关联方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2,307.31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3,333.00	
潘秀兰	44,164.88	
郭春祥	135,061.34	
王祖卫	30,000.00	
合计	1,224,866.53	

2015 年本公司关联方利息金额

关联方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2,527,764.80
潘秀兰	119,451.74	9,987.59
王祖卫	300,429.03	888,917.22
合 计	419,880.77	3,426,669.61

2014 年本公司关联方利息金额

关联方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2,967,422.66
潘秀兰	170,472.46	126,321.77
王祖卫	14,077.17	153,376.04
合 计	184,549.63	3,247,120.4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较大且较为，其中郭春祥、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马雪涛、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杭州泰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向公司拆入资金，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而王祖卫、潘秀兰和天马定时器厂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较为频繁，且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天马定时器厂大额拆出资金，该资金主要部分在 2011 年资产重组完毕后即已形成，因天马定时器厂不再继续经营，要偿还该部分需要实际控制人打款给天马定时器厂，再由天马定时器厂偿还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并无如此大金额的现金，故在 2015 年 10 月之前，公司一直保持对天马定时器厂大额拆出状态，至 2015 年 9 月，公司进行股利分配 14,848,424.96 元，实际控制人及天马定时器厂也积极筹集资金开始偿还公司借款，至 2016 年彻底解决了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

另外，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亦未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和潘秀兰与公司拆借较为频繁，但均签署了协议，并根据市场行情约定了利率。

公司与天马定时器厂、王祖卫和潘秀兰约定的资金拆借利率为 9.6% 左右，主要是公司收取天马定时器厂利息，与公司的通过其他合法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成本较为接近，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股改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特别是在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后，公司已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清理了所有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祖卫	1,000,000.00	2016/4/14	2017/4/14	未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祖卫、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潘秀兰	13,000,000.00	2015/6/1	2017/6/1	未完毕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6,500,000.00	2016/1/12	2017/1/10	未完毕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3,500,000.00	2016/1/8	2017/1/7	未完毕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5,000,000.00	2015/12/21	2016/6/23	未完毕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15,000,000.00	2015/12/21	2016/6/22	未完毕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10,000,000.00	2016/2/2	2017/1/12	未完毕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8,000,000.00	2016/1/13	2017/1/12	未完毕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王祖卫	5,000,000.00	2016/4/21	2016/10/19	未完毕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19,400,000.00	2016/2/3	2016/8/17	未完毕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13,000,000.00	2015/6/1	2016/6/1	未完毕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王祖卫	3,000,000.00	2016/1/5	2016/7/5	未完毕

(2) 关联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	2016 年度 1-4 月发生金额	2015 年度发生金额	2014 年度发生金额
浙江自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520,916.79		

浙江自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雪涛投资的公司，马雪涛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被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成为公司关联方，在此之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并非关联方，故约定造价时均按照

市场公允价格。2015 年公司积极进行股权融资，马雪涛因看好公司前景对公司进行增资，而公司的工程造价并未因为马雪涛入股公司而有所改变。

(3) 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蒋敏投资的公司，蒋敏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被选为公司董事，成为公司关联方，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之“（十一）长期应付款”。公司与中联兆丰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并非关联方，约定利率时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2015 年公司积极进行股权融资，蒋敏因看好公司前景对公司进行增资，而公司的利率并未因为蒋敏入股公司而有所改变。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3,678,525.76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1,094,218.53	1,094,218.53	26,895,082.85
其他应收款	潘秀兰	178,463.44	35,982.46	1,160,945.13
其他应收款	王祖卫	441,167.94	4,080,012.40	1,711,210.11
长期应收款	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20,000.00	2,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浙江新世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48,000.00	5,148,0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浙江新世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自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73,004.69	
	合计	12,361,849.91	20,611,218.08	33,445,763.8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其他应付款	王祖卫	119,760.64		297,484.02
其他应付款	潘秀兰	66,017.54	283,149.59	1,980,483.15
其他应付款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120,507.53		
预收账款	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227,564.77	
其他应付款	郭春祥	7,075,061.34	5,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泰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自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16,087.65		
应付账款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375,500.00	
长期应付款	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11,910.67	8,731,919.0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18,626.35	14,771,762.87	
	合计	33,627,971.72	35,139,896.31	2,277,967.17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下列重大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五）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当事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四、五章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近两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已全部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前清理完毕，全体股东及董监高均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

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人民币14,848,424.96元。

2. 2015年10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97.1810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46.00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其中：王祖卫认缴出资3,26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74%；傅强认缴出资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5%；李以勤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9%；王玉海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8%；周国华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9%；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42.3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0%；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28.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1%；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708.3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04%。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报告，系2015年12月1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进行的资产评估。

北方亚事评估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694号的《资产

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马有限资产账面价值 29,478.18 万元，总负债 22,988.06 万元，净资产 6,490.12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9,478.95 万元，总负债 22,988.06 万元，净资产为 6,490.89 万元，净资产增值 0.77 万元，增值率 0.01%。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马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6,490.89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新洲路 66 号 1-9 幢	制造业	3,00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仪表（定时器）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定时器、仪表、电器的技术开发；房屋租赁；销售：定时器、电机、电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杭州新驹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同心村 7 组	制造业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电机（除汽车发动机）（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微电机。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1-4月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89,401,424.80	185,936,958.03	163,704,285.05
负债总额	171,532,844.10	164,066,967.00	136,205,203.13
净资产额	17,868,580.70	21,869,991.03	27,499,081.92
营业收入	1,063,323.00	2,431,311.56	20,629,171.19
净利润	-4,001,410.30	-5,629,090.89	-1,125,432.37

杭州新驹电器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1-4月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592,546.46	2,034,082.82	2,541,666.20
负债总额	715,251.69	1,077,387.04	1,659,787.15
净资产额	877,294.77	956,695.78	881,879.05
营业收入	530,994.55	2,431,311.56	10,056,543.07
净利润	-79,401.01	74,816.73	74,911.20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

（一）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生产的家电控制器具有种类多、应用广的特点，作为家电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一般要根据下游家电整机的规格、技术特性进行定制化研发设计，以和终端产品相匹配。针对不同的设计要求，家电控制器的核心技术、功能、实现方案千差万别。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加速，使得家电控制器很难实现标准化研发与生产，一方面加大了公司的技术开发难度、延长产品开发周期，另一方面，也难以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间接提高了单位成本。

对此，公司将与美的、格兰仕、东菱威力等大型家电制造商保持良好合作，扩大业务量以降低单位研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逐步打造自身的核心产品并重点推广，实现某一系列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二）劳动力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家电控制器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依赖人工加工。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支撑制造业发展的人口红利逐渐减弱，劳动力成本逐年上涨。同时，东南亚等周边国家的代工厂利用当地劳动力成本低的优势，业务迅速扩张，产品的大量输出对公司的国内和出口业务均造成一定威胁。劳动力成本的上涨，一方

面将促使企业加速实现自动化、机器化生产，完成产业升级与转型，但另一方面，市场竞争的加剧也会使企业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对此，公司正在逐步推行生产自动化，降低生产工人的占比，一方面，以机器化运作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企业利润空间；另一方面，降低人工操作的出错概率，提高产品稳定性，保证生产连续性。

（三）海外销售风险

公司海外销售风险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产品的主要出口区域在欧盟地区，欧盟对于产品的环保、节能、安全性能方面要求极为严格，建立了一系列产品标准包括：CE、CB 以及 UL 等认证。而随着国外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对环保等问题的关注，产品认证标准逐渐提高、进口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使得产品出口难度加大。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贸易磨擦、反倾销等情况屡见不鲜。不少国家为保护区域经济发展，建立了一系列的排他性的贸易政策，形成贸易壁垒，使得国内出口产品和国外本土产品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

对此，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规避因标准、质量问题而遭受的损失，另一方面也在不断扩大销售区域和客户范围，形成多层次、多区域的市场结构，分散贸易政策风险。

（四）客户集中及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家电控制器生产企业，以大型家电制造商为目标客户。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兰仕、东菱威力等全球知名企业，客户数量较少。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对美的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32,421,501.85元、103,715,085.42元和70,833,240.48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5.54%、61.54%和44.00%，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家电制造企业集中度较高，且对其控制器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标准。而控制器企业一旦通过资质认证，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之后，其合作往往具有稳定、长期和相互依赖的特点。虽然公司与以上客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该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已与格兰仕、东菱威力合作研发新产品，未来将进一步加大与上述公司的业务量。同时，公司也将不断丰富产品类型，逐步推广智能电脑控制器及周边产品，加大市场的覆盖面，逐渐降低对美的集团的销售占比。

（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72.95%、76.41%和85.72%，流动比率分别为0.47、0.49和0.53，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比率偏低，主要因为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新建新厂房，而资金来源主要通过短期借款，从而使得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流动负债远远大于流动资产。为解决资产负债率过高及流动比率过低的问题，公司大股东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先后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了如锐合创投、金沧科贸、华盛达创投等财务投资者，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若出现银行集中收贷或者供应商集中要求公司支付货款的突发情况，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对公司增资、并提高长期债务的比例，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六）主要长期资产均已抵押的风险

公司为筹集新厂房建设资金，将新厂房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抵押给银行，抵押资产账面价值达到168,915,969.60元，占公司2016年4月末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08%和244.28%。虽然公司新建厂房后资本性支出将大幅减少，但如果公司不能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公司可能面临主要资产被银行处置的风险。

对此，公司正积极吸引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并积极扩充产能，增厚公司业绩，改善公司的现金流，以保证公司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防止违约情况的发生。

（七）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53.20万元、362.48万元和445.99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7.83万元、82.32万元和216.98万元，盈利能力逐年下降，且对非经常

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业绩下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厂房建设耗用的资金金额逐年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不断攀升，尤其是在 2015 年停止利息资本化后，财务费用攀升更加明显，另一方面是因为部分新建厂房已于 2015 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折旧费用大幅上升。若公司不能在今后通过优化筹资结构，减少财务费用，且公司销售不能达到预期，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下滑的风险。

对此，公司正积极吸引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减少利息支出，并根据公司的客户渠道优势及工艺优势积极拓展新项目，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厚公司业绩。

（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压力较大，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存在票据融资行为。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票据融资的余额分别为 10,000,000.00 元、60,130,000.00 元和 20,258,234.00 元。公司票据融资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及新厂房建设，未用于其他用途。该部分票据最晚将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到期，公司承诺在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不再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额损失，但公司仍存在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对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并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定了《财务票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王祖卫直接持有公司 32,6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5990%，王祖卫为祖卫投资、秋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祖卫投资持有的公司 5.5870% 的表决权及秋蓝投资持有的公司 4.1250% 的表决权，王祖卫与傅强（持股比例 4.5950%）、王玉海（持股比例 1.7018%）、李以勤^[1]（持股比例 1.3615%）、周国华（持股比例 0.8509%）、许文兴（持股比例 1.7018%）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王隆臻为灿杰投资的执行事务人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灿杰投资 12.0545% 的表决权。王祖卫与潘秀兰为配偶关

系，王隆臻系王祖卫与潘秀兰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87.5765%的表决权，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若公司治理制度执行不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以控制该风险。

注1：李以勤已于2016年10月16日去世，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6）浙杭禹证民字第3934号、3935号）以及李以勤配偶赵根珠与其子李晓签订的《赠与合同》，赵根珠将李以勤（已故）与其的夫妻共同财产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615%（认缴出资额80万元）的股权赠与给李晓，且赵根珠自愿放弃被继承人李以勤的上述财产，上述财产均由李晓个人继承。故目前李晓持有公司1.3615%（认缴出资额80万元）的股权。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李晓已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承诺，其无条件继受且遵守李以勤与王祖卫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十）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初期，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公司在制度建设上存在一定滞后性，但随着公司治理的逐渐完善，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办法，并开始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随着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避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特别是在主办券商

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已经逐步按照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同时，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指导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进一步的熟悉。在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十一）实际控制人对赌目标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与锐合创投存在对赌协议，王祖卫向锐合创投作出承诺，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达到 2,200 万元、3,000 万元，并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与金沧科贸存在对赌协议，王祖卫向金沧科贸作出承诺，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达到 1,200 万元、1,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与华盛达创投存在对赌协议，王祖卫向华盛达创投作出承诺，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达到 2,000 万元、2,500 万元、3,500 万元，并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1-4 月，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23,870.34 元，虽然公司的销售旺季在下半年，且投资方已出具承诺，绝不变相通过侵犯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任何利益的形式来实现估值调整或回购股份，本企业也不谋求通过任何改变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治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公司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来实现现金补偿、估值调整或回购股份。但仍可能存在无法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及由于审查的不确定性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造成股权变动的风险。

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会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成本控制以提供公司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其他投资机构沟通以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变更对赌条件，以避免对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二）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杭州汇畅工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的 95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其中 150 万元借款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到期，800 万元借款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到期，若杭州汇畅工贸有限公司在借款到期后无法偿还银行借款，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以已出具承诺，愿以自

有资金承担天马时控因承担保证责任而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出现代偿的风险。

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已出具承诺，若因汇畅工贸无法清偿银行到期债务，导致天马时控被追究保证责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将处置汇畅工贸抵押的厂房，用于清偿公司为汇畅工贸担保的债务，若因处置抵押物仍无法清偿汇畅工贸债务的，王祖卫愿以自有资金承担天马时控因承担保证责任而造成的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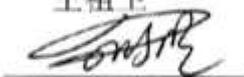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董事：



王祖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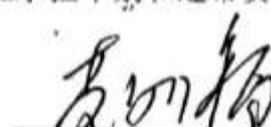
俞以明



王隆臻



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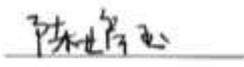


黄妙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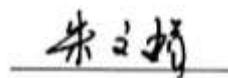
监事：



马雪涛



陈婷玉



朱文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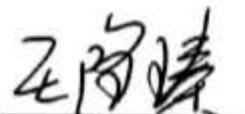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王祖卫



潘秀兰



王隆臻



沈俊霞



翟建芬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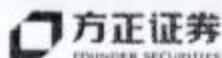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范俊 张辰 徐鹏飞
范俊 张辰 徐鹏飞

项目负责人：孙红科
孙红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施光耀
施光耀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项目报备
再次复印无效



方证授 2016-5A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何其聪，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105254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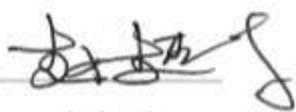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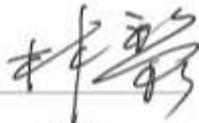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施光耀（身份证号码 430111196105090412）

2016 年 6 月 1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超鹏 林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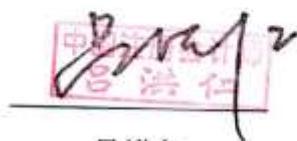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洪仁



马世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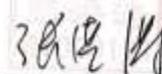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姗姗



张洪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